

第五期

雙月刊
BIMONTHLY

教育資料與研究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RESEARCH



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印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八日出版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吳主任武典陪同大陸特教工作者至館拜會毛館長連塹見左圖。



▲ 本館於今年五月十日假台南市立文化中心舉行教育學術講座，由國立台灣大學洪教授如江擔任講座，講題為天然災害之防治。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系所學生一行十一人，由姚教授世澤率領前來本館參觀並與毛館長合影。



▲ 國立教育資料館八十四年度優良教育影片、優良教學影片及錄影帶競賽、獎勵推廣國民中小學教學媒體頒獎典禮館長與評審委員代表及行政院新聞局電影事業處楊處長仲範暨所有得獎者合影留念攝於(84.6.10)

目 錄

教育論壇

- (一)國民小學鄉土教學.....黃新發 2
 國小鄉土文化教學的實施方式.....林月娥 8
 國小鄉土文化教學的實施方式.....洪若烈 10
 談國小鄉土教學.....陳弘昌 11
 國民小學鄉土教學.....陳德清 13
 淺談國民小學鄉土教學.....蔡志展 15
 鄉土資料與鄉土教材之商榷.....蔡志展 17
 鄉土教材與鄉土教學經營理念之商榷.....蔡志展 22
- (二)高職學生企業倫理的教學之探討.....陳聰文 28
 高職職業倫理教學概況.....丁鳳碧 35
 高職職業倫理的教學方法.....莊智鋒 37
 高職職業倫理教學現況.....黃國榮 39
 職業倫理的重要性.....許清標 41
 高職商科職業倫理之教學策略.....溫玲玉 43
 高職職業倫理的課程設計.....趙志揚 45
 職業倫理的重要性.....蕭錫錡 47

教育名詞

- 教育名詞淺釋——教育優先區.....吳清山、林天祐 49

教育研究

- 探索暴力行為的根源.....劉安彥 50
「參考書目寫作格式」入門.....吳清山 54
為防止校園吸毒擴增美國最高法院裁決驗尿防毒不違憲.....李振清 58
學障兒童與非學障兒童家庭調適力與親和力之比較研究.....許素彬 59
教師效能的研究途徑與評量理念.....孫志麟 67

教育資料

- 書類資料.....徐月鳳 76
非書類資料.....陳麗卿 78

教育法令.....邱森波 81

法規部分

- (一) 訂定「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換敘辦法」.....81
 (二) 訂定「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85
 (三) 修正「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條文.....86
 (四) 修正「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科圖書儀器教具審查規則」
 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三條條文.....87
 (五) 修正「大專預備軍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87

政令部分

- (一) 函送「大學試辦招收三年制專科畢業生在職進修班相關作業審原則」.....91
 (二) 修正「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92
 (三) 修正「大學學位證書、證明書格式說明」.....93
 (四) 函轉勿租用學校、工廠自用交通車，以維護安全.....94
 (五) 函釋畢業於師專改制後之師範學校是否具有國中校長任用資格疑義.....94
 (六) 函釋國小總務主任於執行公務返校途中車禍受傷，可否准予公傷假疑義.....95
 (七) 函釋國中、小教師參加「國立中興大學研究所技職教師在職進修班」
 不符合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原則規定.....95
 (八) 函送「教育部推動『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災害防救方案』督訪計畫」.....96
 (九) 函送「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97
 (十) 釋復教師因職務異動致未於屆滿十年之當年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可否於
 次年據以申請補辦疑義.....98
 (十一) 函釋公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辦理年度另予考績，該項考績屬公務人員考績
 之一環，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規定核定等第.....99
 (十二) 函釋公立學校職員其成績考核結果依規定取得相當簡任職升等任用資格，所
 取得之簡任任用資格應予保障，改任換敘後得經機關改派簡任官等職務，核
 敘簡任官職等俸級.....99
 (十三) 釋復學校職員退休案經核定生效後，因考績晉級所補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
 養老給付差額辦理優惠存款利息疑義.....99
 (十四) 函送「教育部消費者保護方案」.....100

教育訊息

- 教育廳重要訊息.....卓麗卿 102
 台南縣教育點滴.....鍾騰 106
 國內教育輿情.....段懿真 108
 國外教育訊息.....熊宗樺 111
 本館活動：八十四年優良教育影片等獎項頒獎典禮
 及公布得獎名單.....推廣組 127

編者的話.....135

教育論壇(一)

編者按：在多元的社會裡，如何營造良好的教育環境並規劃良善的教育制度，進而提昇國民素質，向為社會各界所關注。本館有鑑於此，於八十三年十一月起分別委請國內師範院校舉辦教育論壇。同時，亦針對現行國內教育制度因時空轉換所衍生諸多教育問題，邀集各界學者專家進行研討尋求解決途徑，以因應社會需求。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時至五時

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教系館二樓視聽教室

主題：國民小學鄉土教學

主持人：毛館長連塏（國立教育資料館）

謝主任水南（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

引言資料

引言人

黃新發（台灣省教職員福利會總幹事）

討論資料

討論人

林月娥（臺北縣三峽鎮建安國小主任）

洪若烈（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副研究員）

陳弘昌（國立臺中師範學院語文教育學系教授）

陳德清（國立臺中師範學院鄉土研究中心主任）

蔡志展（國立臺中師範學院教授）

（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主辦單位：國立教育資料館

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國民小學鄉土教學

黃新發

壹、前言

在人文主義者——教育部長郭為藩博士提出「鄉土情、中國心、世界觀」的國民教育理念下，以「培養二十一世紀的健全國民」為最高理想目標，標榜「未來化，國際化、統整化、生活化、人性化、彈性化」六原則的國民小學課程標準，於八十二年九月二十日以嶄新的風貌呈現。其中最具劃時代意義的是新增「鄉土教學活動」科目，使鄉土教育在國民教育體制中獲得正式定位。

教育部為求審慎對新增「鄉土教學活動」科課程標準的研訂時間予以延長，經全體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二日正式公布。於是這套歷經多年研修的課程標準自八十五學年度開始全面實施之後，三至六年級每週將有一節「鄉土教學活動」。該科除配合各科教學外，各校可視地方特性，彈性安排方言學習及鄉土文化有關之教學活動。以使學生有學習方言的機會，並使其對鄉土文化有更多的了解，俾利族群文的保存。

此一新課程標準總綱中國民小學教育目標第一條明確指出要培養學生「勤勞務實、負責守法的品德及愛家、愛鄉、愛國、愛世界的情操。」此一變革已使我國國民教育自國小起的人文視野，有系統的自本土出發，再銜接大陸和國際，在教育上落實「立足台灣、胸懷大陸、放眼天下」的理念。郭部長說：「這些改變看來只是一小步，在政策上卻有非常重要的意義。」

根據媒體報導教育部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一日完成「獎助國民中小學鄉土教學實施計畫」，自八十四年起至九十年止分七年進行，各縣市可自行規劃的內容包括鄉土教材的編撰、教學媒體的製作、鄉土教學活動的設計及鄉土教學的研習，各縣市政府均應成立委員會編輯鄉土教材，各校得成立小組編寫補充教材。可預料的是在短期間內，各縣市和各校均將積極進行自編教材的工作，自八十七學年度起正式使用的鄉土教育自編新教材，將不再由國立編譯館統一編印，各縣市都可在彈性的原則下充分發揮地方特色。

貳、鄉土文化教學的意義和特性

「鄉」就是一個人出生成長，親朋共居，人們交往的地方，並有各種生活習俗為之遵循者。「土」，乃人立地之處，也就是人類生活的根據地。而「鄉土」就是人類生活居住的本鄉本土，包括過去的歷史文化，生活習慣和自然環境等等(鍾喜亭，民83)。

鄉土既是人們出生成長之處，也是人們的生活空間，兼具個人主觀的感情和客觀的

存在。所以鄉土有其侷限性、多元性、相對性、漸層性和經驗性。鄉土之內的事事物物雖然豐富，但與鄉土外的世界相較，則是相當有限的。不同的人有不同的鄉土，顯示了鄉土的多元性。鄉土有其相對性，不同對象論及鄉土時其範圍可大可小。鄉土隨著它與我們的距離和親密度的不同，可分出不同層次或等級，產生不同的影響。而鄉土都是我們成長和工作時極容易接近的地方，鄉土內的事物都是我們可以經驗的(黃政傑，民83)。

「文化」是一複雜整體，社群成員藉學習有所增減，經催化重組而有所改變。代代相傳之，它涵蓋可以直接觀察及間接體悟的部份。這個定義指出文化是習得的，並非一成不變的；文化有可直接觀察的物質文化，如建築、玉飾、異物等，亦有不可直接觀察之非物質文化，如思想、觀念、制度、學說等(尹建中，民83)。

「鄉土文化」事實上就是指上述人類生活居住的本鄉本土的物質和非物質文化在內。而一個國家的文化，包含國內各地區的鄉土文化，國家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發展必須顧及鄉土文化的層面。所以，對於鄉土文化，若只採消極的保存顯然是不夠的。如何認識其他文化，適度融合與創新自己的文化，恐怕才是最有效的保存與發展文化的方向。我國正邁向開發國家之林，教育的文化功能應是保存、傳遞和創新(林清江，民72)。如何透過教育的歷程，將鄉土教化予以保存、傳遞和創新，也應是教育的文化功能。而教育的基本功能在使個體了解環境、適應環境，並透過了解到認同，然後產生情感，懂得尊重，進而學會關愛。其中最重要的應是對斯土斯民的濃厚情懷，而非不必要的意識型態之爭。雖然教育有家庭、學校和社會三種不同形式管道，但家庭是個體社會化的第一站，理論上講家庭教育應該是最基礎的教育。因此，傳統上要保存某一家族、宗族、族群之固有民俗習慣、語言、典故、祭儀等必須透過此一最有效的教育管道——家庭，其影響也必然最深遠(尹建中，民83)。但在工商社會中由於家庭結構的改變，以及就學、就業等原因導致家庭成員分散居住或頻繁的遷涉，事實上家庭對傳統文化保存的能力已大不如前，更遑論傳遞與創新了。相對的，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對鄉土文化保存的責任也就更臻艱鉅了。

「鄉土教育」有強調以鄉土做為學習的內容，亦即「教鄉土」的教育觀；或以鄉土做為學習媒介，亦即藉鄉土施教」的教育觀。前者稱為「鄉土的鄉土教育觀」，後者稱為「教育的鄉土教育觀」(夏黎明，民83)。前者把鄉土視為目標，成為教育的內容，認為每個地方都應透過鄉土教育，使生活於其間的居民，學習賴以為生的土地之生態條件、歷史淵源、社會結構、文化傳統、經濟發展和各種相關問題，以培養居民對其生活空間的知識、情感和參與能力。後者是把鄉土當作達成其他具有價值的教育目標的手段，認為鄉土文化具有教育的價值，可充當教學重要資源，做為其他學習的媒介(黃政傑，民83)。

「鄉土文化教學」就是透過學校環境的布置、課程的安排、有關學科的教學以及各項活動實施鄉土文化的教育，期以幫助學童認識自己生長的地方，了解自己的鄉土文化，培養對鄉土的關懷，進而產生服務家鄉、造福社會、建設國家的情懷和責任。學校實施鄉土文化教學，藉由鄉土文化的選擇、蒐集、整理、保存和使用，教導下一代學習鄉土文化，一方面吸引學生致力於鄉土文化的研究，另一方面也使鄉土文化吸引更多專業人士去投入，促進鄉土文化的保存與發展(黃政傑，民83)。鄉土文化教學的起點是兒童，尊重每一個兒童的人格和尊嚴，尊重他做「人」的基本特質，以培養自我實現的個人，充滿人文關懷，正是一種人文教育(歐陽生，民80)。

從教育的本質來看，國小教育原本就應依「由近及遠，就近取材」的原則進行，先安排學生能夠經驗的活動給學生學習，再逐漸擴展到經驗範圍以外的學習。過去有人批評國內教育具有三個特色「貴遠賤近、貴古薄今、媚外歧台」，國小階段往往教一些與學生經驗陌生的東西，所以「自然學得最不自然，脫離這個社會學社會」。讀「地理」知道吐魯番產葡萄，卻不知卓蘭葡萄全省聞名，讀「歷史」知道歐洲文藝復興和美國南北戰爭，對於台灣近代史卻一無所知(張強，民83)。實施鄉土文化教學可導止這些缺失。

依據課程標準「鄉土教學活動」的總目標有四項：一、增進對鄉土歷史、地理、自然、語言和藝術等的認識，並培養保存、傳遞及創新的觀念。二、培養對鄉土活動的興趣以及欣賞的能力，激發愛鄉情操。三、養成對鄉土問題主動觀察、操究、思考及解決的能力。四、培養對各族群文化的尊重，以開闊胸襟與視野，並增進社會和諧。而中年級分段目標有七項，以鄉鎮市區為範圍了解地名沿革、鄉賢事蹟與貢獻、信仰、歲時節慶、古蹟、古物、鄉土藝術文化、自然景觀、生物、自然環境與資源、語言等。高年級分段目標有六項，以縣市為範圍探討重要史事的發展，各族群概況與文化、語言、生物、自然保育、地理環境、傳統藝術等。

參、國小鄉土教學課程的編製與教材的編選

鄉土教育的課程設計方式有採獨立設科方式和融入各科方式，前者是在正式課程中安排鄉土教育的教學科目，例如：此次新課程標準國小三至六年級開設「鄉土教學活動」，國中一年級開設「認識台灣」和「鄉土藝術活動」等科目即是。後者將鄉土教育的內容分別安排於社會、自然、音樂、美勞、體育等相關科目中教學。例如鄉土戲曲置於音樂科之中，由音樂老師施教；鄉土史地置於社會科中施教；鄉土生物置於自然科中施教；鄉土藝術於美勞科之中施教；鄉土民俗體育運動置於體育科中施教(黃政傑，民83)。

因為過去忽視鄉土教育，此時獨立設科正好顯示其重要性，獨立設科易於課程前後間縱的排列，並可延聘具專長的教師任教。唯此類專長教師是否足夠需求，而獨立設科與相關學科相互間的統整也不易，增加一個科目也明顯增加了學生的負擔。融入各科則可促進各科教師重視學科中的鄉土教育內容，不會增加學生負擔。但科目與科目之間的鄉土教育內容缺乏統整，可能會支離破碎，且受個別教師的喜好影響極大，應規定各科教學時數中，一定比例的時間用之於鄉土教學。

此次新課程標準雖採獨立設「鄉土教學活動」科方式，但各校亦得視實際需要，統籌規劃該科與團體活動、輔導活動的教學內容，相互配合實施，教學時間亦得採隔週連排方式，或於團體活動中安排鄉土教育的活動項目。況且在相關學科教學目標中，也列有培養鄉土情懷的目標，在教材綱要中均納入鄉土教育內容，期與「鄉土教學活動」聯絡教學以收相輔相成之效。

根據已公布的課程內容和教材綱要，鄉土教學的課程包括「鄉土教學活動」的五大類別及分散於各相關科目中的內容。前述五大類別分別為：一、鄉土語言，包括說話和讀書教材。二、鄉土歷史，包括地名沿革、族群、家鄉在台灣開發各期中的經營和發展、民間信仰、歲時節令、先賢、古蹟、現代化等八大項。三、鄉土地理，包括地理位置和行政區、地質與地形、氣候、水文、土壤、礦產與能源、人口、產業、交通與聚落、土

地利用與區域發展等十項。四、鄉土自然，包括植物景觀、與民俗節慶有關的植物、民間藥草、常見的植物、特產農作物、動物、維護家鄉自然生態的平衡、自然保育、保護家鄉生物的自然景觀等九項。五、鄉土藝術，包括傳統戲曲、傳統音樂、傳統舞蹈、傳統美術等四大項。而在相關科目的社會、道德與健康、音樂、美勞、體育、團體活動等科目中均可發現，範圍相當廣泛，教材綱要中提及的有家鄉、各行各業、習俗與生活、鄉土文化、家庭學校公共場所與社區環境、鄉土歌謠、鄉土樂器、鄉土美術、民俗文物、文化古蹟、民俗體育、民俗節慶、民俗戲曲、方言教學、社區資源等。新課程的鄉土教育內容一方面是「教鄉土」另一方面也「藉鄉土施教」。各科鄉土教育內容具有相當程度的重疊性，顯然必須經由統整規劃，妥善加以分工，才能利用有限的時間，發揮鄉土教育功能(黃政傑，民83)。我國傳統上課程發展偏重國家層次，如課程標準和教科書由教育部訂頒或編(審)定(歐凡生，民80)。此次特別強調各縣市應成立委員會編輯鄉土教材，各校得成立小組編寫補充教材，某種程度上尊重地方和學校本位的課程發展。

各縣市鄉土教材編選時，在教材的設計與選擇方面，應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並符合兒童的興趣、需要、能力和價值觀等。在教材的組織與排列方面，應按照由近及遠，由易而難，簡單到複雜，由具體到抽象的順序，分編學習單元，並注意與各科間之統整配合。下列幾點可供參考：

一、就近取材：校史沿革、學校平面圖、位置圖、住處與學校交通圖、以校為單位姓氏堂號調查、校內植物、歲時節奏、地方典故等。

二、教材要與學生生活相關，與地方鄉土文化結合，兒童身邊的人、事、地、物最親切，學起來才會有興趣。

三、鄉土教材不一定要發展成巨細靡遺的教科書型態，可採故事性的敘寫方式，或採主題式，編出提要、大綱再由學生親自調查、訪問，其結果帶到課堂報告、討論，如此不僅具有啟發性也可促進親子間與師生間的互動。

四、應重視資料的真實性，只要能代表本鄉本土文化的都可以成為教材，但應以科學化的角度實地調查求證，否則以訛傳訛貽笑大方，也變成反教育。

五、教材選擇要多種化，教學媒體多元化，印刷、視聽資料、實物、模型、口述資料等蒐集均可收直觀教學之效。

六、各縣市可考慮擇定學校成立鄉土教育資源中心，各校亦設置鄉土教學專科教室或教材園，師生共同經營。

肆、國小鄉土教學活動的設計與實施

各校實施鄉土教學活動可採定期與不定期的實施方式。定期方式係配合三至六年級每週一節的鄉土教學活動時間，由教務處就鄉土教學活動之五項內容，依據師資、設備及兒童身心發展規劃成定期活動，採原班級或分組方式進行。如以原班級型態編組應使各班學童在三至六年級均有機會參與五項活動之內容。如以分組方式編組，應妥為規劃安排各年級分組，明列涵蓋五類不重複的內容為活動內涵，編組時可打破原班級型態，以年級、年級或三至六年級為單位編組，並在同一時間實施。

不定期活動則是配合學校行事曆和地方鄉土活動，安排不定期活動。如地方的迎神、廟會、祭典等融合社區和學校生活的每一個層面，並可舉行成果展示，邀請家長和社區人士參加。各類不定期活動應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應妥善準備具體資料，以有效引導

學生學習，並在事後進行相關討論。實施時，教師伺機指導學生對鄉土文物的維護態度，激發學生對鄉土文物珍惜的情操。

任課教師在設計鄉土教學活動時，應根據不同的活動內容，學習者條件、教學時間的長短及教學資源的性質設計多樣性的教學活動。儘量採用參觀、訪問、觀察、欣賞、採訪、調查、蒐集、報告、討論、製作、練習、操作、專題研究等活動，使學生獲得直接經驗。例如母語教學應引導學生多做口語練習並顧及聽、說、讀之順序。藝術教學兼及欣賞、練習、表演之順序等。如能透過實物、圖片或各種視聽教學媒體實施教學，則可使教學生動活潑。

師資素質的良窳是教育成敗的關鍵，重建教師對鄉土文化的信心，以教授鄉土教材為榮。教師要具有多元文化觀和國際觀，能包容和尊重不同族群文化的差異性和獨特性，並積極融入社區中與兒童一起建構鄉土知識。如由各縣市政府國教輔導團組成鄉土教育小組，組合有興趣或專長的老師利用課餘從事田野調查、資料蒐集、教材編撰的工作，將來就是最好的輔導員或教學者。可預料的是在實施之初專長教師不足之情形必然浮現，採取與附近學校交換專長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或聘請社區具有實際經驗之專業人士擔任教學也是可行的途徑，尤其在母語教學方面。

伍、附錄——苗栗縣推展鄉土教育簡介

教育具有保存文化、傳遞文化與創新文化的功能，而國民教育是一切教育的基礎。如何透過國民教育的歷程將鄉土文化予以保存、傳遞與創新是筆者自八十一年四月回到家鄉——苗栗縣主持地方教育行政時間始推動一項為期三年的「推展鄉土教育實施計劃」之宗旨。這項計畫包括編印鄉土教學補充教材、推行鄉土語言教學及推展鄉土藝術教學三大部份。

在編印鄉土教學補充教材方面：遴聘專家、學習和本縣國中小學教師成立研究小組，編撰「我們的家鄉……苗栗」鄉土教材系列彙總，依教材性質分史地篇、人文篇、地質篇、民俗篇、教育篇、生物篇及民俗傳統技藝篇(一)(二)等七種八冊，目前均已全部出版，全套達八十餘萬字，將可提供未來國小「鄉土教學活動」、國中「認識台灣」及「鄉土藝術活動」等課程教學時的參考。「史地篇」包括前言、自然環境、歷史淵源、史蹟源流等四部份。「人文篇」包括緒言、地方自治、土地利用、住民、教育文化的發展、經濟發展、交通建設、社會福利、警政治安、醫療保健、環境保育、觀光事業、邁向新苗栗等十三章。「地質篇」包括地理環境、地質現象、野外實察等三大部份。「民俗篇」包括前言、宗教信仰、歲時節慶、生命禮俗、民俗技藝、傳統祭儀等六章。「教育篇」係將縣境內各級學校包括專科、高中職、國中小學等一百六十多所學校，每校以一頁的篇幅，記述摘要分為學校沿革、歷屆校長姓名、學校概況及學校特色四部份輯印成冊，每校二張照片大致以校車及校圖、校舍主體建築之輪廓，期使數十年之，來者可按圖索驥，找至昔日校舍之輪廓。「生物篇」包括概說、植物、動物、自然生態等部份。「民俗傳統技藝篇」資料較多分成(一)(二)冊，內容包括舞龍、舞獅、宋江陣、跳鼓陣、扯鈴、跳繩、踢毬、風箏等八項的緣起、道具簡介或製作、基本舞法或要法，教學指導要領、相關競賽規程等。

由於上述各篇均以提供教師教學參考之用，為讓學童也能深入了解家鄉，乃將史地、人文篇之內容改寫成三萬二千字，配上一百六十幀照片印成一百三十頁附加注音符號

的兒童讀物篇「苗栗——我的家鄉」，分送給八十二年 and 八十三年六年級應屆畢業生人手一冊，並安排在正式課程結束，畢業考試後的六月十二日至二十一日的近十天中，為小朋友們上這本教材。也就是說目前本縣全體國中一、二年級學生，至少都接受過一週有關苗栗的歷史和地理的學習，對苗栗子弟而言是空前創舉，影響深遠。

在鄉土語言教學方面：因為苗栗五十五萬縣民中，有百分之六十三講客家話，百分之三十一講閩南語，百分之五內地省籍居民和百分之一泰雅族和賽夏族的原住民。苗栗縣既是多種族群共存共榮的縣份，乃將全縣分成客家、閩南、原住民三大鄉土教育區。指定銅鑼、竹十和梅園三所國小分別負責各區鄉土語言教學之推動。先從師資培育著手，辦理教師研習，培養鄉土語言教師回校後利用社團活動或上午第一節生倫、健教時間教導有興趣的學生自由學習各種鄉土語言，並辦理母語說故事、演說比賽。

在傳統藝術教學方面：鼓勵各校推展鄉土歌謠、戲劇、雕刻、陶塑、舞龍、舞獅、宋江陣、跳鼓陣、跳繩、扯鈴、踢毬等民俗活動，並指定若干學校為重點發展學校，方現已具相當成效。八十四年元月二十一日舉行第三屆縣長杯民俗活動比賽時，參賽隊伍已由三年前的二十幾隊增至一百多個隊伍，鑼鼓喧天，熱鬧非凡。

在第一階段的三年計畫告一段落之後，苗栗縣河縣長支持下縣府已推出第二階段鄉土教材編印計畫，各鄉鎮市編印一冊「小區域鄉土教材」由各鄉鎮市選定一所承辦學校，聘請學有專長的中小學教師、社會人士、學者專家成立編輯小組，以各鄉鎮市歷史沿革、地理景觀、人文、鄉土產業等內容，編印一冊十二開本，約三萬字、附一百張照片的鄉土教材。其編寫大綱如下：一、地理環境：位置、地形、河川、氣候。二、歷史沿革：開發歷程、地名淵源、建置。三、鄉政發展：面積人口、重要機構、村里簡介。四、交通：鐵公路、橋樑、郵政、電信。五、經濟發展：自然資源、農工商漁牧現況。六、教育文化：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活動。七、民俗風情：族群分布、信仰、習俗。八、名勝古蹟。九、展望。全縣十八鄉鎮市均依限完成後可做為鄉土教學所需相關教材，落實鄉土教育的推廣。

參考書目

- 尹建中(民83)。試擬台灣地區山胞文化保存與創新之做法，鄉土教育系列研討會引言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主辦，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 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編(民83)。鄉土教材教法，台北：論者。
- 林清江(民73)。教育社會學的發展趨勢，台北：幼獅。
- 夏黎明(民83)。鄉土的範圍、內容與教育意涵，鄉土教育系列研討會引言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主辦，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 教育部編(民82)。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台北：台達文化。
- 黃政傑(民83)。國中小鄉土教育課程的設計與展望，台灣本土文化學術研討會引言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主辦，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歐用生(民80)。課程發展的基本原理，高雄：復文。
- 鍾喜亭(民83)。如何編選鄉土教材，輯於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學習與成長(六)。
- 編者按：本文作者現為台灣省教職員福利會總幹事。

國小鄉土文化教學的實施方式

林月娥

壹、前言

用閩南語來說幾句話：〔橋仔頭蒼蠅，崗山蚊子。〕、〔蒼蠅貪甜〕、〔第一憨，種甘蔗給會社磅。〕（〔會社〕指的就是糖廠，磅的意思是〔稱〕。）高雄縣橋頭鄉是台糖高雄總廠的所在地，台糖擁有廣大的土地種植甘蔗，上面那幾句南部閩南農家流傳頗廣的俚語，非常傳神的詮釋了糖廠文化，台糖文化會是台南、高屏地區十分重要的鄉土文化。

貳、教學的實施方式

如果以台糖為例，鄉土文化的教學，勢必是動態的，師生可以走出校園，實地去參觀甘蔗園，明白甘蔗的生長過程；再去參觀糖廠，了解糖的製造過程；最後採訪年長的蔗農，印證當年流傳口語的緣由，甚至可以將台糖文化和台灣歷史相連接。

依據部頒〔國民小學新課程鄉土教學活動〕，這些方式包括有：參觀、訪問、觀察欣賞、採訪、調查、資料蒐集、討論、報告、製作、練習、操作、專題研究等。

現在，以高雄縣橋頭鄉的〔甘蔗與糖廠〕為主題，說明之。

主題：甘蔗與糖廠

本主題將以〔參觀〕為經，〔專題研究〕為緯，縱橫交錯，相互應用，亦即以參觀為主，其他的方式參酌運用；以專題研究為主，其他方式融匯其中；從中可以發現，鄉土文化的教學方式，其實是非常活潑、生動，又具挑戰性的一門課程。

參觀的部份，可以分為參觀甘蔗園和參觀糖廠兩部份；師生透過〔討論〕，決定這個主題時，就可以共同策劃整個活動的進行方式，老師指導小朋友作筆記，紀錄課程的日期、進度和內容。

參觀甘蔗園：

在參觀甘蔗園這部分，小朋友可以事先去〔觀察〕，利用課餘的時間，和家人去看看種植甘蔗的地方，順便可以請教長輩有關家鄉種植甘蔗的情形，這也是一種很好的親子教育；小朋友在請教長輩的同時，可以在專用的筆記本上作簡單的〔紀錄〕，等到上課時，各自〔發表〕，這時資料就非常豐富了。

至於去參觀時，要事先〔討論〕出參觀的項目，老師將全班小朋友依合作學習的模式分組，每組約四至六人；等到了現場，各組分工從容的紀錄參觀實情，包括文字記載

，繪圖、拍照、錄影等等。

等回到教室，各組各自整理筆記，這時筆記的內容就十分豐富了；有針對參觀主題的文字敘述，加上甘蔗的莖、葉等形狀的素描，甘蔗園的樣子，參觀的情形等照片沖洗後的張貼，參觀心得的簡短描述；如果有錄影，還可以大夥兒同欣賞成果。

參觀糖廠：

在師生共同策劃參觀糖廠這部分時，要先預定學習目標，再從文獻探討部分著手；這時可配合圖書館教育，讓小朋友先查閱相關資料，凡是和糖廠有關的，像是：台灣的製糖歷史、運送甘蔗的台糖鐵路、台糖火車、火車頭、牛車、鐵牛；甘蔗除了榨汁製糖外，還有什麼其他副產品；台糖在台灣經濟扮演的地位與角色……等等。

去參觀時的項目擬定，範圍就更大了，這些都需要老師的智慧去引導小朋友。

是一種專題研究：

從上面的敘述，可以知道主題的範圍相當大，而要更長的時間來完成，因此可以確定是屬於專題研究。

參、結語

鄉土教學活動科是沒有固定教材與教法的，要提醒教師的是，不要代替小朋友學習，要改變以往以教為主的教學方式，成為以學為主的教學方式；尤其在〔鄉土教學活動〕，光從名稱來看，就已經十分清楚的說明是一種活動，一種師生共同設計、學習的活動。

編者按：本文作者現為台北縣三峽鎮建安國小主任。

質樸之謂性，性非教化不成；

人欲之謂情，情非度制不節。

——漢·董仲舒

國小鄉土文化教學的實施方式

洪若烈

根據教育部八十三年十二月公布的「國民小學鄉土教學活動課程標準」，國小鄉土的教學活動包括定期活動和不定期活動。定期活動係指三至六年級每週一節四十分鐘的教學，各校依實際需要，採隔週連排兩節方式實施，或與「團體活動」、「輔導活動」統籌規畫內容相互配合實施。不定期活動係指鄉土考查活動與教學成果展示活動二者，前者採年級或年段分組方式，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後者邀請家長和社區人士參加，每學年至少舉辦一次。

至於課程標準中所列「教學實施」部分，則分為教材編選、教學活動設計、教學活動實施與師資四項敘述：

鄉土教材的編選，基於下列五點考慮：

- 1.由活動內容綱要中取材；
- 2.教材選擇由近而遠，由範圍較小的鄉鎮市區擴展至範圍較大的縣市；
- 3.與學生的生活經驗相配合；
- 4.顯示地方的特色；
- 5.教材內容透過實地調查，具有真實性。

鄉土教學的活動設計，基於下列四點考慮：

- 1.兼顧認知、情意、技能三類教學目標；
- 2.設計多樣的教學活動，如參觀、訪問、觀察、欣賞、採訪、調查……等；
- 3.學生的條件，如認知能力、身心發展與學習興趣等；
- 4.利用實物圖片或視聽媒體教學。

鄉土教學活動的實施，基於下列五點考慮：

- 1.依據教師專長、學校環境及社區資源，擬定周詳的實施計畫；
- 2.與團體活動、輔導活動和相關科目配合實施；
- 3.定期活動採班級型態或分組方式彈性編組，不定期活動配合學校行事曆和地方鄉土活動實施；

- 4.依據師資、設備及學生身心發展規畫課程，讓學生有機會參與五類的活動內容；
- 5.從做中學的活動方式，讓學生有實作、體察機會，以獲得直接經驗。

師資關係著教學的成效，必須考慮下列三點：

- 1.師資來源為具有專長教師、社區人士與專業人士；
- 2.建立專業人才檔案；
- 3.舉辦鄉土活動教師研習，培育教學人才。

編者按：本文作者現為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副研究員。

談國小鄉土教學

陳弘昌

國小鄉土教學將自八十五學年度正式實施。鄉土教學植根於鄉土，讓兒童從生活周遭的人、事、物學起，了解自己所用的語言，懂得利用社區資源，珍惜族群傳統優良文化，由愛鄉土，而愛國、愛世界，鄉土教學應是充滿人文關懷，是因地制宜，多元性的教育方式。

鄉土文化教學內容包括本土史、地、自然生物、藝文、語文、社會等，與國小各教學科目都有相關，在教學時，須用科際整合的方式，多方聯絡教學。實務上，依八十二年九月公布的新課程標準規定：三年至六年級每週實施一節「鄉土教學活動」，這節課應該如何安排課程，是我們要妥善思考的。

最具體的教學內容是：先提供承載鄉土文化的母語教學，國小階段先以會聽、會說、會看本族群語文為鵠的。因此由念童謠、童詩、民謠、諺語入手，講本土故事，多讓兒童接觸高雅的生活母語，當然基本發音、聲調、國語與方言比較等要有機、循序、不著痕跡的教導，透過圖片、歌謠、角色扮演等有趣的教學方式進行。母語教學受限於教學時數，只能偏重「說」、「讀」兩方面，至於作文、寫字，則以國語的基礎，當可自然轉移。

母語往往有自己的獨特思考方式，透過其承載的文化內容，可介紹鄉土歷史、人文地理等，如「九月颱風、無人知」，介紹這個諺語，就可順道談台灣夏秋之際的特殊現象——颱風的影響。再如「扑虎掠賊親兄弟」，透過這個諺語，可以談談家族之間的稱呼，也可以教導家庭倫理等等。而「基隆雨、新竹風、台北日、安平湧」，就說出各地氣候的特色，像「一粒米、百粒汗」，「千金買厝、萬金買厝邊」等，也反映出台灣人的概念及處事的態度，這些都可藉由鄉土母語教育傳承下去。

有人擔心母語教學，會使學生的國語受到不好的影響，這是一種阻力，事實上，根據研究：兒童的母語，如果學得好，那麼學習第二種語言的能力也就增加，因為從母語學來各種知識、思維能力，可以轉移到第二種語言上。如兒童學國語對第二聲和第三聲常搞不清楚，若採用國台語的對應規律，做比較學習，他們對第二聲和第三聲就能明確判定。依照規律，國語第二聲相當於台語的第五聲，如人、來。而國語第三聲相當於台語的第二聲，如我、敢、講、你等，利用語言比較有助於語言學習。

目前在台灣推行母語教學有些困難，如有些語音還沒有文字可以表達，所用的音標也各有不同，學者之間，對這問題，還沒有取得共識。從宜蘭、台北及屏東等三個最早推行母語教學的縣編教材中，可以看出各有主張，我們應該藉著各種機會，大家趕快溝通，盡量使步調一致，在音標，用字上都能有共識。

母語教學的困難，恐怕師資也是其中之一，現在各縣市有的已經召訓過一些國小老師。但短期受訓，執教能力，或有不足。須學校撥出經費，購買字、辭典及相關母語的書籍，讓老師進修，才能使教學品質得到保證。最近師範學院也開了母語研究的課程，

雖然是慢了點，但應該是好的開始，希望這些經過學院教育出身的老師，能帶動風氣，使鄉土教育能藉由母語教學的引子，得到更好的發展。

在台灣之母語，當然不只限代表台語的閩南語，還有客語、原住民語言、各省南腔北調的官話、方言，我們在台灣應兼容並包，不要執意排斥，有機會，有環境，不妨學習當地的語言，了解當地鄉土史地，這是鄉土文化教學的精神所在，希望透過鄉土文化教學，讓我們的學生能愛這一塊生我、長我、育我的家鄉，進而立足台灣，放眼天下。

編者按：本文作者現任教於國立台中師範學院語文教育學系。

達 觀

●林語堂

觀測了中國的文學和哲學之後，我得到一個結論：中國文化的最高理想人物，是一個對人生有一種鑑於明慧悟性上的達觀者。這種達觀產生寬宏的懷抱，能使人帶著溫和的譏評心理度過一生，丟開功名利祿，樂天知命地過生命。這種達觀也產生了自由意識，放蕩不羈的愛好，傲骨和漠然的態度。一個人有了這種自由的意識及淡漠的態度，才能深切熱烈地享受快樂的人生。

——摘自生活藝術，華安輯

國民小學鄉土教學

陳德清

一、以教育言之，國小教學活動，理應由近而遠，由具體而抽象。故鄉土教學最適切，最為實際。蓋學童日常生活相涉之一切事物，幾全屬鄉土之範圍內容。而取之以為教材，以學童為中心進行教學，最能引起學童之關注與興趣，再經由生動活潑之教學技巧，進行戶外教學，參與活動，學童之學習興緻，必油然而生，學習效果良好，其所學習者可與實際生活融合一起。如此知識，始為實際有用之知識；如此教學，應為健全國民教育之基礎。

鄉土內容甚為繁雜，舉凡天文、地理；自然、人文，無所不包，「麻雀雖小，五臟俱全」，且各地詳情，因時因地而異，故教學者，必也具此等知識始能勝任，然以此責難今日國小教師，實為苛求，事實有所困難，亦實不能也。窮一生之力，鑽研一地，熟悉鄉土，亦有所不能。何況因故調動他校，人地生疏，一切從今日始，情又何以堪？故將鄉土教學特置一課程，進行教學，欲求其完美，面面俱到，難處諸多。既為一專門課程，惟於教學活動中，依教材內容、教學狀況等實際需要，請專才教師分別擔任之。若非如此，鄉土教學雖曰實施，恐亦如同虛設。或者，依其內容，分別置入各科相關單元中，由各科專任具專長之教師，隨機靈活教學，如此，亦必責求各科教師並應具鄉土教學意識。故曰鄉土教學之實施，以培訓教師為首要。

二、事實上，國小鄉土教學之實施，三來已久，惟未特設為一課程，而依內容性質之不同依附於其他課程而已。茲因應時代環境變遷，重視鄉土文化之潮流，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二年修訂國小課程標準時，即新增「鄉土教學活動」一科，嗣後即舉行多次座談會，徵詢各界意見，並聘請學者草擬該科課程標準，即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二日函送各相關教育機關單位，以為各國民小學實施鄉土教學活動之依據。活動內容綱要共分語言、歷史、地理、自然、藝術五大類別，每類均詳列項目與內容，洋洋大觀，可謂詳備矣。惟各校各地情況不一，各要求「各校依據實際情況彈性選擇；各縣市成立委員會編輯鄉土教材，各校得成立小組編寫補充教材」。

昔日之極力推行國語運動，為加強民族精神教育，統一語言，本無可厚非，然失去文化本位主義意義，鄉土語言未受相等尊重。如今國語推行之功有成，鄉土語言再受尊重，屬漢語系之閩南語、客家語，實為古漢語之活化石，自有其傳統文化意義在，南島語系者亦有其民族語言之地位。鄉土歷史、鄉土地理過去均依附於社會科，尤其是中低年級，惟不夠細密、落實。自然部分於強調環保教育之今日，更顯見其重要，藝術部門，過去偶見於民俗體育及民族舞蹈，略具鄉土氣息，然傳統戲曲、音樂、舞蹈、建築、工藝甚為缺乏，幾為外來文化取代。以此觀之，故曰部頒課程綱要善矣美矣。

環視各縣市各校所編纂之鄉土教材，尚未見其內容涵蓋部頒之綱要者，大致上，以語言及史地較多，且為籠統，未詳分年級，故難以稱為教材，可以讀物或資料之視之。教材之編纂必切合兒童之所需及教學時間等因素，編寫各單元。以鄉土內容之繁富，或

依其類別分冊、分實施年段，設計大小單元；或以年級為主體，採綜合式編寫各單元，將語言、史地、自然、藝術文化穿插其間。

三、教學活動之實施，除傳統教學外，務必要有所增益，即室內課堂上之演講式傳授法外，要能依教材，設計主題進行戶外參觀說明、參與表演欣賞鑑識、訪問調查探索，若未能如此而停住於室內，則鄉土教學則將落空。欲達此目的，望教育主管當局，學校行政單位，社會人士及家長，均能取得共識，各界全力配合，鄉土教學則幸甚！

編者按：本文作者現為國立台中師範學院鄉土研究中心主任。

學問和智慧的關聯

●羅家倫

學問與智慧有顯然的區別；學問是知識的聚集，是一種滋養人生的原料，而智慧是鍊鋼的電火。學問是寸積銖累而來的，常是各有疆域獨自為政的。他可吸收人生的興趣，但是他本身卻是人生的工具。智慧是一種透視，一種反想，一種遠瞻；他是人生含蘊的一種放射性，他是從人生深處發出來的，同時他可以燭照人生的前途。

——摘自「新人生觀」夢涵輯

淺談國民小學鄉土教學

蔡志展

一、前言

教育部決定在八十五學年度全面實施「鄉土教學」，以落實「鄉土教育」的政策，值得肯定。鄉土教學是不可能憑空而教的。在教師來說，很需要先具備某些和鄉土有關的學科背景之學養；在教材來說，很需要有比較完善的鄉土教材來做為教學的藍本。鄉土教材顧名思義，應該是從「鄉土資料」中，擷取最能符合鄉土教育最需要的資源，加以整編、設計，提供教師從事鄉土教學之用。談到鄉土教學應該是透過鄉土教材來落實鄉土教育的一種手段。為配合當前的教育政策，我們不僅要講究手段，尤其要注意到隨時充實教師的相關學養。師範院校之系所，更應未雨綢繆廣開「鄉土教材」的相關課程，讓學生畢業之前先有個譜才是。

二、意義與特性

我國對鄉土資料之保存和整理由來已久。周禮有「外史掌四方之志」的記載，東漢越絕書、晉華陽國志、唐宋的圖經及是後到元明清、民國發展出來的方志，今存者總計約八千五百多種，其中清代臺灣的部份，也有二十五種之譜。較之近代西方先進國家在大力提倡鄉土教育，其重視的程度，我們實有過之。

鄉土教育社會上有些認知的差亞，有人以為「鄉土意識」便是台獨或獨台意識；以為台灣史一定是有「獨」的，其實這些忌諱是多餘的。辭海「鄉」解，所也、方也，「別於客土他邑而謂其本邑曰鄉」、「區域通稱，如同省同縣曰同鄉」。台灣鄉土歷史，用今天的學術眼光來看，可以說是一種區域史、地方史的研究。鄉土教學的目的，只不過是要讓下一代瞭解他生長的地方而已。

鄉土教育的實施，無非是要培養學生的鄉土情懷，孕育鄉土之愛，產生鄉土意識，加強鄉土觀念。鄉土教學是根據鄉土教育的目標，所編訂的教材和活動設計，來從事教學活動。其目的在使學生對哺育他的鄉土、結生見賢思齊的使命感、和回饋鄉里的責任心。期為他們樹立一個切身的「生命價值觀」。與當前國小由近而遠、由小而大的課程目標設計完全吻合。一個會關懷生活環境能和鄉土氣息生命與共的孩子，應該比較不會變壞。

三、課程的組織與發展

文化是人類生活的總體表現。鄉土文化的內涵也是一樣，必須要能反應過去與現在

的傳承性，以及對未來生活的啟發性才是。它不僅是地理的，更應該是歷史的和文化的。課程的骨架應該離不開這三大領域。

筆者以為國小鄉土文化的課程，必須要做到和所有相關學科講授內容和進度之整合。三大領域固可以納入社會一科；其中鄉土文化中的母語教學及鄉土文學欣賞可併入國語科；動、植物生態、節氣、曆數、傳統醫學常識可併入自然科；書、畫、雕刻、捏塑、剪藝、建築賞析可併入美勞科；民謠、歌劇、民俗音樂欣賞可併入音樂科；民俗體育、體能性民俗活動及社區活動可併入體育科；童玩、遊戲、棋藝等可併入唱遊科。

筆者認為未來課程的組織與發展可能需要一段調整期，鄉土教材和教學活動，需要有學科背景的鄉土教育工作者來編寫和設計，只有他們能拿捏由淺而深，何者可教、何者何時來教。才能做到價值性、進階性、系統性並重。而想讓教材與教學日趨成熟，還是要從師範學校開設相關課程，提供研發空間來著手。

四、教學的實施

教學活動之成敗因素雖然很多，但是有豐富的學養和充分的準備則勝算較大。鄉土教材有的是印刷的，有的是實物的，或有聲的、有色味的，更有的是意識傳承的。媒體多元，可以在課堂教學、可以直觀教學、可以訪問調查……。筆者曾提出在家庭中建立個人生活史、家庭史；在校園中讓校史室有機化；設鄉土資料室和教材園；在校園外透過教學設計做直觀教學、訪問調查，並與社區文化活動結合。均有助於教學之實施。而教學上的困境之解決更屬當務之急。

《謹將前兩年發表的文章，附上只供參考》

編者按：本文作者現為國立台中師範學院社會教育學系副教授。

善為國者不欺其民，

善為家者不欺其親；

不善者反之。

——資治通鑑

鄉土資料與鄉土教材之商榷

蔡志展

壹、前言

人是一種社會動物。人的一生，必然會發生許多人際的關係，許許多多社會行為的成立，都是在人與人之間的接觸和互動中產生的。而每一個人也都可能要從家庭、社區中走出來，都會接受人文環境的薰陶以及自然環境的沁染，越是長大他所接觸的層面便越是廣闊。隨著活動層面的變化，社會生活之互動關係便會越趨複雜。因此，現行國小社會科的教育，便亟思跳脫以往歷史、地理、公民與道德為核心的窠臼，而在新教材的組織上，以統整經濟、政治、社會、文化人類、歷史、地理、心理等學科的相關概念來編寫。以期達到「以兒童的興趣和需要，決定教育起點；以社會的利益和需要，決定教育目的。」的課程目標。

目前新編國小社會科的教材，朝向以「兒童的興趣或生活問題為中心」，其特色是從兒童自我的發展而群己的關係；從小生活圈漸及於大的生活環境。其間涵跨個人、家庭、學校、地方、國家、世界等六大領域。由於教材涵蓋的學科背景龐雜，課程性質又以「關心當前社會發展的實際狀況」為取向，強調所謂「實用性」。因此，不管目標或領域，看是層次儼然，脈絡連貫。其實，教師授課時能否取精用宏，使學生易於吸收所學，且在兒童的腦海裡或生活上，建立起系統性的價值觀念，是現階段值得注意的課題。

筆者認為社會科的教育，除了要給兒童「選擇、判斷，到行動的能力」之知能而外，還要顧及，如何為兒童從小就樹立起自己「生命價值觀」的精神指標。在小小心靈的深處，提早播下「愛」的種苗。因為，能對人情世故、生活環境產生關愛，才會珍惜生命孕育理想，並建立起自己正確的價值觀念。「鄉土教育」是最容易迎合「兒童的興趣或生活問題」的「實用」取向；方便統整「經濟、政治、社會、文化人類、歷史、地理、心理等學科」的相關概念；為兒童的自我發展、群己關係、由近而遠的生活環境，建立切實的「價值觀」基礎。它可以縱貫時間，也可以涵蓋空間，人、事、物、象盡在其中。教育的種苗，只有根植在「肥沃」的鄉「土」，才容易培育兒童，使之茁壯成為國家的棟樑。所謂只有愛鄉才能愛國，應做如是觀。

鄉土教育必須利用「鄉土教材」，透過教學來「促使學生對本地方產生一種新的認識、新的態度和新的作為。」所以鄉土教育的著力點在鄉土教材。鄉土教育可以適用於國小各科的教學，鄉土教材亦復如此。最近各級學校都熱心於編寫「鄉土教材」，但是我們卻發現許多內容應屬「鄉土資料」的範疇。本文願就兩者的規範和關係提出一點看法，俾供探討。

貳、鄉土的定義

人與人有親情臍帶的關係，我們會懷念他。相處久了，我們會關心他。鄉土也是一樣，不管是臍帶關係，還是生於斯或長於斯，都會叫人產生「鄉土情懷」，有了情懷才有愛，有了「鄉土之愛」才會有意識。愛是純然發自內心的，「鄉土意識」的深淺要看鄉土之愛的濃淡。而鄉土意識又會延伸成為「鄉土觀念」，鄉土意識的強弱將直接影響鄉土觀念的清楚或模糊，以及對鄉土了解的廣度和深度。我們首先對「鄉土」二字的界定，就意義上提出下列四種解釋：

一、以出生地來界定：人不管出生在那裡，那一個家庭、那一棟房子、那一個社區、那一個國家、省、縣、市鎮，便和它發生了難以割捨的關係，這會是他永遠懷念的地方。

二、以籍貫來界定：人不管移徙到那裡，從祖先傳承下來的母語、生活習慣，對一個人、一個族群，將有一段為時甚長的影響，也就是揹負著來自祖籍之影響，祖籍也會是一個人產生鄉土情懷的根源。

三、以生活環境來界定：「生於斯」固然對一個人會產生情懷，「長於斯」則更不能例外。人在成長的過程中所接觸的人、物、事、象，會永遠沈澱在記憶中，而人文環境與自然環境也會深深的影響著一個人的生活情懷和價值取向。一般來說，來自生活環境所產生的鄉土情懷和鄉土之愛，應該是最直接的。

四、以移徙、旅次來界定：一個人從生長的甲地旅徙到乙地，甲地便是他的故鄉。以此類推，從生長的甲縣到乙縣；從生長的甲省到乙省；從生長的甲國到乙國，都會以他的生長地方為故鄉、故國，都會產生鄉土的情懷。

因此，「鄉土」不能簡單的以某個鄉鎮、縣市為限，應該以較宏觀的角度來測定，如以上述四個角度來判別，則鄉土情懷可以懷故園，也可以懷故鄉，更可以懷故國。以此類推，鄉土之愛與國族之愛；鄉土意識與國家意識；鄉土觀念與國家觀念，都絕對是互相關連而不相悖的。例如台北市日僑小學編寫了「我們的台北市」，那麼他們便是以生活環境之所在為其「鄉土」。他們也可能以移徙、旅次來界定鄉土，而編寫「我們的國家——日本」或「我們的東京都」，來加強其故國、故鄉的鄉土教育，使不忘本。

在我們這裡某些人常提及，我是浙江人；我是四川人，其實他們可能是在台灣出生的，他仍然把浙江、四川的祖籍揹著走，那便是以籍貫來界定當事人對鄉土的認同了。當然，他們也會有「年深外境猶吾境，日久他鄉即故鄉」的情懷，而積極的關心現在的生活環境，即現實生活的「鄉土」舞台。所以鄉土情懷可以有一個，也可以有多個，因為每一個人對自己生命的歷史和生活的過程，應該是沒有不關心的。

參、鄉土資料

鄉土的認同，既是可以依上述四個方向來規範，鄉土資料便是依照規範的目標或意義而產生。換言之，小至家庭的家乘祖譜，大至社區、鄉鎮、縣市、省別都會產生不同的鄉土資料。「鄉土資料」是在特定的時空下，人文環境及自然環境的產物，是一個地方或區域的一種素材。鄉土資料的產生，大致來自下列兩種環境：

一、自然環境：自然環境所產生的資料，又可以包涵以下兩種來源：

(一)物理環境產生的資料：例如自然地理中的地形(地質、地勢、河流、海岸)、氣候(氣溫、雨量、濕度、風及其他現象)、土壤、水文狀況等。

(二)生態環境產生的資料：例如生物地理中的植物地理和動物地理(包括湖泊、河、海中的水生昆蟲微生物及動物)等。不同的地理條件也會影響到生物環境的變化，產生不盡相同的生態。

二、人文環境：人文環境所產生的資料，也可包涵以下兩種來源：

(一)社會環境產生的資料：凡是政治、經濟、社會、交通、族群、聚落、文化、風俗習慣、道德……等因人文社會所產生的現象或結構，均屬之。

(二)價值觀環境產生的資料：在社群生活中所秉持或形成的態度、氣質以及價值標準，會因時、因地而產生價值判斷與觀念的差異。例如賭博是不好的，但是在政府核可的賭城裡，它可能是一種正當的行業，業主和賭客在當地人的心目中，也許會少了一份罪惡感。又如，日據時期的抗日份子，日本殖民政府會以之為叛亂份子，光復後卻變成民族英雄。同在一個地方，不同的時代也會產生不同的價值判斷。

總之，鄉土資料是在鄉土認同的時空條件下，從自然環境與人文環境產生而來的。這些資料，從鄉土教育的立場來說，都是原始性的素材，它不一定都具備有教育價值，當然不一定適合做鄉土教育用的教材，教學上必然有所斟酌和取捨。

肆、鄉土教材

首先我們應該談到「鄉土教育」。所謂「鄉土教育」簡單的說，就是給予學生對生活環境認知的教育。教導學生從自然環境和人文環境中去認識其生長的地方。然而，為什麼要實施鄉土教育呢？我們從許多學者的看法中，歸納出以下幾個原因：

一、鄉土教育能培養學生的鄉土情懷和愛國意識。

二、讓兒童容易從鄉土生活的舊經驗中，學習到新的知識。

三、能依照各地區的鄉土特徵來編寫教材，適合各地方的區域差異與個別需要，兒童人親土親容易理解。

四、施用的教材範圍，均與兒童的生活範圍相契合，容易從培養起來的鄉土愛中，凝聚共識，產生相互團結扶持的精神。

五、鄉土教育便於「直觀教學」之實施，易於實地觀察踏勘；教材取自日常生活接觸的環境，所有事物均為日常所見所聞的，因此，容易引起兒童學習的興趣，也易於收到教學的效果。

其實從現行國小社會科的課程目標來說，站在教材的選擇和組織的立場而言，實施鄉土教育還可以做到：

六、方便較具體的去統整「經濟、政治、社會、文化人類、歷史、地理、心理等學科的相關概念。」容易落實社會科的課程目標。

另外筆者認為在社會科教育必須注意的精神指標上，比較容易做到：

七、從鄉土教育中幫助學生孕育出較易達成的人生理想，而且比較容易為自己的生命，在觀念上正確的建立起「價值觀」的基礎。

「鄉土教材」就是在「鄉土資料」中擷取最能符合「鄉土教育」之需要的資源，加以調查、蒐集、系統的整理、規劃、製錄、保存、編輯和陳列，以資做為從事校內、外鄉土教學之憑藉。所以捨棄教育用途的人、物、事、象，只能說是鄉土資料，不是鄉土

教材。要做好鄉土教育必得借助於良好鄉土教材的安排，才容易達到預期的教育目標。

那麼「鄉土教材」之選擇又應該注意到那些原則呢？因為鄉土教育並不限於社會一科之教學，選擇教材可以配合語文、自然、音樂、美勞、體育……的教學需要，並且還應和社會生活相結合。因此，筆者認為選擇鄉土教材至少應該把握下列幾個原則：

一、符合國家的教育目標，以及當前的教育政策；例如強調中國文化之傳承關係。

二、具備有鄉土教育之價值：例如教材中要注意到，該有的一般性；該懂的通識性；具備傳承價值的歷史性；代表區域差異的特殊性；珍貴或待保護的稀有性。都可依照時間順序、類別，以取樣代表或強調重要的方式加以選擇。

三、能配合各科的教學目標，可以補充教科書內涵之不足：例如民間童謠可歌可頌，民俗藝術、童玩、醫藥、科學、節氣常識、地理資料、產業結構、先賢人物，開發沿革等等，對音樂、美勞、體育、自然、語文、社會的教學會有一定的助益。

四、教材選擇不可只重以前不重現在，只重某時段，忽略時間的延續性和生活的傳承性。因為今天是昨天延續，現在又會馬上成為明天的歷史。歷史像流水是無法切割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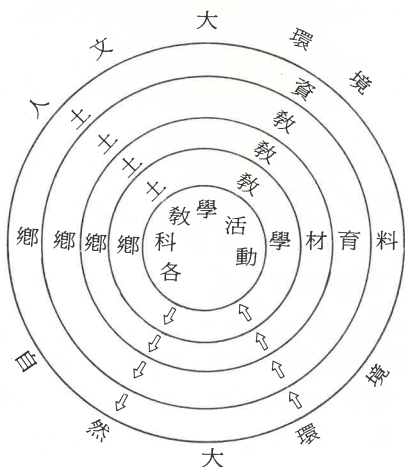
五、教材資源選擇要多樣化，教學媒體要多元化；除了印刷體、視聽資料的編輯，還應該加上實物的蒐集、模仿製錄、親身體驗、踏勘規劃……等期收直觀教學之效。

鄉土教材要是能注意到學生在視覺、聽覺、嗅覺、味覺、觸覺、及識覺上的好奇，使他們能眼到、腳到、耳到、口到、手到、心到。則鄉土教學已成功過半了，鄉土教育之推行必易落實生根，榮景可期。

伍、結語

鄉土，一般都指現實所在的生活環境而言。鄉土資料來自鄉土的自然環境和人文環境。鄉土教育主要是在教導學生認識自己的生活環境，以孕育鄉土情懷，產生愛鄉愛國的情愫。鄉土教育必須選擇鄉土資料中適合於教育之用的教材，提供教學來落實鄉土教育的目標。

鄉土教育比較適合區域差異和個別需要。因此，鄉土教材的選擇和編輯也是如此。所以本文只探討原則，不便列舉細目。鄉土教材在性質上與鄉土資料顯然是有所不同，如從兩者的關係來看，略如下圖：



也就是說，一個地方的自然和人文環境是鄉土資料的產生者，鄉土資料要透過鄉土教育需求上的篩選，才會成爲在教學上可用的鄉土教材，鄉土教材必須透過有關學科的教材組織，配合教學目標，才可能進入教學活動之中；同樣的，由教學活動會發揮教材的功能，滿足學科的課程目標，達成鄉土教育的理想。栽培無數的人才，投入大社會中，又會產生一定的影響力，創造更多的鄉土資料。

不夠，鄉土教材和鄉土資料是有其臍帶關係的。最近環境教育很受重視，也與鄉土教育並提，文建會的成立，政府文化資產保存法也已公布，不管是民俗文物、自然文化景觀都注意在維護。教育部郭爲藩部長於八十二年三月三十日也強調鄉土教育的重要，並將落實執行，非常值得欣慰。

筆者建議各校都應該及早成立「鄉土教育資源中心」，或者是將校園，配合地方的自然條件去規劃出獨特的生態景觀；配合地方的人文背景去規劃出獨特的人文環境。使校園變成「鄉土教材園」，更容易發揮「境教」的功能。另外，將環境教育規納於鄉土教育之中，使社會科的學科背景更爲充實，各校的鄉土教育更能落實。時代在快速的轉變，教育不僅要抓住過去，也要抓住現在，更要開創未來。雖然我們目前從事社會科教育的工作者，面對著龐雜的學科背景，肩膀上所挑的，可能遠超過所能勝任的範圍。我的看法是一個人做不了，幾個人挑挑看，將「鄉土教育資源中心」或「鄉土教材園」建立起來，不僅絕對有助於學校教育，也可能會爲鄉梓做出不少繼往開來的事業。

Don't get mad, get even

...Joseph P. Kennedy

不要瘋狂，保持平衡。

(約瑟夫·甘迺迪)——故甘迺迪總統之父，為美國財政及外交家，1888—1969。

鄉土教材與鄉土教學經營理念之商榷

蔡志展

一、前言

筆者在國教輔導第二九四期，以「鄉土資料與鄉土教材之商榷」一文，對「資料與教材」之間，提出界定，期對未來各級學校落實「鄉土教育」之基礎作業，有所助益。政府擬於八十五學年度，全面實施「鄉土教育」，年來各縣市教育局，常分區主辦「鄉土教學」研習活動；許多學校進行編輯「鄉土教材」，並紛紛成立「鄉土資料室」。

由於筆者曾應邀參與諮商或演講，經常接觸的結果，發現「經營理念」的切磋和整合，是當前推行鄉土教育的重大課題。為減短摸索的時間，使「鄉土教學」很快的有較適當的「教材」可用，將學校的校務運作、教學活動與學生的學習活動和生活教育，密切的結合在一起，落實「鄉土教育」才不致於又淪為口號。

在探討本文之前，我們應該先對當前臺灣建立「鄉土教材」，面臨的問題，分成四個段落來加以說明。

二、鄉土教材發展的過程

鄉土教育的理念不自今始，教育學者、歷史教育學者及環境教育學者，很早便已提出。台灣在光復以前，各地方學校，在日本殖民政府的鼓勵下，便編出了不少的「鄉土誌」，而地方政府也很重視州、廳、市、街、庄等資料之整理，現在保存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裡的前總督府圖書館資料，便可窺得一般。而台大圖書館、省文獻會資料室亦不少。惟光復以來，由於政治環境之特殊，「鄉土教育」始終無法落實。解嚴以後，政府與學界，才有勇氣急謀匡正，使它在各級教育上，能獲得正常的發展。

在台灣而言，如果以民國七十六年解嚴前的鄉土資料之研究和整理做為胚胎，可以稱為鄉土教材之「孕育期」。解嚴以後，各級學校紛紛在進行編輯「鄉土教材」，難免要嚐試許多錯誤，可以稱為「摸索期」。教材編了會不斷檢討，有錯誤會做「反思」，對於「鄉土資料」與「鄉土教材」的界定需要一定的拿捏標準；對於「鄉土」知識的充實，可能會發現必須深耕，否則沒有根那有芽，這段不算短的時間，應該叫做「週整期」。在步驟經過調整後，對於鄉土教材的選擇會比較成熟；對鄉土教學的運用，會比較能夠得心應手，我們姑且可以「成型期」名之。茲將這四個階段的特徵分述如后：

(一)孕育期：這個階段的特色是：

1.一般教育學者和歷史教育學者……等，絕大多數對鄉土教材只提出一點概括性的指導原則和理念。主要著眼在倡導。

2.「鄉土」研究者和工作者，目標都集中在鄉土資料之考據和整理，少有在鄉土教

材上用心。

3.教育工作者，其在求學的階段，幾乎沒有「鄉土歷史」、「鄉土地理」、「鄉土音樂」……的學科素養和背景。

4.教師欠缺鄉土教材的學科背景之學養，比較偏向教材教法等原則性之教學能力的歷練。

對於鄉土教材沒有概念，是這個階段所有人的通病，影響所及，當然對於鄉土教育的看法和主張會比較模稜。

(二)摸索期：解嚴後對於鄉土的東西，百家爭鳴。各類專家學者一時多如過江之鯽。可是鄉土教材、某些地方有區域差異性，需要各地各校教師來主編。這時對於鄉土教材的學科背景有普遍「缺氧」現象的教師，成為教材編輯的主導者。這個階段的特色是：

1.各校鄉土教材的編輯群，因為求學時沒有鄉土教材的學養背景，大多只能摸著石頭過河，走一步算一步。

2.鄉土專家不一定是教育工作者，對那一個學齡、學層要學什麼？可以學什麼？不一定知道。只能提供鄉土資料，不一定是所需的鄉土教材。

3.教師辨不出「資料」與「教材」的分際，缺乏方向感，學校設計的鄉土教學活動，只能想到那裡做到那裡。談不上依照學齡，做到層級化和系統化。

4.這個階段的鄉土教材像百花齊放，有的像簡報資料，有的像教科書；有的像一篇篇散文或小說；有的像鄉鎮的誌書……林林總總不一而足，也莫衷一是。

(三)調整期：摸索期出現許多原屬鄉土資料的「死」教材和欠缺分齡施教的活動設計。在學生花那麼多的時程去學習後，就教育的「價值面」來說，可能發現投資報酬率並不高。引發檢討與反思，謀求鄉土知識上的補強和深耕，是必然的趨勢。

這個時期的做法可能必須採取以下的措施：

1.在師資的養成教育方面：各系的學生，只要想擔任教職工作者，都要接受相關學科背景之「鄉土教材」的洗禮，選修相當學科的學分。使其具備某些基本的學養和能力。

2.在職進修教育和研習活動方面：一方面會推出通識性的鄉土歷史和鄉土地理來補強；一方面應該會針對鄉土教材中的「單項」需要做系列的教育設計，以期教師在教材和教法上，能具備理念和能力。

3.在教師對教材和教法的研究方面：對「鄉土教材」的探索和對「鄉土教學」方法的講求，會朝向專門研究的方向去發展，並就區域的差異，各自研發。

(四)成型期：鄉土教材的研究和發展不太可能定型的，但是經過反思、檢討和深耕以後，會有比較成熟的做法和共識出現，應該不無疑問。筆者至少有幾點期待：

1.在教材的編輯上，適應低、中、高年級，甚至國中、高中等不同學習階段之需要的教材，會普遍存在，做到深淺和需要性的配合之層次化。

2.在教學活動的設計和安排上，可能會朝著依照單項學科認知的深淺，按照年齡層級去做系統的規劃。

3.在各學科的教學中，都能在適當的課程單元和進度裡，與鄉土教學契合施教。

4.學校的「鄉土教材資料中心」，將是「鄉土教學」的心臟。

5.學校在社區裡，將負更多的「鄉土教育」之責任，使教育面落實到生活面。主導社區文化紮根的工作，應該是深具知識背景的學校而不是廟宇。

四個階段的劃分不是絕對的，某些客觀條件的存在，可能需要同時並行，如經費許

可，在職進修和研習活動便可以提前實施。大學中師資的養成教育，在課程安排上，也可以早點規劃。學校在社區文化上，將來所飾演的角色之定位，也可以及早研擬，以大方向來做引導，期在「鄉土教材」的編輯和研究，能和國家的文化政策相配合。

三、經營理念之商確

凡是涉及鄉土的東西，應該是無所不在的，一磚一瓦涵泳著鄉土意義，一草一木也具有鄉土的特色。「鄉土教材」的經營，筆者認為某些工作可以透過「鄉土教學」來達成，而且應該從有形資料的蒐集，提升到無形觀念的建立。這樣才能使「鄉土教育」在日常生活生根。

社會中，人這個個體，是一切文化發展的根源，人的個體素養，影響整體社會的體質。討論鄉土教材或鄉土教育，不僅要在技術面和價值面打轉，還應該從基本面向深思。筆者以為，學校的鄉土教育，應該包涵指導學生建立「個人生活歷史」、「家庭歷史」來著手。學校與社區的關係密切，應該成立「校史室」、「鄉土(社區)教材資料室」並適度的參與鄉土活動，以利鄉土教育之推展和落實。

(一)個人生活歷史的經營：教育應該讓學生看到自己在成長，能享受到成長的喜悅。幫助學生在個體的生命史裡，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念」，學生才會珍惜現在，孕育美好的人生理想。筆者建議指導學生做如下的幾件工作：

- 1.適度的保存自己書法、繪畫、勞作……等，每個階段的得意作品。(也可以由父母幫忙從小做起。)
- 2.由父母親從嬰兒起，為小孩分齡的錄下講話的聲音或表達的內容。
- 3.保存每階段年層的日記、生活週記、成績冊、紀念冊、幹部派令、榮譽狀、獎章及可以長期保管之較有意義的獎品。
- 4.保存每個階段的生活照片、值得保留的紀念品。

這些東西會為個人在掠過的時光中，留下多彩多姿的記錄，也可以為日後的鄉土留下豐富的資料。一個會珍惜生活過程的人，應該比較會自我惕勵，愛惜榮譽。

(二)家庭歷史的經營：中國人自古為維繫宗法制度，貴族便有譜牒的存在。是後儒家又在以家族為中心的社會裡，強調「修、齊、治、平」的觀念，又因提倡倫理道德，更使這種家庭歷史記錄普及民間。鄭樵在通志氏族略中云：「自隋唐而上，官有簿狀，家有譜系。」尤其魏晉重門第，世族品官階，論婚嫁都依譜牒。宋以後至明代，因變亂遷徙，由小宗譜損益國史體例為大族譜以至於今。

筆者在台中師院指導學生以寫「家譜」為作業，已有八、九年光景。家譜、族譜可以敬宗收族，尤其在今日工商社會，為工作而遷徙頻仍，不比以前農業社會安土重遷。為每一個家庭寫下生命的來龍去脈，提供合譜尋根的基礎，對於鄉土教育而言別具意義，也是每個人最貼切的鄉土教材。我以為大致可從下列幾個方向著手：

- 1.先調查學生家裡，是否有舊譜的存在？是那一年編的，以後有否續編？編到那一代為止。
- 2.指導學生從本支的家庭開始調查，擴及旁支堂兄弟姊妹，有餘力再擴大到其他宗族旁系，斷自可見之世即可。將來可以提供家長合譜尋根之憑藉。
- 3.可用蘇洵的宗譜法，列世系表，簡單明瞭，再附上(1)宅里故居的照片和說明、(2)祠堂墓塚的照片和說明、(3)每個小家庭(不分存沒、男女與嫁出者)的學、經歷職業及生

活之小傳。(4)如有光榮事蹟、藝文創作、家祠建築上之藝術品或特殊紀念物、及先人遺物、景象均在記錄併入蒐集之列。

4.「讀譜」是中國人舊式教育之一，讓學生回去讀讀自己的家譜，瞭解姓族源流、世系宗支、祖先光榮事蹟、昭穆家訓、誠規家傳……對於學習做人處世、敦品勵學定有助益。

筆者認為淳化世風或可以從個人、家庭做起，否則光靠學校的教育力量，實在力有未殆。

(三)校史室的經營：學校存在於鄉土，自然不能自外於鄉土。任何一種學校的存在，對於一個地方、一個社區的人文環境必定會有所影響。民國五十九年，筆者有機會參與省訓團民族精神教育研討會，鑒於過去服預官役任教軍校，發現都普設有相當完善的校史館，深感為加強師生愛校愛鄉的情懷，文學校也有設置的必要，於是向教育廳潘振球廳長建言，是年十一月見報通令各校實施，多少年來，筆者一直在注意其發展。

今天各級學校的「校史室」的經營大體有下列數種模式：(1)與校長室合併在一起；(2)單獨一間，像倉庫一樣長年深鎖；(3)有長官貴賓、或重要慶典活動才開放；(4)只是一間獎杯、獎牌的陳列室；(5)校長政績的展覽室。

筆者以為，學校裡任何一種措施，在舉手投足之間，都應該考量到它的「教育性」，必須要充分發揮其教育價值，使其對學生產生化育的功效才對，但是這方面卻是常為學校的主管所忽略。「校史室」的經營，筆者認為至少應該注意下列幾個問題：

1.內容與設備來說：要涵括(1)學校的沿革與發展；(2)教師的教學與研究成果；(3)學生的學習成果和學習活動；(4)校友的社會成就與貢獻等四大部份。尤其是校友的畢業後表現，代表著學校教育成果的延伸，更不能不注意蒐集。

2.經營理念來說：應該把校史資料，當做一種鄉土教育的活教材，而不是死資料。(1)在開放的時間上，應配合坐息全天開放，使師生能利用課餘瀏覽，俾收見賢思齊之功。(2)在資料的處理上，應該盡量讓它講話，每件實物的背後，一定有一段師生共同努力的故事，如果有照片有說明，學生身歷其間，無言勝有言，比老師在課堂上講破嘴巴還會更能收到潛移默化之效。(3)在學校教育成果的宣傳上，今日的學生是明日的校友，校友不管將來是否為本校的家長，她一生永遠和學校產生臍帶的關係，可以培養孺慕情懷，將來許多社會資源的利用將源源不斷。

3.與鄉土的關係來說：學校是鄉土社區中的重要設施，舉凡環境的改善、人才的培育、社區或鄉土活動之歷史文物之保存；再再都可以從此間窺得前人走過的足跡，況且校史資料本身也是鄉土與社區之前賢活動資料的一部份，它是學生最親切的「鄉土教材」和「境教」的地方呀！能不好好經營嗎？

(四)鄉土教材資料中心的經營：現在各縣市政府已經開始注意到「縣史室」的設置，文化中心也有「鄉土資料室」的設施。可是比較具規模而且做得不錯的，首推省政府的「省政資料館」。一個社區裡的學校，就人力、財力、空間都無法來與省政府比。可是筆者認為學校的「鄉土教材資料室」，其重點應該是配合教學，其範圍應該以本社區、本鄉鎮為主。全縣性、全省性的，則以圖片資料或書籍資料，充實之就已不錯。目前各校成立「鄉土教材資料中心」的，還不普遍。筆者以為，鄉土教材資料中心的經營，其內涵亦可以與鄉土教材之編輯通用，其提供師生之教學、研究、參觀、收藏等功能，不可謂不大。

1.資料保存的對象：應可包括實物、照片、幻燈片、錄音帶(口述、音樂)、錄影帶

(古蹟、藝能、鄉土生活動態)、印刷資料、手抄資料(族譜、筆跡)、仿製品、及其他媒體之製作。

2.資料展示的方式：應可在實物之外，加上使用方法的照片，並附加說明以介紹其名稱、功能、用途、存在年代，使用方法，以及提供者等等，如能用錄影帶或多媒體做介紹，更為生動。

3.展示內容的規劃：應包涵社區沿革，區域圖，「自然環境」的地形、地質、土壤、水文、氣候、雨量、平均溫度、濕度及生態等，「人文環境」的政經社會、族群結構、產業分佈、交通、食、衣、住、行、育、樂、風俗習慣、名勝古蹟、鄉賢人物、藝文等。應從地理的(自然和人文)歷史的、文化的角度，根據選擇鄉土教材諸原則加以篩選，並應考慮不同時代之代表意義。

(五)直觀教學的經營：直觀教學大部份是在校外進行，在事前擬先由教師研訂參觀路線，相關資料、調查表、心得報告表。資料可以先行發給學生研讀，甚至先由家長陪同瞭解做訪問調查均無不可。另外，適度的指導學生參與地方鄉土才藝學習活動，也能拉近學校教學與社會生活之間的距離，但是一定要有選擇性，而且要有教育價值。

四、結語

鄉土教材一般人以為只有印刷資料的編輯，其實鄉土教材有的是動態、有的是靜態；有的是有聲的、有的是無聲的；有的是有影象的、有的是無影象的；有的是有味的、有的是無味的；還有的是真人真實的、有的則是傳奇故事的……。坦白說，其經營往往非各學校有限的人力與過去欠缺學科背景之下，在短期內可幾的。

筆者在民國六十一年間(製作百餘問題)，為父母親做口述歷史的錄音，並在七十五年春，請母親就過去七十多年來一年十二個月中，在三百六十五天之日常生活和所有過年過節的一切忙碌過程，做一錄音的敘述。相信這種工作每一個家庭跟我一樣都能做得到，也都有個別的差異性。這不僅是一種「鄉土教材」的資料保存，如果對學生來說，也是一種「鄉土教學」的活動，更是「家庭歷史」之建立的一部份。既能做經驗傳承，也能讓孩子孫子耳濡先人，勤儉持家之不易。你說這不是一種很好的「鄉土教育」嗎？

鄉土教材與鄉土教學的活動設計，應該是一種「活」的東西。我們祈盼它，不是為孩子增加了一本教科書，又是考試、又是測驗，教學活動又回到填鴨式的背書的老路，這樣只會為孩子帶來負擔、恐懼與壓力，不會為他們帶來生活上的樂趣和提升他們的學習興趣。

鄉土教育的目標，是在培養學生的「鄉土情懷」。筆者在「鄉土資料與鄉土教材之商榷」一文中，已有引述；人有了情懷，才会有愛，有了「鄉土之愛」才会有「意識」，鄉土意識的深淺要看鄉土之「愛」的濃淡。最後鄉土意識又會延伸成為「鄉土觀念」，鄉土意識的強弱將直接影響鄉土觀念的清楚或模糊，以及對鄉土所了解的深度與廣度。

如果未來的整個鄉土教育，不能做「適性與適情」的發展，只是在知識的灌輸和資料的堆陳上下工夫，而造成學生學習心態上的排斥性的話，則鄉土教材的研究，其學問再大，蒐集的資料再豐；教學活動設計再完美，就教育功能的成效面來講，還是枉然。

如何培植孩子們的「鄉土情懷」，以喚起大家的「鄉土之愛」，並且讓這一份「情懷」隨著年歲去滋長，才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教育論壇(二)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時至五時

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教系館二樓視聽教室

主題：高職學生企業倫理的培養

主持人：毛館長連塏（國立教育資料館）

康院長自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職教學院院長）

引言資料

引言人

陳聰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系教授）

討論資料

討論人

丁鳳碧（省立員林家商校長）

莊智峰（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教系教授）

黃國榮（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教系教授）

許清標（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商教系教授）

溫玲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商教系教授）

趙志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教系教授）

蕭錫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教系教授）

（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主辦單位：國立教育資料館

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高職學生企業倫理的教學之探討

陳聰文

壹、企業倫理的重要性及意義

近四十年來，台灣的經濟及產業結構已經起了急遽的變化，根據行政院經建會(民74)之資料顯示；在民國四十一年，台灣地區農業就業人口佔百分之五十六點一，工業為百分之十六點九，服務業為百分之二十七到了民國八十年，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民81)的統計，台灣地區農業就業人口佔百分之一點八四，工業為百分之三十九點九四，服務業為百分之四十八點二二。這種由農業轉變為工商業為主的經濟型態，雖然刺激了經濟的成長，但隨之而起的後遺症也不少，我們可由近年來經濟活動中一些不道德的事件窺出其嚴重性：地下投資公司違法吸金，造成全省近十六萬投資人受害；一些行業集體壟斷商品價格坐享暴利，特別是進口化妝品代理商堅持高價位，同一產品價格高出其他國家數倍；大財團在國會擁有勢力，左右法案的審議與制定；股票市場中某些上市公司的內線交易，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工廠不注重環保，任意傾倒廢棄物、排放有毒廢水、空氣，製造噪音等；食品進口商將國外過期食品換貼標籤，或故意不標示製造日期，為害消費者的健康；建築公司在售屋契約中，將房屋坪數灌水，侵害顧客權益；大財團利用雄厚的財力炒作地皮，使房價不合理飆漲，導致中產階級一屋難求；以及企業主與受雇員工之間的勞資糾紛不斷等。

上述這些違反倫理的經濟活動常存在社會轉型期之中，然而隨著社會的演進，這些問題將會更受到注意。以下幾個理由將會印證這個事實：

1. 消費者意識的抬頭：在社會逐漸邁向民主、開放的歷程中，人民對自己各項權利將更重視，因此消費者不再是待宰的羔羊，經濟活動必須顧及消費者的權益，符合公平、誠信原則，對於不倫理規範的企業活動將更易被揭發，依Steiner和Steiner(1985)所言，目前的企業其實比早期已經更重視社會責任，只是社會大眾對企業的期望更高，批判的標準也更嚴格，使得彼此的信任差距(credibility gap)將更為加大。

2. 政府法案的制定：近年來政府在規範經濟活動的公平性也逐漸重視，例口勞動基準法、防治污染條例、公平交易法等法案的公布，及最近成立的公平交易委員會，都顯示政府公共政策的方向，已逐漸注意到此方面，也對企業倫理的提昇提供了助力。

3. 公益社團的激勵：最近國內有些主團、基金會，也籌辦有關的活動或措施，以喚起民衆對企業倫理的關心與監督。像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創辦的「消費者報導雜誌」中，開闢專欄供消費者提出對廠商、公司行號、公營事業單位之不合理交易行為的投訴，此一措施對維護消費者權益與提高企業團體的服務品質，都提供了莫大的監督作用。其它像「中華民國群我倫理促進會」也舉辦研討會，結合企業界與學術界共同探討訪增進企業倫理的策略，促進社會上對企業倫理的重視。例如，八十年五月舉辦的「企業倫理研

討會」、八十年十一月舉辦「建立現代職業倫理研討會」等。

4.企業活動的國際化趨勢：根據多數工業化國家之經驗，一國之國際化歷程大概可分為三個階段(林英峰等，民81)：第一階段的國際化是立基於本國，以外銷創匯為主導；第二階段的國際化是延伸貿易自主權到海外；第三階段的國際化則以全球市場之整合為主導。以目前我國經濟活動內涵及型態與前述國際化過程理論對照，林建山(民80)認為我國國際化之程度應為第二階段，我國近年來已加快國際化之腳步，如我國已於八十一年十月正式被國際關稅與貿易總協家(GATT)通過為觀察員，正與各會員國進行貿易諮商中，因此今後台灣地區的貿易市場將更為開放，企業倫理標準將受到國際的注目，不合倫理的企業行為將對我國貿易造成更大的負面效應。

5.對反商情緒的導正：根據翁望回(民76)的實證研究發現：國人對國內企業的四種責任(經濟責任、法律責任、倫理責任、自發責任)的期望中，除經濟責任表現中等外，其餘三種責任都偏低。特別是台灣地區市場規範不大，一些企業的不道德行為往往造成整體經濟活動的危害，近年來因為部分企業組織的社會形象不佳，使得民間瀰漫著所謂的「反商情結」，造成對企業活動的損害，但解鈴仍需繫鈴人，要解決此現象唯有由企業倫理的提昇著手。

我國職業教育始於清朝同治五年(西元1866年)設立之福州船政學堂(周談輝，民74)，在此之前職業的傳承大都採世襲或個別性的師徒相傳。民國成立，受蔡元培實業教育思想的影響，設立實業學校，教授農、工、商之必要知識與技能。民國二十一年，教育部頒佈了「職業教育法」確立職業教育制度，明定職業教育與普通教育分立，並分為初、高兩級。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教，教育重心著重在瞭解學生的能力、性向與興趣，以作為實施分化教育的參考，而廢除初級職校。民國六十五年教育部修定頒布「職業學校法」，確立職業學校之宗旨在「教授青年職業知能，培養職業道德，養成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且學者們也認定提昇高職學生的職業倫理為高職教育今後的主要目標(王家通等，民76)。

企業倫理(business ethics)的意義根據中外學者的看法是：企業倫理是提供一組倫理的規則(rules)、標準(standards)或信條(codes)以便在企業情境中實踐正確行為時的參考(Lewis, 1985)；企業倫理是企業與倫理之間的交互作用，其目的在於對經濟體系中道德或不道德行為的探究(DeGeorge, 1987)。最通常的意義是：在企業活動中的人們所持的倫理標準及行為(Buchholz, 1989； Ferrell & Fraedrich, 1991)而成中英(民73)更將其複雜的關係歸納出來：企業倫理是指任何商業團體或生產機構以合法手段從事營利時，所應遵守的倫理規範，可分為兩部分：對內的企業倫理是針對企業組織內的受雇員工，即勞資雙方的關係的原則，所謂對外的企業倫理是指企業的社會責任，又可分為五方面：

- 一、對政府的關係——遵守國家法規。
- 二、對環境的關係——顧全社會利益。
- 三、對消費者的關係——確保消費者利益。
- 四、對其他企業的關係——建立互信關係。
- 五、對其自身的發展關係——提昇企業理想。

為深究其意義，茲從下列三方面作分析：

一、企業倫理是將一般倫理應用到企業的情境中。這些應用必須考慮到企業情境的基本特性，像組織、文化背景以及倫理原則的分析，那些原則具普遍性可直接應用，那

些原則可能牽涉到經濟學的領域，那些是哲學的判斷。

二、企業倫理與法律的關係：企業活動中已有很多法律來規範，然而兩者之間的關係頗為複雜：如圖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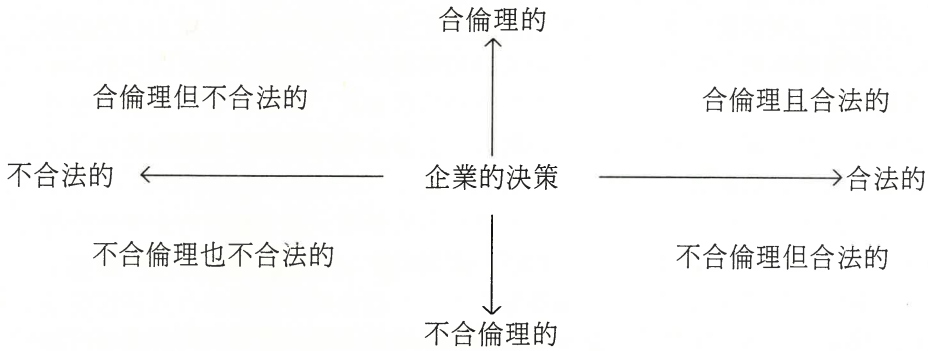


圖2-1 企業行為決定的倫理法律分析

資料來源：Henderson (1982), p.86

貳、企業倫理教學

一、理論根據

認知發展的道德理論逐漸受到學者們的重視。尤其近年來在企業倫理的研究上也逐漸引用其理論架構，Trevino (1986)提出其貢獻：

(1)柯柏格的理論提供了一個明確的道德判斷架構，階段概念可有效區別企業活動者面臨兩難衝突時思考所根據的道德層次。

(2)柯柏格的思考架構是以心理學與社會學為基礎而建立的，是歸納性而不是演繹性的，這種歸納性實證研究結果可用來探討企業決策過程的認知部分，是社會科學中可以掌握及計劃改變的部份。

(3)柯柏格所界定的道德判斷雖含有哲學意味，但整個理論的輪廓合乎發展的順序，其結構是心理學的，也合乎科學研究的假設的。

(4)柯柏格發展獨特的測量工具且信度效度頗佳，在企業倫理研究上將會被廣為應用。

企業倫理——認知發展觀點著重的是個體內在發展與外在環境的交互關係，重視認知因素對倫理行為的影響，由於其推論的方式符合教育學與社會學的觀點，因此在企業倫理教育上的影響也就特別的重要，因為企業倫理教學的概念很多植基於心理學為基礎，如課程的設計、教學方法的選擇與教學情境的設計等。

二、企業倫理教學歷程的探討

在企業學校中是否應實施企業倫理的教學？在早期曾有些反對的論點，如Miller & Miller (1976)認為：在企業學校中從事倫理的教學似嫌太遲，即使實施，其效果也不容易達成。

Hosmer (1987)認為企業學校之所以被認為不應從事企業倫理的教學，有三個主要

理由：

- (1)對企業活動中倫理決策的複雜歷程缺乏了解。
- (2)在企業活動中太過份強調經濟利益的考量。
- (3)認為企業倫理在本質上是不客觀及不科學的。

近年來隨著認知道德發展論在企業倫理教學上一連串的實證研究，爭論的焦點已經從能否教學轉移至如何提高教學效果的方面來，在表2-3所示企業倫理教學結果的分析中，大部分的教學都產生了效果。

根據Weber (1990a)研究指出，企業倫理之所以能在學校中受到重視，應歸功於兩篇報告：Pierson在1976年提出的「美國企業的教育」(The Education of American Business)及Gordon和Howell在1978年合著的「商業高等教育」(Higher Education for Business)，在這兩篇報告中都強調企業倫理的教育應在就職前實施，受到這個觀念的影響，企業學校中才逐漸有了企業倫理課程的設計。而Bok (1976)在面對企業界層出不窮的違反倫理事件時，更堅定的指出，當社會上其他影響企業倫理的力量式微之際，學校教育者應該義無反顧的負起提昇學生倫理的責任。以下分幾方面來說明：

(一)企業倫理的教學目標

Gandz & Hayes (1988)認為企業倫理教學應達成下列四個目標：

- 1.發展學生的企業倫理意識，即對企業倫理的敏感度。
- 2.把企業倫理的概念融入決策的歷程中。
- 3.能重視企業倫理的概念並作出合理的抉擇。
- 4.幫助學生能將企業倫理分析的技術應用至真實的情境中。

Joann (1988)認為商業學校教導學生企業倫理該達到下列目標：

- 1.發展學生對企業中有關倫理爭議的敏感性。
- 2.能認知企業情境中倫理的兩難。
- 3.能對兩難情境作正確的判斷。
- 4.能將兩難的推理應用到實際情境中。

Loeb (1988)提出教導學生會計倫理時應注意的七個目標：

- 1.明白道德議題在會計教育中的重要性。
- 2.明白會計中有那些倫理議題。
- 3.發展學生具備道德的義務與責任。
- 4.發展處理倫理衝突的能力。
- 5.學會處理會計工作中較特殊的倫理爭議。
- 6.設定學生倫理行為改變的階段。
- 7.統整會計倫理並了解其與一般倫理的關係。

Sims & Sims (1991)認為企業科系在教導企業倫理課程時要把握下列四個要點：

- 1.協助學生形成正確的價值與道德意識。
- 2.介紹多層面的道德問題以讓他們能面對廣大的社會有所了解。
- 3.提供他們接觸重要的倫理理論及道德規範。
- 4.給他們有機會應用企業倫理去處理，社會上所發生的論題。

因此企業倫理的教學不再是簡單對與錯的選擇，在認知方面應培養學生對企業倫理內涵的推理能力與認識，其次對企業倫理的應有的態度，對於企業倫理的敏感度及主動的關注，最後要有實踐的行動能將企業倫理應用至實際的企業情境之中。

三、教學內容

企業倫理應包括那些內容？各學者之間有差異，研究者根據美國當前最暢銷的企業倫理書之內容歸納如下：

1.倫理理論的介紹：由於企業倫理被認定為倫理理論在企業活動中的應用，因此對倫理理論架構的了解是必須的，因為那是對企業活動作判斷時根據，而較常見的理論為道義論(deontology)、目的論(teleology)、自我論(egoism)、功利主義(utilitarianism)、相對主義(relativism)等。

2.企業與倫理之關係：企業雖是營利性質，但它存在社會群體之中，若在追求利潤的歷程中損及社會或個人的利益，則其發展必受影響，這也是「良好企業必須繫於良好的倫理」的道理。因此企業活動除不能違反法律規定外，更須謹守倫理原則才能取得社會大眾投資者的信心，也才能保持繁榮與生存。

3.受雇員工的道德責任：對整個企業活動而言，實際從事生產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受雇員工是最多的一群，他(她)們接受企業主的雇用提供了能力，以賺取薪資，最常見的倫理問題是他們與公司利益衝突時的抉擇，公司不法時應否檢舉、公司資訊的保密、個人的工作態度、公司物品的使用、對公司契約的遵守等。

4.工作者差別待遇：指企業主對少數民族、女性、殘障者之工作機會、升遷、薪資是否合乎公平、均等的原則，由大部份教科書作者強調此內容觀之，可見美國社會對工作者的重視，而這種觀念也給歐洲、亞洲各國產生示範的作用。

5.與消費者的關係：消費者在企業活動中是接受服務及使用貨品者，他(她)付出金錢，將循環成爲企業主的資本及受雇員工的薪資，因此他們的消費意願關係著企業的生產方式與量的多寡，因此企業所提供的貨品是否安全？收取費用是否合理？受至很大的重視，以及由貨品到消費者之間媒介的廣告都是重要的關鍵，然而由於企業組織之間的競爭已使消費者的利益受到損害，因此企業用以推銷產器的廣告倫理也受到重視。

6.環境保護：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之間的兩難，應如何求取平衡亦是企業活動中重要的倫理問題，尤其在過度破壞環境所帶來的後遺症逐漸出現，危及人類生存的時候，這個問題甚至已引起全人類的共同關注。

7.工作場所的重要議題：一個受雇員工在勞資契約中被定爲工作者的角色。但是他身爲一個人的基本人權仍應被注重，這是美國自由企業制度裡的一個重要原則，因此舉凡自由權、隱私權、罷工權、組織工會等權利都必須受到保障，因此一個企業主對上述權利的履行也就成了一種義務。

由上述內容分析企業倫理教學內容，主要在於先建立倫理架構，及體認到企業倫理的重要性，在企業主方面應顧及員工的工作環境、與員工應有的關係及與消費者的關係。

四、企業倫理的課程設計

Gilbert (1992)、Joann (1989)研究指出企業倫理有關課程在美國大部分不是成立單獨一個科目來教，而是附屬在各企業基本概念的科目中，像企業管理(business administration)、企業與社會(business society)或企業決策(business policy)之中，因此在時間上可能分散在各年級中，即先讓學生具備企業的專業基礎後，再施以企業倫理之教學，學得企業倫理推理能力，以使在後來課程中能應用，以求企業倫理概念能有更多印證的機會。

五、Gandy & Hayes (1988)認爲企業倫理教學是全體教師的責任，在一般學校的設計

上可考慮：

1. 鼓勵教師在未來課程內多讓學生作倫理推理的練習。
2. 成立教師小團體對企業倫理課程作規劃。
3. 指定特殊教師對企業倫理個案深入探究，並提供教師們作參考。

Gilbert (1992)認為一位理想的企業倫理教師應該是一位具有企業領域的專門知識，如：會計、國貿、企業管理、金融財稅方面之專長，而經過教學技巧方面之訓練，能夠引導學生作倫理分析及討論，如果只具單一背景是有所不足的。

Freeman (1991)特別指出，教師在企業倫理的教學應是價值引導者，而非價值中立者，但也不是價值灌輸者，若能以柯柏格理論架構較高階段的觀點，來引導學生對企業情境中的兩難問題作思考，將是企業倫理教學值得嘗試的一個模式。

六、教學方法

柯柏格在道德教學中非常強調討論法的優點。他認為班級教學中討論方法可促使學生從不同角度去思考問題，增加角色取替的機會而促使道德階段的提昇(Blatt & Kohlberg, 1975)。

Nelson & Obrmsiki (1990)以24位研究生，用小團體討論的方式作企業倫理的教學實驗，發現這種同儕互動的討論法，在提昇倫理推理上有良好的效果。

Nappi (1990)認為以個案法協助學生對企業倫理的反省、角色扮演、自己在此情境時所做的抉擇，並公開評價其優劣，也可以實際參與調查著名企業的倫理守則(codes of ethics)並作分析，或可邀請著名企業主的現身說法，而加強學生的認識等多樣化的方法。

Burton, Johnston, & Wilson, (1991)以137位討論企業短文，130位討論哲學著作及129位為控制組，經過二個半月的教學，測量其企業倫理知覺態度，發現在討論企業短文組，在企業倫理的知覺態度上都顯著的優於哲學著作組。

Schaupp & Lane (1992)認為個案分析法是最佳的方法，而且個案應選自報紙報導過的實際個案，他們認為如此可培養學生學會作決定的技術及倫理分析的能力，尤其利用報紙為個案的優點是：

1. 關聯性(relevant)：因為其發生在實際的社會中，學生在感受較為貼切，而一般教科書上的描述或假設性個案有不同的效果。
2. 能綜觀多方面的角度：報紙常常能由較多的角度去分析，使個案所牽涉的不同層面都能被顧及。
3. 問題焦點容易顯現：報紙通常會有專家參與分析，因此問題之焦點容易掌握及利用。至於其順序則為：
 - (1) 選擇適當的個案內容。
 - (2) 收集背景資料。
 - (3) 班級討論。
 - (4) 可視實際狀況邀請相關人員參與討論。
 - (5) 摘要討論內容及建議。

根據上述的分析，在高級職校企業倫理教學，下列問題可作探討：

- 一、企業倫理教學在高級職校實施的概況。
- 二、高職企業倫理教學應在幾年級較適當？
- 三、高職企業倫理教學應否獨立成另外一科，或融入相關課程之中？

四、高職企業倫理課程內容應如何選擇？

五、高職企業倫理在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有那些方式可供實施？

六、高職企業倫理教學方法應何種較適當？

七、若在高職內容施企業倫理教學需要那些配合措施？

編者按：國立彰化大學輔導學系教授。

享受生活

●夏巧尊

藝術的生活，原是觀照享樂的生活。在這一點上，藝術和宗教實有同一的歸趨。凡為實利或成見所束縛，不能把日常生活咀嚼玩味的，都是與藝術無緣的人們。真的藝術，不限在詩裏，也不限在畫裏，到處都有，隨時可得。能把他捕捉了用文字表現的是詩人，用形及五彩表現的是畫家。不會做詩，不會作畫，也不要緊，只要對於日常生活有觀照玩味的能力，無論誰何，都能有權去享受藝術之神的恩寵。否則雖自號為詩人畫家，仍是俗物。

（摘自平屋雜文「生活的藝術」，傅子豪輯）

高職職業倫理教學概況

丁鳳碧

一、前言：

職業倫理在高職的教學一般通稱為職業道德教育。職業教育是以培養國家基層人才為主，除傳授青年職業知識與技能外，尤其注意職業道德的涵養。現行職業學校教育目前即是以教授青年知能，培養職業道德，養成健全的基層技術人員為宗旨，因此各類科教學目標均將培養「職業道德」列為首要項目，希望能配合各科教學給予學生機會教育。然而多年來職業教育多偏重知識、技術的層面的教導，而較忽略道德層面的涵養，在從業時實踐力行就更有待加強了。

基於此，省政府教育廳於七十五年十二月訂頒「加強職業道德教育實施計畫」，通函各校切實施行，透過各科教學活動，使學生獲得正確的職業道德觀念，更可藉日常生活教育、職業教育、團體輔導活動等，建立學生正確的職業道德態度與習慣。

二、教學實施概況：

加強職業道德教育實施計畫於七十六年起開始試辦，內容分為兩大項，一項為教育廳辦理，交由員林家喬策劃，一項為各校經常辦理事項，由各校自行擬訂項目，納入行事曆經常實施，茲分述如下：

(一)教育廳辦理事項：在教育廳指導下，由員林家喬規劃辦理事項，再分請相關學校承辦：

1.舉辦「加強職業道德徵文比賽」：員林家喬承辦，內容以趣味性、可讀性職業道德小故事為主，分散文、新詩、經篇小說四類，分教職員工及學生研讀，辦理五年，專輯分別命名為「陽光」、「清流」、「濤聲」、「明燈」、「擺渡」等五冊。

2.舉辦「台灣省公私立高職職業道德教育研討會」：七十八年職校派人參加研討，內容包括(1)職業道德教育之實施方法。(2)價值澄清法在職業道德教育上的應用及教學活動設計。(3)兩難式困境教學法在職業道德教育上的應用及教學活動設計。(4)各校經驗交換及檢討建議，期盼各校代表能在校內推廣於教學與活動中。

3.編印「職業道德教育故事專輯」：七十八年由彰化高商承辦，撰寫或蒐集有關職業道德小故事，並加強漫畫、插圖以增其趣味性與可讀性，專輯名為「寬廣的路」，印完後亦分贈各校供學生研讀，以收潛移默化之功。

4.編撰各類科職業道德教學參考資料彙編：員林家喬承辦，邀集農、工、商、家、海事等類科教師撰寫各類科相關之職業道德，提供專業科目老師參閱，配合各科教學，以加強職業道德教育，八十三年重新修訂一次。

5.編寫「職業道德兩難式困境故事教材」：海山高工承辦，聘請專家學者指導，高職教師撰寫，配合社會科學概論之倫理道德課程實施，用以促進學生職業道德認知的發展。

6.舉辦「建立正確職業觀念團體輔導工作」研習會：由豐原高商承辦，各校派代表研習勞委會職訓局編印之「建立正確職業觀念團體輔導手冊」之使用方法，各校可於班會中實施。

(一)各校經常辦理事項：每年自訂項目納入行事曆實施：

1.舉辦職業道德專刊閱讀心得寫作比賽：除職業道德業外，可以徵文專輯為教材之心得寫作，優良作品編入校刊，擴大宣導效果。

2.舉辦專題講座：聘請學者專家或企業人士作專題演講行業之職業道德。

3.有效利用「職業道德教學參考資料彙編」：各校應鼓勵教師閱讀，俾能了解相關職業道德，與各科教學相結合。

4.實施班級團體輔導，建立正確職業觀念：利用班會或週會實施之，協助青少年認識自己的發展方向。

5.改進職業道德評量：實習及技能科目應設計「職業道德評量表」，考核學生的工作態度、衛生安全、學習動情、合作等，計入實習或段落式綜合評量成績。

6.加強辦理「職業觀念宣導月」活動：每年四月為職業觀念宣導月，各校擴大辦理各項學藝活動，以建立青年正確職業觀念，鼓勵青年實踐職業道德。

7.各校可依實際需要，自擬計畫辦理其他活動；以本校為例，這幾年來，除辦理上述活動外，尚辦理：

(1)職業道德心得報告：利用每週二升旗時間，值週班級輪流上台報告職業道德事例及心得。

(2)每年寒暑假作業規定學生蒐集報雜誌之職業道德有關事蹟之剪貼並寫心得，各班選出優良作品，公佈供全校閱讀。

(3)作文、漫畫、演講、書法等比賽內容均列入有關職業道德之主題，提醒學生重視。

(4)自訂職業道德評量表，於實習及技能課實施，要求學生實踐力行。

(二)各科教學與職業道德銜接相關的科目(以商業類為例)計有國文(每學期均有相關之課文)，社會科學概論(倫理與道德)、商業禮儀、商業心理學、商業經營與實務等課程，也配合實施職業道德教育。

三、結語：

七十七年本校趁承辦此項業務之便作「高職推展職業道德教育之研究」，七十九年撰寫「高職推展職業道德教育之現況與成效」報告，我們認為職業道德是長期而持續性的工作，效果無法立竿見影，須不斷予以重視與推展；更應發揮學校導引社會的力量，勿為社會潮流所左右；教師應發揮經師、人師的作用，加強言教身教，恢宏職業道德，並應利用社會各科資源，加強職業道德的宣導；學者專家、促業界及高職教師共同落實職業道德教育工作，使職校畢業生都能有正確的職業道德觀念，並能實踐職業道德。

編者按：本文作者現為省立員林家商校長。

高職職業倫理的教學方法

莊智鋒

工作世界的職業倫理

在今日的各行業領域中，要想提升工作績效和維持組織的和諧，除了有賴資金、策略，與技術的卓越運籌帷幄之外，從業人員的職業倫理觀念正確與否應是關鍵所在。

職業倫理在各行各業，即使不成文，也大都有其公認的規範。某些專門職業團體更訂有嚴密的條文。例如：美國工程師專業發展評議會(Engineers' Council fo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定有「工程師倫理規範」(Canons of Ethics of Engineers)，明白指出工程師在面對各種對象時應有的行為準則。這些對象包括社會大眾、客戶與雇主，以及其他同業的工程師。有些工程師社團甚至成立常設的「專業紀律委員會」(Professional conduct committees)以便處置違紀個案。其他許多專門職業亦有類似的建構。

職業與職業倫理

所謂「職業」，其形成之要件除了勞力與報酬的對應行為外，須不妨礙善良風俗習慣，而這就牽涉到倫理。所以，職業的存在須有倫理為基礎。

勞力的付出與報酬的回饋，一旦脫離倫常，就成了不道德的「交易」，而稱不上「職業」。

高職學生的職業道德(倫理)觀念

根據一項小樣本調查研究(陳淑絹，民82)顯示，高職學生對職業品德重要性之排序依次為「誠信」、「負責」、「守時」、「守法」、「服務」、「合作」，和「敬業」。而影響高職學生職業道德觀念形成者依次為「父母」、「朋友、同學」、「老闆」，和「工作同事」。

很明顯的，職業品德中殊為重要且在西方社會中備受重視的敬業精神，並未受到特別的重視；而且「教師」亦未被列為影響職業道德觀念形成者。足見此一現況有待商榷。

高職職業倫理的教學活動

美國許多教育學者承繼了教育家杜威(Dewey, 1939)、Louis Rath (1978)，和

Lawrence Kohlberg (1975)的理念而發展出一系列活動以用於情意領域的教學。這些活動包括：價值的釐清(Values clarification)、道德兩難狀況之抉擇(Moral dilemma)、角色扮演(Role playing)等，且將「自尊心發展」(Self-esteem development)技巧融入其間。此外，並讓學生在導引下以互動方式，發展人際關係技巧。

這些方法頗值得借鏡，卻也存在著不少的爭議。其中較受人關切的，如：學校是否有權干預個人的信仰、心態，和想法？短時間的德育教學活動是否奏效？也有人堅持這些教學活動應融入整體課程中，而不應該單獨存在。

高職學生的實習(或實驗)課佔很大份量，如能善用這些場合的教學時數和情境，每次實習前後加入導引和檢討，當有潛移默化之效。教師可就人、事、時、地、物等各種題材，參照上述的活動方式進行機會教育。有學校以外服務經驗的教師，可回憶並整理若干具有啟發性的軼事或個案，提供學生參考。

職業倫理的教學策略

Kohlberg (1973)列出從「懲罰與服從」到「公認倫理原則」(Universal-ethical-principle)的六個道德發展階段。Hass (1983)則指出如何使學生往更高道德階段邁進的三個策略：

- 1.讓學生有往更高道德階段邁進的體驗機會。
- 2.提供某些情境，讓學生有機會找出自己現階段道德觀念上的問題與矛盾所在，進而引發往更高道德階段邁進的動機。
- 3.營造一種交換與對話的氣氛，將前兩個狀況融合，並且將各種對立的道德觀點進行公開的比較。

倫理與道德的教學方法彈性極大。除了上述的活動與策略外，教師以身做則是絕對必要的。教師的一舉一動、一言一行，都很容易成爲學生模仿或將本身行爲合理化的依據。

結語

一般業界對員工所要求的「職業倫理」有不少帶著本位主義，而忽略了員工的權益與福祉，這種現象也應該讓學生有所瞭解。例如日本人從前強調的效忠精神、遷就意識、勤勉度、規律性與責任感等消極的特質之外；近來更加入了理性思考、上進心、企劃力，和領導能力等積極的特質。

要將這些倫理特質融入教學過程雖無一定模式可循，卻也不難實現，端看教師本身是否已具備爲人師者應有的「職業倫理」觀念。

編者按：本文作者現爲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教系教授。

高職職業倫理教學現況

黃國榮

一、前言

倫理就是道德規範，職業倫理意即職業道德。職業學校教育目標旨在教授學生職業智能與職業道德，培養學生成為健全的基層技術人員。

二、高職職業倫理教學概述

1. 道德與職業倫理教學科目：

道德教育的內涵可概分為：道德認知、道德判斷、道德實踐。始於人格教育再延續為職業倫理，即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所以從國小「生活與倫理」，至國中「公民與道德」，一直到高職「公民」科改為「社會科學概論」。雖課程名稱不同，教材大綱卻是一脈相承。這些科目的教學原則除講習綱要外，更重要的是生活規範的實踐活動，藉使知行趨於一致。此外應與各科教學配合，如國文、歷史、地理、健康教育、輔導活動及團體活動等，以提高職業倫理教育效果。

2. 道德與職業倫理教材大綱：

(1)生活與倫理：以四維八德及新生活運動綱要等項，共分為，孝順、友愛、禮節、勤學、合作、守法、勇敢、公德、愛國、信實、睦鄰、節儉、負責、知恥、寬恕、有恆、正義、和平等十八個德目。

(2)公民與道德：完善的教育、和諧的社會、公正的法律、民主的政治、富裕的經濟、諧和的文化。

(3)社會科學概論：現代青年基本修養與倫理、職業道德、本國地理、本國歷史、法律常識。

3. 高職實習課中的職業道德評量表內容：

(1)工作勤惰：遵守時間不遲到早退、依規定繳交作業、固守工作崗位、教師自定(如隨意離隊)。

(2)工作態度：樂於接受指導認真學習、主動參與互助合作、依規定攜帶實習用具、教師自定(如吵鬧不聽課)。

(3)器材維護：愛惜並依規定操作器材、隨時維修器材、器材使用後能整理歸位、教師自定(如破壞公物)。

(4)安全衛生：遵守器材安全衛生規則、遵守秩序不干擾他人、清理實習場所、教師自定(如亂丟煙蒂)。

三、高職職業倫理教學檢討

1.就教育目標：職業教育以培養社會各行業基層技術人員，是以就業為宗旨，現在職業學校學生大都要升學，且比率越來越高。

2.就職業倫理教學重點言：小學注重生活規範與基本道德的培養。國中則加強公民應具備之道德觀念與良好生活習慣的養成。俟高職時擴大範圍集中焦點於職業倫理，舉凡倫理道德、職業道德、史地、法律常識等理念的涵養，更以實習科目之職業道德評量表記錄學生道德實踐。

3.就學生適應能力言：道德教育要配合身心發展與經驗的累積，這些是國小學生較弱的一環，所以對於抽象的「生活與倫理」的認知與實踐，怕無法貫徹。在國中身心發展不平衡，具有反抗性，恐對「公民與道德」的理念不盡接納。高職時發展較為成熟，是接受職業倫理教育的良機，若受國中時期不良適應的影響，學習興趣、學習能力不足等也會造成難以接受職業倫理教育。

四、高職職業倫理教育改進芻議：

1.職業教育目標改變，就業不再是所有學生的目的，可能要升學學生更多，姑不論如何，職業倫理的薰陶與實踐，仍是職業教育的核心。

2.擔任職業倫理課程教師，對於學生身心發展特徵，及教材教法要多研究，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教學成效。

3.社會科學概論：包羅萬象，各領域間差距很大，良非一位教師所能勝任，若分由學科教師兼任，宜以與職業倫理結合。

4.善用職業道德評量表，教師宜不折不扣運用評量表，以養成學生良好的職業倫理。

五、結語

職業倫理以職業道德為核心，在目標上，重視培養青年職業道德，服務的人生觀；在課程上，注重公德心的培養；在輔導上，協助學生認識自己，獲得職業智識，養成工作技能，建立工作的價值觀念，使學生順利就業與升學各得其所。

編者按：本文作者現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教學系教授

職業倫理的重要性

許清標

倫理是規範人與人之間應有的正當關係或態度。在昔日帝王統治的農業社會裡，健康的人際關係之維繫，是建立在：君臣有義、父子有親、長幼有序、夫婦有別、朋友有信的理念上，是謂五倫。這在法律規章不全、人民缺乏守法的時代裡，倫理理念的發揚，無疑使得人際關係的互動，得以更加和諧地運行，社會上各階層的活動與發展，也得以有安定的環境助益而日起有功。至若倫理不張，則以下犯上者有之、忤逆不孝者有之、兄弟相殘者有之、朋友反目悖信者有之，舉國上下到處瀰漫著一股暴戾與不安的氣氛，則國恆危矣！家道中落、禍患臨身不遠矣！由此可知倫理之於國、家的興衰存亡關係至深且鉅。

經濟社會的事務鉅細靡遺，其活動複雜萬端，所產生的利害關聯，更是錯綜複雜，而人類為了解決生活的問題、追求財富與社會地位，便必需工作。在現代的經濟社會中，透過就業(創業)的方式，貢獻自己的能力，服務社會人群，是獲得工作的最佳途徑。然而經濟社會，從事經濟活動的行業，種類繁多，活動的時間與空間也愈來愈廣，活動的方式也變動不居，使得個人(家庭)、企業單位、政府及國際間的利害關係，變得密切而複雜，尤其是近代，生產技術日新月異、國際交通日益快捷、資訊傳播快速、國際貿易往來頻繁，使得國內外的經濟互動關係日益加深，其間的利害關係至為複雜，並非要靠法律、規章所能完全加以規範與保障，加以人們缺乏完整且強烈的公益與互利觀念，在自利心的驅使之下，往往在工作的過程中，作下違法犯紀、損人利己或人損人不利己的事情來，諸如：公務員的失職，廠商的逃漏稅捐，走私販賣毒品、槍械、洋煙、洋酒，販售偽劣藥品、不合格的農、林、漁、牧產品與工業製品，刊登不實廣告，欺騙消費者，任意或違法拋棄生產廢棄物如：廢水、廢氣、廢料及醫療廢棄物。盜印、仿冒、偽造有版權或專利權的產品。屯積居奇、哄抬物價，剝削勞動者的福利，罔顧消費者的權益，經營不正當的場所等，其見利忘義的行徑，結果造成如下的後遺症：

1. 勞動人口流動率偏高：為追求較佳的經濟福利，跳槽成為常見的方法。
2. 增加社會的不安：由於消費者、勞動者等意識的覺醒，無法再忍受廠商或政府有關官員對其權益的輕忽，於是為了爭取或維護自身的利益，乃紛紛向廠商或政府進行抗爭，抗爭活動一多，社會不安的程度也加深了。
3. 生活環境品質惡化：私槍多、治安惡化。偽劣產品多，環境受污染普遍存在、公共衛生與安全差，使生活在其中的人民隨時可能成為受害者。
4. 妨礙文化發展：一國社會中，到處充斥著盜印、仿冒或偽造的產品，會使一國人民研究、創造、發明的鬥志受到打擊，有害本國文化的創造與發展。
5. 製造國際爭端：盜印、仿冒、偽造外國的產品，或販售野生動物，將因侵犯智慧財產權或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而招致國際社會的抗爭。
6. 浪費資源：偽劣、仿冒、盜印或不合格產品的查禁與廢棄，其結果是形成資源的

浪費。環境受到污染，以致資源不堪使用，也是一種資源的浪費。

7.妨礙經濟發展：走私盛行，使得一國之內的相關產業受到打擊。資源受到污染，有礙生產的進行，侵犯智慧財產權、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或違反勞工福利法，皆可能招致國際社會的抗爭與報復，使一國的國際貿易發展困難，經濟發展陷於不利的地步。

前述種種缺失，蓋由於法律規章的拘束無法深入人心所致，補救之道，仍在倡導職業倫理，使各行各業的從業者，不論其為業主或員工，皆能本著良知來服務社會人群。

職業倫理就是要在傳統上，重視人倫關係的基礎上強調：在經濟社會中，個人、群眾、事物以及自然環境等多面間的利害互動關聯，期盼業主或從業員工，從內心的深處產生正確的職業觀念與態度，使其在解決生活問題、追求財富與地位的過程中，要有互利、共益與公益的認識，要本著守法、守紀、敬業樂群的精神與誠實信用的原則來經營，不巧取、不豪奪，要有創造利益分享勞工與消費者的胸懷，更要有：促進文化的創造與發展、保護環境、促進社會、國際關係和諧為職志的使命感。苟如此，則可獲致：社會祥和、生產力提高、資源浪費減少、污染減小與生態平衡、文化發達、國際貿易擴張、經濟成長、國際地位提高的效果。如此一來，經濟活動在外有法律規章的約束，內有職業倫理的激揚，經濟社會的運轉將更為健康，則人民幸甚！國家幸甚！

編者按：文本作者現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商教系教授。

西方思想家：

教育是廉價的國防。

蔣故總統經國：

教育是無價的國防。

要有怎樣的國家，

先要有怎樣的教育。

高職商科職業倫理之教學策略

溫玲玉

壹、前言

職業倫理是所謂的規範或標準，以引導個人在專業上的行為。一般而言，倫理行為主要以是否公平、誠實、廉潔，以及尊重他人的權力等來衡量。尤其在此科技發達和工商業競爭的環境下，職業倫理顯得更為重要。時下然而工商業者普遍的反應，目前員工們的職業倫理與工作價值觀相當低落。因此，當今工商界、教育界及政府單位相當重視這個問題並極力配合相關環境及訂定策略來提昇員工們之職業倫理。

貳、職業倫理之重要性：

職業倫理在工商界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因此有關其涵育，是當前教育之核心。一般而言，職業倫理之問題產生，不在於缺乏判斷是非的能力，而是於解決職業倫理問題的方法，不甚清晰困難重重。

因此，教師應創造一個環境，讓學生對職業倫理，有清晰且正確的認識，並能提供不同的解決方式及技巧。倫理教學必須包括理論與實務經驗相互配合。整體言之，教導職業倫理的課題，是必須在每一門高商課程，且應在所有層面，進而從教室到工作場所。

高商老師必須提供培養學習職業倫理之環境，至於是否應另開一門課來傳授或將其融入已有的學科中，曾經引起爭論。筆者認為如果能已有運用的課程，將職業倫理加入課程設計，會獲得較為實際的效果。各科老師可以安排相關性的職業倫理在其教材中，例如：會計學中作假帳、電腦學科中有關版權問題，以及商用英文課中如何誠實對待公司及顧客等。

根據美國商業與經濟教育之政策委員會(Policies Commission for Business and Economics Education, 1992)的建議，以及筆者個人之淺見，老師們可以採用下列的教學策略，以增進學生職業倫理之共識：

- 一、個案學習(Case Study)——採用符合學生年齡、經驗、知識及興趣的案例，讓學生來分析與討論有關工作倫理的困境，再提出各種不同之解決方案。
- 二、角色扮演(Role Play)——假設在職業倫理上之困境，讓學生來設身處地的演練，並提出解決方法。
- 三、客座講師(Guest Speakers)——邀請工商界管理階層的人士或業者，現身說法，提出學生實務經驗。
- 四、辯論(Debate)——將學生分成對立的兩組，最後再達成合理的決定。

五、模範偶像(Role Model)——展示模範的職業倫理之行爲和價值觀。

六、卡片遊戲(Card Game)——以卡片遊戲的方式，讓學生對職業倫理有更實際的了解。

七、聯席討論(Panel Discussion)——假設一個職業倫理的困境，將學生分成兩組專家來討論，並各組爲所贊同的一方提供原因。

八、倫理分析之模式(Ethical Analysis Models)——運用如何做決定的套模式，來發展出謹慎思考的技巧。

九、引導式的討論(Guided Discussion)——提出有關的職業倫理之困境，並討論商業的價值與組織(公司)之文化的相關性。

十、問卷方式(Questionnaire)——使學生有機會，借著問卷方式，了解自己對職業倫理的看法。

肆、結論

職業倫理經常牽涉到人際之間的行爲與解決組織內衝突的方式。影響個人之職業倫理觀的因素包括：社會的態度與價值觀、團體的壓力、公司的規章以及個人的價值觀等。身爲商職教師，必須強調職業倫理之學習的重要性。鼓勵學生做有深度的思考，理性的分析，並教授基本職業倫理的原則，和明確的解決方式。使其能在未來的工作環境中，做高職倫理的選擇。

參考書目

- 1.H. C. Bunke. (July - August 1988). Should we teach business ethics? Business Horizon. 1 - 8.
- 2.L. T. Hosmen. (July - August 1988). Adding ethics to the business curriculum. Business Horizon. 9 - 15.
- 3.Mc Donnell Douglas Corporation & Missouri Chamber of Commerce (Nodate). The ethical decision making in the workplace program. St. Louis, MO: Mc Donnell Douglas Corporation.
- 4.Polices Commission for Business and Economics Education (1992). Statement 51 - This we believe about teaching ethics for Business Education forum. 47 (1), 17 - 18.
- 5.F. S. Wayne & P. H. Chapman (1992). The need to incorporate the work ethic and ethics into business education curriculum. A. M. Burford (ed.) NBEA Yearbook NO. 30. Reston, Virginia: National Business Education Association.

編者按：本文作者現爲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商教系教授。

高職職業倫理的課程設計

趙志揚

「倫理」即所謂人倫道德的原理或泛稱事物的條理。賈誼所著新書稱：以禮義倫理，教訓人民。朱子語錄即有：讀史當觀大倫理。簡言之，倫理即為做人的道理。因此，職業倫理乃工作者從事某項職業時應有的應對進退、待人處事之道。

高級職業學校教育之目的在於培育能勝任完整職業生活的基層工作個體，而這些接受高職教育的學生多將成為工作世界的主力。他們如何與其他(同事和與管理者)之間進行溝通，如何認識到進退應對、待人處事之道，實與個人與企業體將來的發展有極密切的關係。因此，職業倫理必需是職業教育的一項重點。

由於職業倫理教育是一種態度的培養，是價值判斷系統的建立，因此，在課程的分析與設計上應要有以下的認識：

倫理道德教育的哲學基礎

依據鄒昆如的看法，倫理學是做人的學問，但更重要的，倫理是實踐的學問。在職業道德的層面上，「正義」原則是僱主應該遵守的，「守位守分」則是大家應該共有的理念。「利之所趨」以及「求高位」則是工作者在職業道德規範上遇到的兩個困難點，必需以「平等」的信念去克服。而倫理的實踐可由守法的精神做起，自發的「宗教心」與「愛心」才是倫理實踐的最終法門。

倫理道德教育的心理學基礎

依據皮亞傑的看法，道德判斷的發展可劃分為無律期、他律期、以及自律期。郭爾堡將皮亞傑的理論加以驗證後，發展成了所謂的道德認知理論，此理論認為

壹、道德觀念的發展包括結構方面的基本演變，是一種緩慢而逐漸進行的過程。

其發展階段分為：

零階段：道德前階段

第一層次：道德成規前層次

懲罰與服從導向

自我利益導向

第二層次：道德成規層次

人際關係和諧導向

法律和秩序導向

第三層次：成規後、自律或原則性層次

社會契約合法導向

普遍性倫理原則導向

貳、道德觀念的發展是個人道德認知結構與社會組織、生活環境等之間相互影響的結果。最後此觀念的發展將趨於平衡的狀態。

參、道德觀念的發展是逐步完成的，道德觀念的發展可能在任何一個階段結束。

肆、每一個人的道德觀念推理主要屬於某一階段，偶而也會作高一階或低一階的推理。

伍、一個人可能被高一階的推理所吸引，但不為低一階的推理所吸引。

陸、道德觀念的發展並不受年齡限制。認知能力是道德觀念發展的必要條件。

柒、道德成規後期的人們能比較一致的依據他們的道德判斷而行動。

因此，依據以上的論點，道德觀念的課程設計必需注意到：

壹、以培育學生能達到成規後期為依歸。

貳、課程內涵要適合學生之認知能力與道德發展階段。

參、要注重潛在課程的影響。

肆、整合法律、宗教在課程之中。

伍、要充分考慮時空背景的轉變。

陸、要以學生為中心，以提高其興趣。

柒、可考慮使用兩難討論教學法，以及角色扮演法。

在課程的實施階段應注意以下各點：

壹、將工作世界儘可能的呈現在學習過程之中。

貳、實習工廠的組織應儘量落實。

參、作業應以團隊合作的方式為之，以培養學生團結合作的精神。

肆、落實校外實習課程。

伍、增加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的學習。

在課程的評鑑與回饋階段應儘量

壹、學生的評量可以報告的方式由學習者針對問題提出個人的觀點，然後經由討論，辯證的程序去歸納解答。

貳、整個課程架構可以經由外在的團體評鑑，以雇主、道德教育專家的立場來檢驗課程。

參、重視評鑑結果，而且要迅速不斷的反應在課程修正之上。

編者按：本文作者現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教系教授。

夫學者未始不為道，而至為鮮矣。

非道之於人遠也，學者有所溺焉耳。

（宋·歐陽修）

職業倫理的重要性

蕭錫筠

從經濟行爲、社會變遷、勞資和諧觀點論之

職業倫理係指從事某項職業或工作時，所應具備的道德規範。概括而言，約束人類行爲的力量不外乎法律與道德。然而，法律的功用在於行爲後的制裁，也是人類行爲的最低標準，倫理道德則具有嚇阻作用，是人類本於理性、良知的自覺，而願意於行爲前自動遵守者，顯然的，倫理道德有其較法律崇高的一面。職業或工作是人類社會發展的基石，也是生活快樂的泉源，因此爲人類所必需，而如何讓人類從事職業或工作時遵守相關的倫理道德，使社會在和諧中進步，則有待職業倫理的培養。本文嘗試從經濟行爲、社會變遷、勞資和諧三方面探討職業倫理的重要性。

人類的經濟行爲從早期的農業經濟，轉變爲工業經濟，而至今日的後工業經濟。在農業經濟時代，由於職業分化不大，經濟行爲同質性高，因此職業倫理具有相當的普遍性，亦即個別職業倫理非常少，職業倫理幾乎沒有職業的界限。在工業社會，由於行業的分化與專精，而使其同質性降低，至後工業社會，行職業的分化與專精化更爲極端，因此每一職業應有其個別的道德倫理，才能有效的事先規範，否則將使人類的經濟行爲崩潰。顯然的，隨著人類經濟行爲的改變，職業倫理道德除共同的一般道德規範外，更應強調其特定的行職業倫理道德，才能使人類經濟行爲繼續進展，否則經濟風暴的發生，將對人類經濟造成莫大的傷害。而共同的倫理道德及特定的行職業倫理道德均有待職業倫理的培養，尤其特定行職業的倫理道德，更應和行職業的知能一起培養，才能克盡其功。

社會變遷通常先由工業科技所引起，例如由於資訊的發達，拓展了人類的生活範圍，並改變了人類的互動方式。當然，工業科技的進步，伴隨意識價值、社會結構、經濟體系，與政治等的改變，乃造成社會變遷，換句話說，當社會結構與功能無法滿足當時的社會需要時，往往造成舊社會的蛻變，因而引起社會變遷，包括社會組織、社會關係、行爲模式、民俗、社會風氣、及習尚等。然而，如果文化、政治、價值觀念等無法配合工業科技進步時，則將發生文化脫序的現象。正如托福勒在第三波中所言，社會急劇變遷將使人類在心靈上喪失共識、秩序、與意義三件東西，而這些問題則係由於與倫理關係的調整或價值系統的重組不適應所造成，顯然的，職業倫理的建立，在社會變遷的過程中，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

自從工業革命以來，勞資雙方的權利與義務，一直有著糾纏不清的現象，勞動者要求勞動條件、薪資待遇福利的提昇，卻忽略勞務的忠誠職責，企業家爲謀求最大的經濟利益，卻常剝奪勞工們應該享有的權利，於是勞資爭議乃一再發生。事實上，勞資和諧將使勞資雙方得到雙贏的局面，例如資方能夠誠信的溝通，尊重勞方應享有的權利，以

及體認雙方人格尊嚴的平等性等，而勞方能夠忠誠地提供勞務，不斷提昇自己的工作知能，維護事業主的財產信譽，嚴守職業上得知的機密，則勞資爭議將消弭於無形，進而促進產業的發展。而這些信條規範的建立，當然有待職業倫理的培養。

本文首先探討職業倫理的意義，其次從人類經濟行為、社會變遷現象，及勞資和諧等三方面來探討職業倫理的重要性，僅作為本次研討會的討論素材，冀收拋磚引玉之效，尚祈指正是幸！

編者按：本文作者現為國立彰化大學工教系教授。

學業是最大的報酬

● 傅斯年

不曾研詣學問的人恆昧於因果之關係，審理不瞭而後有苟且之行。又學術者深入其中，自能率意，不為情牽。對於學術負責任，則外物不足瑩惑；以學業所得為辛勞疾苦莫大之酬。彼能於真理真知灼見，故不為社會所征服，又以有學業鼓舞其氣，故能稱心而行，往不返。

摘自傅斯年全集

教育名詞淺釋

教育優先區

吳清山、林天祐

教育優先區(Educational Priority Area, EPA)一詞係指被政府列為物質或經濟極為貧乏或不利，須優先予以改善以利教育機會均等理想之實現的地區。

教育優先區一詞首度出現於一九六七年的英國卜勞頓報告書(The Plowden Report)中。該報告書引用英國曼徹斯特大學(Manchester University)威斯曼(Stephen Wiseman)教授曼徹斯特地區的一項研究結果指出：家庭環境是影響兒童學業成就之最主要因素，而且兒童年級愈低受環境因素影響愈大。

據此，該報告書建議英國政府：為避免物質或經濟貧乏、不利地區兒童在起跑線上立於劣勢，危害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政府應積極介入改善這些地區學校之校舍與社區環境。

與英國教育優先區概念相仿的是一九六〇年代盛行於美國且迄今仍繼續實施的「補償教育」(Compensatory Education)。美國的補償教育採用學前補強、雙語教育、諮商輔導服務、以及保障名額等方式，企圖使貧困地區或處於其他不利狀況的兒童在接受教育時或之前都能因為獲得額外的補償，而能和其他兒童公平競爭。

最近，荷蘭政府亦積極推動「教育優先方案」(Educational Priorities Programme)，對於擁有大量貧困或不利學童之學校，增加其教師數並給予額外設備補助。

目前，我國政府為了落實均衡城鄉教育發展，縮短地區性教育差距，正積極執行「教育優先區」工作，將地層下陷地區，地震震源地區，山地離島地區特別建造學校，為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人數增建校舍、學校，財源欠佳縣市等列入教育優先補助地區；未來政府亦計畫將文化不利地區，弱勢族群地區，資源相對貧乏地區，列入教育優先區重點工作。

總之，教育優先區計畫或方案，對於經濟或文化不利地區之兒童，是有其實質之幫助；尤其在增進教育機會均等方面，更是一種相當具體之措施。

編者按：本文作者吳教授清山為現任台北市市立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所長；林副教授天祐亦任教於該校初教系所。

探索暴力行爲的根源

劉安彥

最近幾件嚴重的青少年犯罪情事，再度突顯了侵害與暴力行爲的破壞程度，以及對整個社會的全面性威脅。而「校園暴力」的問題也因此而更爲各方所關切，加速根本性的教育改革以求消弭「校園暴力」的呼聲，不但層次已達高峰，而且廣泛涉及四方。「我們的青少年怎麼了！」的問題，學者專家相繼提出了許多不同的觀點，民意代表、律師、以及一些所謂「小市民的心聲」也透過「叩應」(Call-in)而吐露各種看法，唯一令人納悶者，則是直接的當事人——教育工作者以及學生、青少年，似乎有被冷落一旁的遺憾。

俗云：「正本清源」，欲求治本，問題癥結之根源的理解，應該是最基本的訴求。侵害與暴力行爲的消弭和破除，首賴問題導因與情境，背景的明確探討和認識。此一問題的存在，由來已久，並非現代化社會或是制度的新產品，也不是國內所專有，其他國家所遭受的相關難題，可能有過之而無不及，這起碼在美國絕對是如此。因此美國學者們以及社會大眾對此一問題也有高度的關注，討論之聲也是「熱鬧滾滾」；「Psychologists explore the origins of Violence」乃是美國心理學會APA機關報Monitor中的一大標題，就1994年該學會特爲此一問題舉辦研討會的情事以及學者們的不同看法做相當的報告；而類似的探討(The biology of violence)，也出現在「紐約客」(The New Yorker)一類的期刊上(Wright, 1995)。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美國心理學家們一向把侵害與暴力行爲列爲一個很重要的研究課題，這尤以社會心理學的領域更是如此。本文之作以簡介相關的理論與研究發現爲主要目的，或可提供有心人士一些參考。文化差距和社會背景、環境差異的考量，自是不可忽視，外國學術的適切應用有待斟酌，但筆者認爲通盤性的行爲準則和原理，中外兩者的差異似乎沒有加以突顯和渲染的必要。

侵害與暴力行爲的根源何在？心理學家們對於這個問題的解說，真可套句：「議論紛紛，莫衷一是」爲適切的寫照。基本上，學者們一般把相關的理論歸納爲五大類：生理性的，進化論的，動機的，社會學習的以及常模的不同觀點與模式。這麼許多不同的觀點和看法，真切地反應了此一問題的複雜性與全面性；加速教育改革一途是否就能消弭「校園暴力」，則有待進一步的驗證與探討。這兒我們先就動機的、社會學習的，以及常模的理論加以介紹。

動機、情緒與暴力

早在半個多世紀以前，美國心理學家就提出了「挫折—侵害」的假設(frustration-aggression hypothesis)(Dallard et al., 1939)，根據這些學者們的說法，挫折的予先存在，乃是導致侵害行爲的要素，他們認爲挫折乃是造成侵害行爲的必要以及足夠

要件，當一個人遭到挫折時，侵害性的行爲就會隨此而引發。歷經五、六十年的研究，學者們對上述假說做了許多的補充，一方面除了挫折之外，還有很多令人厭惡的事件也會引發侵害性的行爲，在另一方面，並不是所有遭受挫折或是惱火的人，都會有侵害行爲的反應和表現。

令人厭惡惱火的環境因素，諸如痛苦，過度競爭，侮辱，甚或是居住環境中的擁擠，髒亂和噪音等等，都有可能使當事人「火氣上揚」深具侵害和暴力的傾向。欠佳和不合人意的環境因素，也會造成令人不舒服的負面性情緒，因此而增加了一個人的暴力傾向。被激怒的個人，其身體乃是處於亢奮的狀況，這種人如果再受到激起暴力行爲的環境或是心理因素之影響，其暴力行動就會隨之產生。這一種較新近的解說叫做「激發—侵害」假說（arousal-aggression hypothesis）（Berkowitz, 1990, 1993）。

根據上面所敘述的理論，我們不難理解爲什麼那些書唸不好的學生會有較多的不良行爲表現，甚或介入所謂「校園暴力」的是非圈。在我們的社會裡，把書唸好，獲得良好的學業成績乃是父母、師長所一致擁有的期待；而在過度偏重課本知識學習的教育制度下，期望每一個學生都把書唸好（尤其是在不經篩選的義務、國民教育階段），實在是相當不切實際，格調過高。因材施教的崇高理念又限於班級學生人數太多，而根本無法落實的現況下，學校變成是很多學生遭受挫折，痛苦，打擊，競爭（考試、升學等等），威脅以及其他引發負面性情緒的主要生活環境，長久處於這種狀況，一旦再受到某些不如意或是令人惱火的引爆因素，往往就會一觸即發，而至不可收拾。

校園暴力基本上乃是一種工具性的侵害行爲；所謂「工具性」指的是爲達到某種目的而採取行動。目的本身一般較易釐清，但是促成行動的內在動機卻往往不易去捉摸認定，這直接影響到治本措施的規劃和效益。以勒索、欺侮其他同學的行爲個案為例，勒索的目的，主要是金錢、財物的非法獲得，爲什麼會出此「下策」呢，行爲後面的動機可就沒有那麼單純，那麼容易去認定，不同的違規者往往會有相當不同的動機，索錢揮霍一定不是唯一的動機，而共處治，也不能本「一個尺寸，衆人皆合身」的做法，而希求奏效。

很多個人的內在因素和情緒感受，在在左右個人的行動，在人格方面，學者們有所謂「A型人格和B型人格」（Type A and Type B personality）的區別，具A型人格的個人，也較具侵害傾向，這種人競爭心較強，較缺耐心，性子較急；而具B型人格者，則剛好相反。具A型人格者如受到挑撥，往往容易動怒而採取侵害性的行爲反應。在認知方面，有些人具有「敵對性的歸因偏差」（hostile attributional bias），具此偏差的個人，較易認定別人的挑撥深具惡意，因此其因外來挑撥所引起的行爲反應也往往較具侵害性。如果一個人對於外來的煽動、挑撥，能以平常心去看待，避免突顯敵對的歸因和認知，那麼也就可以減少相互間的衝突和暴力相向。

在情緒感受方面，「老羞成怒」的道理，一般人大多有相當的認識與理解，而憤怒的當事人，往往是具有較高的暴力傾向的。愧疚的情緒感受因人而異，有些人不太在乎，但有些人則會因別人對自己的失望而深感慚愧，甚或有罪惡感。自責甚深的人往往對自己有損個人形象和自我價值的行爲自感憤怒，但這種感受卻又會外洩而找他人爲「出氣筒」，這尤其是當有外在的導因引發時，更易形成。愧疚自責乃是一種強烈的情緒，因此找他人「出氣」的程度往往會超高而不成比例，出現侵害、暴力行爲的機會也較大（Tangney et al., 1992）。

個人自尊心的受損也是暴力行動的可能導因，一個受辱，受窘的人爲了重建和維護

個人的自尊，往往會採取暴力的行動。不過，受到挑撥自尊心，以及侵害性行爲，三者間的關係，似乎要比想像中的來得複雜，這其中牽涉到上段所討論的愧疚感以及憤怒的情緒，還有個人生理因此而形成的亢奮狀況，也都會發生中介的影響。有些學者更認爲自尊的高低並沒有比其平穩性對侵害行爲的影響來得大；而且自尊的高低程度與其平穩性兩者間又有互動的作用，研究結果發現，那些自尊心不高強的人，其自尊的平穩性對愧疚和憤怒的情緒少有作用；不過，那些自尊高強的人，如果欠缺自尊的平穩性，較易有憤怒和敵對的感受；由此看來，一個自尊很強但又缺乏平穩性的人，最易因他人的挑撥而自尊受損，因爲這種人大多缺乏安全感，情緒的起伏也較大。

暴力行爲的學習與模倣

美國史丹福大學的班都拉教授（Bandura, 1973, 1983）力倡社會學習理論，認爲透過觀察與模倣，我們有形無形地學習到許多社會行爲方式，而暴力行爲之所以會發生，乃是過去學習的後果。這與我們所謂的壞榜樣，以及「近墨者黑」的說法頗多類似。大眾傳播媒體暴力鏡頭以及場面之所以時遭詬病，也是基於這種「會學壞」的根本考量。這種不良的影響對於兒童以及未成人的青少年（因缺乏明辨是非以及實虛的能力）的影響更是深遠。除了學習不良榜樣之外，長久浸淫暴力節目中的兒童和青少年，更會對暴力行爲和殘害變得「麻木不仁」，失去必要的敏感與警惕。另外，長期觀看媒體，電視上的暴力，對個人的價值觀也會產生塑造的作用。而實際生活中的暴戾社會風氣，成年人在公共場合或是家庭中的抗爭暴力行爲，是否也爲年青的一代，提供了學習的「壞榜樣」這是值得大學深思研究的。還有，「暴力得逞」的增強作用更是不容忽視，因爲學習之是否發生與完成，行爲後果之得獎深德，關係重大，如果暴力行爲所帶來的是好處多多，那麼倣效學習的意願和機率也就大爲高漲。

行爲常模與暴力

社會常模對於個人的行爲具有很大的約束和影響作用，「以牙還牙」、「以暴制暴」的做法，有時乃是社會所認可和期盼的；當然，有許多暴力之沒有發生，也拜社會常模約束之賜。男人之比女人較具暴力傾向，這也與社會常模有關，性別角色的約定，在在制約了個人的行爲方式。

次級團體所形成的次級文化，也約定了其所屬成員的行爲常模，而這種次級文化中所流行的行爲常模，與廣大社會之行爲常模可能會有很大差異，甚或格格不入，相互抵觸、對抗。不良青少年幫派成員之行爲模式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爲非作歹，飆車傷人，擾亂社會安寧的許多行徑，在幫派中往往被視之爲理所當然，任何成員如果要在某一幫派中「混下去」，就必需遵照該一幫派的堂規和常模來行事，凶悍勇猛，暴力處世乃是名正言順，爲幫派成員所推崇所重視，暴力殘害的考量根本是不存在的。對這一類人而言，和平相處，容忍禮讓反而是奇行異事。

密西根大學的聶士比教授（Nisbett, 1993）曾就美國白人男性的暴力犯罪行爲進行常模性的分析研究，其研究結果顯示，謀殺乃是美國南方的一種傳統，南方白人男性被謀殺的比率乃是美國其他地區的將近三倍。聶士比教授認爲美國南方佬的「榮譽文化」（culture of honor）鼓勵白人男性採取暴力的行動來保護自己的家園，個人的財產，以及個人的榮譽。南方佬並不一定對侵害性行爲特具好感，但是他們的生活環境卻鼓勵

以暴力行動來保護自己，來對付別人的欺侮。並認為有必要教導自己的兒子抗爭和格鬥的行為方式以保護自己，家人和個人權益（Cohen and Nisbett, 1994）。

結語

綜觀上述各項理論，我們不難發現暴力的根源是相當地複雜的。而且，議論紛紛，莫衷一是的困擾，直接地影響到治本對策的擬定和進行。面對這樣一個困境，採行「多元化」的因應策施，似乎是一個比較可以奏效的對策。所謂「多元化」，一方面要學校，社會，家庭，社區，社團等一起來配合運作；另一方面則應強化「因材施教」的理念設計多元化的教育制度與教學措施，來充分地滿足學生成長與學習的需求，儘量地減少可能引發學生挫折以及其他具負面性情緒感受的情境因素，這尤其是在國民教育階段，更應設法予以排除消弭，唯有如此，我們才能減少學生的暴力傾向，遏止校園暴力以及其他侵害性行為的發生。

參考資料

- Bandura, A. (1973). Aggression: A social learning analysi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Bandura, A. (1983). Psychological mechanisms of aggression, In R. G. Geen & E. I. Donnerstein (Eds), Aggression: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reviews (Vol. 1, pp1-40).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Berkowitz, L. (1990). On the formation and regulation of anger and aggression: A cognitive-neoassociationistic analysis. American Psychologist, 45, 494-503.
- Berkowitz, L. (1993). Aggression: Its causes, consequences, and control. New York: McGraw-Hill.
- Cohen, D., & Nisbett, R. E. (1994). Self-protection, insults, and the culture of honor: Explaining Southern homicide.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 Dollard, J. R., Doob, L. W., Miller, N. E. Mowrer, O. H., & Sears, R. R. (1939). Frustration and aggression,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Forsyth, D. R. (1995). Our Social World. New York: Brooks Cole.
- Nisbett, R. E. (1993). Violence and U. S. regional culture, American Psychologist, 48, 441-449.
- Tangney, J. P., Wagner, P., Fletcher C., & Gramzow, R. (1992). Shamed into anger? The relation of shame and guilt to anger and self-reported aggress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62, 669-6.
- The APA Monitor, October, 1994
- Wright, R. (1995). The biology of Violence. The New Yorker, (March 13, 1995), 68-77.
- 劉安彥和陳英豪(民83)，《青年心理學》，台北：三民書局。
- 編者按：本文作者現任教於美國密西西比州傑克森州立大學心理學系。

「參考書目寫作格式」入門

吳清山

資料引用在一篇論文中，是相當重要的一件工作；它不僅提供研究立論的基礎，而且亦可供讀者查證之用。故在一篇較為嚴謹的論文，必須完整注明所引用資料來源，以代表作者誠實與負責的態度。

目前，國內各學術研究刊物為利於稿件編輯，和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及品質，都會要求作者依一定格式撰寫參考文獻或書目。由於國內教育與心理醫界尚未發展一套共同遵循的格式，故大都採用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PA)出版手冊(Publication Manual)所用格式。因此，本文所介紹格式，主要是參酌APA格式(註一)。

參考書目寫作格式

作者在撰寫論文時，最常引用的資料有：書籍、雜誌期刊、學位論文和會議文章。參考書目寫作格式如下(註二)：

一、書籍類

格式：

作者(出版年代)。書名。出版地點：出版商。

例子：

(一)專書

1.中文

郭生玉(民76)。心理與教育研究法(6版)。臺北縣：精華。

2.英文

Gay, L. R. (1992). Educationl research (4th). New York: Macmillan.

(二)文集

1.中文

吳清基(民81)。初等教育的目的與功能。載於王家通主編：初等教育(159-182頁)。臺北市：師大書苑。

2.英文

Gardner, J. W. (1989). The task of leadership. In W. E. Rosenbach & R. L. Taylor (Eds.). Comtemporary issues in leadership (pp.24-33). Boulder: Westview.

(三)機構出書

1.中文

教育部(民8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2.英文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1994). Publication manual of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4th). Washington, DC : Author.

二、雜誌期刊類

格式：

作者(出版年代)。文章名稱。雜誌或期刊名稱，卷期數，頁碼。

例子：

1.中文

吳明清(民84)。教育方案評鑑模式及其應用。教育資料與研究，4期，44-48頁。

2.英文

Knapp, M. S. (1995). How shall we study comprehensive, service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Educational Researcher, 24(4), 5-16.

三、學位論文類

格式：

作者(通過年代)。論文名稱。學校所別+未出版博(碩)士論文。

1.中文

黃旭均(民84)。國民小學教育人員「全面品質管理」信念之研究。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2.英文

Teigland, M. D. (1993). A study of the beliefs for total quality management comparing superintention, board members, and classroom teachers in Iowa school.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Iowa State University, Ames. Iowa.

四、會議文章類

格式：

作者(發表年代)。文章名稱。會議名稱，會議地點。

1.中文

馮伯麟(民84)。教師工作滿意及其影響因素的研究。華心理學家學術研討會暨第三屆中國人的心理與行為科際研討會，臺北市。

2.英文

Bates. R. (1995). School culture in the postmodern world. Paper present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1995 Annual Meeting, San Francisco, CA.

以上僅就常用參考書目之寫法，作扼要說明，對於初學者應有所裨益。事實上，參考書目之寫法，亦是相當複雜，讀者如需進一步研究，可參閱APA的出版手冊或者有關教育研究法書籍。

撰寫參考書日常犯的毛病

不管初學者或研究生撰寫一篇論文時，在引用文獻和撰寫參考書日常常出現下列毛病：

一、內文引用別人資料，參考書目未列出

撰寫一篇論文不是在寫小說、詩歌、或散文，它多多少少會引用別人資料，基於學術研究道德，作者都會把所引用資料列在參考書目，以示負責，並供讀者查證之用。觀之國內部份論文或研究生學位論文，常常發現內文中引用別人資料，可是在參考書目卻找不到，導致讀者很難判斷其所引用資料的真假或適當性，非常不利於學術研究發展。因此，凡是在文中引用到資料，不管是中文或英文，一定要在參考書目列出。

二、二手資料當作一手資料處理

一般而言，引用資料最好是一手資料或原始資料，國內部份作者在撰寫論文時，由於未能找到一手資料，只好將所看到的二手資料當作一手資料處理。最明顯的例子，莫過於作者所引用英文資料，在國內是找不到，內行人一看即知，可是作者在某一本書看到，乃照章引用過來。當然，二手資料不是不能引用，萬一要引用時，最好註明來源。例如：你引用Hersey & Blanchard(1968)的情境領導理論，是在吳清山的學校行政書中看到：而你沒有看到Hersey & Blanchard的原著，最好撰寫如下：

根據Hersey & Blanchard(1968)情境領導理論的準備度包括成員的能力和意願(引自吳清山，民84)。

這種撰寫方式，讓讀者了解你所引用資料是二手資料，讀者如需進一步了解，可再查閱吳清山所著的學校行政。

三、參考書目未能依姓氏筆畫順序列出

在撰寫參考書目時，中文文獻依作者姓氏筆畫順序排列，若姓氏筆畫相同，則以名字筆畫少者排在先，筆畫多者排於後；英文文獻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部份論文卻未能遵循此一原則，一般最容易混淆之處，乃是英文姓名，部份作者看了英文名字，很難判斷何者是姓(last name)何者是名(first name)。爲了幫助讀者理解，茲舉一例，以供參考：

John W. Best，其中姓是Best，名字是John；至於W.是中名(現代歐美人姓名夾在姓與名之間)。當然，英文名字亦可寫成：Best, John W.注意逗號(,)前面是姓氏。

是故，作者在撰寫參考書目，必須格外小心爲要。

結論

參考書目之寫法，屬於技術層面問題，這種技術對於論文品質仍是相當重要，一篇優良的論文，是不會忽略參考書目的格式。所以，辛辛苦苦寫了一篇論文，不要因參考書目撰寫不當，而影響論文品質，是多麼可惜的一件事啊！

附註：

註一：有關APA之格式，已有1994年最新版，但由於國內作者尚未完全熟悉此一格式，故本文仍以APA第三版爲主要依據。

註二：一般而言，在正式出版時，參考書目的書籍名稱、雜誌期刊名稱(含卷期數)，中文採用黑體字或粗體字排印；至於英文則以斜體字排印。惟在論文初稿，都在這些資料的底端劃線表示之。

編者按：本文作者現為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所長。

稿 約

一、發行宗旨：

宣揚教育政策，加強對教育理論、理念與專業知能之介紹與推廣，並提供國內外教育資料與訊息。

二、具體內容：

- 1.教育理論與實際、教育研究報告、專題報導。
- 2.國外教育問題與研究。
- 3.經驗交流含教學經驗與心得、教育動態、教育興革建議。

三、其他事項：

- 1.來稿請以精簡為原則，教育理論與實際等文長請勿超過一萬字，國外教育問題研究文長以六千字為限，經驗交流文長亦勿超過五千字，經錄用致稿酬每千字以新台幣七五〇元計及贈閱當期本刊兩冊。
- 2.為維護本刊學術專業性，請勿一稿兩投。
- 3.請勿抄襲、改作或侵犯他人著作權，凡涉及智慧財產權或言論責任糾紛者，將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
- 4.來稿請寄原稿，影本概不受理，以稿紙撰作，字體需端正清晰，並註明事實姓名、現職及住址、電話以致贈稿酬。
- 5.譯稿請附原文，並註明出處、原作者及出版年月日。
- 6.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者請註明。學術研究專欄將延聘相關學者審查，如需修改時，請原作(譯)者修改後再刊登。
- 7.截稿日期為單月十日，來稿請寄台北市南海路43號，國立教育資料館推廣組，註明稿件字樣。傳真電話：(〇二)三七五一四四六。

爲防止校園吸毒擴增美國 最高法院裁決驗尿防毒不違憲

The Supreme Court Allows Schools To Test for Drugs

李振清

美國最高法院(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於本(一九九五)年六月廿六日正式裁決，公立學校有權規定，凡參加學校運動團隊之學生，一律須通過驗尿，以便檢驗有否吸食過毒品。對調查學生染用毒品是否違反個人「隱私權」(Privacy Right)的問題，最高法院大法官經過冗長的辯論後，投票表決，並以絕大多數地裁決：學校當局對學生執行「驗尿查毒」之舉，並不違反憲法「第四修正案」(The Fourth Amendment, the U. S. Constitution)的精神與適法性。

本案起緣於奧勒岡(Oregon)州維諾尼亞(Vernonia)學區之規定，凡參加學校之七年級的學生James Acton不服，認爲學校侵犯其憲法保障人民的隱私權，因而提起告訴。經過十年後，終於上訴至美國最高法院。本案經大法官六比三之多數判決，支持奧勒岡州維諾尼亞學區對學生進行驗防毒之規定。

對本案支持之大法官以Antonin Scalia爲代表，他指出：憲法修正條款第四條雖規定有不得對人民實施不合理檢驗，但本案對青少年學生驗尿之舉，並無不合理之處。青少年學生須有適當之約束，自不能與一般成年人一樣享受隱私權。正如青少年學生必須強制按時接受預防注射疫苗，及按時體檢等。而參加學校運動團隊，及屬自願行爲，對於驗尿以防止吸毒之預防措施，自不應有所顧慮。又有進者，學校是學生吸毒(如安非他命、古柯鹼、大麻等)最可能發生之場所；而學生在校，學校當局有責任代替父母實施監督管教之權責。支持本案有六位法官，反對者有三位。

反對本案之大法官以歐康諾(Sandra Day O'Connor)大法官爲代表，以爲如此毫無根據的對千千萬萬的學童懷疑有吸毒之嫌，有違反憲法保障人民隱私權。不過，歐康諾也坦承，學生吸毒所引發的行爲問題，已像瘟疫般地氾濫。

本案已引起美國朝野之注意，將成爲法律之判例。今後在公立學校中將有擴大執行之可能。誠如白宮顧問Lee P. Brown所說，「本案之判決是中小學學生之福」，期望全國初、高中學校都能認真執行，使學校能成爲「無毒校園」(Drug-free schools)。

經此大法官釋憲之學生防毒判例亦可做爲我國之參考。最近高雄縣燕巢國中，及台北縣實施學生驗尿防毒所引發之爭議，正好可利用美國的釋憲，做爲法源參考之有效依據。(駐美代表處文化組取材自華府The Washington Post 1995.6.30)

編者按：本文作者現爲教育部駐美文化組組長。

學障兒童與非學障兒童家庭 調適力與親和力之比較研究

許素彬

前言

家庭環境對兒童的身心發展有極大的影響，家庭所提供的成長與學習經驗能決定兒童日後發展的潛力。然而，許多研究顯示，當兒童受到家庭環境影響的同時，也影響家庭環境(Sameroff & Chandler, 1975)。兒童的某些個性及行為特徵可能是造成家庭壓力與困擾的原因之一。這種兒童與家庭間的交互關係在特殊兒童的家庭中尤加明顯。

由於特殊兒童的某些行為及情緒特徵、醫療及就學問題，都能增加父母的困擾與衝突，因而影響家庭環境的品質。特別是特殊兒童的父母親所經歷的心理過程，罪惡感、失望、排拒、焦慮和不斷的調適，使家庭長期籠罩在壓力之下。在這種情況之下，特殊兒童家庭經常會面臨到調適的困難。然而，特殊兒童所帶來的壓力與挑戰，並不必然是家庭機能不健全的主因。一個家庭如何在壓力下，調整家庭的組織，維持完整的家庭，才是決定家庭機能健全的要素。

Fewell (1991)指出，學障學童父母的心理歷程和其它的殘障兒童父母一樣，甚至，因為學習障礙的定義含糊不清，成因不明，又缺乏明顯的障礙特徵，更加深了父母的焦慮，學習障礙對學齡兒童的影響甚鉅。由於學障兒童在某些認知與理解能力上的限制，阻礙了兒童在常態環境中學習的能力，而無法達到學校對課業的要求。學業上的挫折，使兒童的自信心大為受損，對自我的評價日漸低落，學習動機盡失，甚而導至行為及情緒困擾，父母也因為兒童在學校及日常生活裡的不當表現而沮喪不已。在失望與壓力的情況之下，父母的焦慮不停地累積、爆發，影響了親子關係，減少家庭中的溝通管道，降低解決衝突的機會，削弱了家庭的機能。家庭裡不和、冷漠的氣氛加深了兒童的情緒困擾，更無法適應環境及學業上的挑戰。更嚴重者，則產生了第二障礙(secondary handicap)。許多研究指出因為障礙而產生的許多情緒、心理、及行為問題往往阻礙了家庭的正常機能(Margalit & Almoughy, 1991; Michaels & Lewandowski, 1990)。和一般兒童家庭比較，學障兒童家庭的權力結構僵硬，調適力不足，家人關係冷漠(Margalit & Almoughy, 1991; Michaels & Lewandowski, 1990)。幸而，並非所有的學障兒童及其家庭都會成為學習障礙的犧牲者。研究指出，機能健全的家庭中，家人關係密切，感情深厚，較能承受家庭危機，適時應變，維持家庭的功能與和諧，從而提昇兒童調適壓力的能力，幫助兒童身心健全發展(Margalit & Almoughy, 1991)。

Beavers & Hampson (1990)和Minuchin (1974)指出，家這份子間的親和力(cohesion)是家庭機能是否健全的主要指標。Dyson (1993)認為，家人間親密、互助的關

係能減少家庭在危機下所受的傷害。Angell (1936)指出，家庭的親和力與調適力(adaptability)能同時影響家庭處於壓力下時的機能。Olson, Sprenkle, & Russel (1979)發展出一套Circumplex model以解釋家庭調適力、親和力、與家庭機能(family function)間的關係。Olson et al.(1979)認為，家庭調適力與親和力越高，家庭的機能越健全。家庭調適力為，家庭在某種環境下調適及改變家庭權力結構以適應環境的能力。家庭親和力，指家庭成員間感情的親密程度。Olson, Portner, & Bell (1982)發現，每個家庭成員對家庭調適力與親和力的感受各不相同。分析各個家庭成員所提供的資料，更能幫助了解家庭機能。Olson et al. (1982)將家庭機能類分為，極端(extreme)、中等(mid-range)、平衡(moderately balanced)、及非常平衡(balanced)。機能極端的家庭嚴於家規與個人角色的維持，家人溝通不足，關係淡薄。機能非常平衡的家庭則能適時調整家庭規則及個人角色，以適應環境的需要，重視溝通，家人感情深厚。中等及平衡的家庭機能則界於二者之間。機能極端的家庭對壓力的承受力小，易於瓦解；機能非常平衡的家庭因能調適壓力，易於渡過危機，而維持完整和諧的家庭。

兒童的性別差異經常影響父母親對兒童的教養態度與期望而影響家庭的機能。中外的研究都共同指出，父母親對男孩的注意及照顧多於女孩(Margolin & Patterson, 1975；蘇建文與侯碧慧，民72)。但西方文獻發現，女孩較易受到責備、處罰或忽略(Stiliadis & Wienser, 1989)。在中國的家庭裡，因為父母親對男孩的期望較高，因而對男孩有較多的管教與約束(朱瑞玲，民73)。Tseng & Hsu (1991)更指出，當家庭發生變故或產生困擾時，男孩比女孩更容易受到影響，而有被排斥的疏離感。

由於家庭的社經地位和家庭的支持資源(Gowan, Johnson-Martin, Goldman & Appelbaum, 1989)，家庭的和諧(Dunst, Trivette, & Cross, 1986)，親子溝通(Dunst et al., 1986；Gowan et al., 1989)及雙親教養子女的態度(朱瑞玲，民73；蔡順良，民74)，有密切的關係，因而影響家庭機能。研究指出，社經地位高的家庭較知道如何取得支持資源，調適壓力(Gowan et al., 1989)，但相對地，因對子女的要求高，也較不易接受子女殘障的事實(Konstantareas & Homatidis, 1989)。社經地位也影響到兒童的成長與學習經驗。高慧中(民73)和何金針(民75)發現，低社經地位的父母較易忽略其子女的精神需求，子女感受不到父母的愛，易與成長環境產生衝突。

Sameroff & Chandler (1975)指出，兒童成長的經驗是個體與環境相互影響的過程。子女的某些特徵能影響並誘發父母的行為，而父母被誘發出的行為隨即影響到子女。這種相互影響的關係決定家庭的機能。因此，這份研究的目地在於了解兒童的學習障礙對家庭機能的影響，並探討兒童的性別差異、學障與否、及父母的社經地位對家庭調適力與親和力感受上的交互影響。

研究方法

樣本

本研究的樣本包括來自雙親家庭的86名學障學童，及104名非學障學童，與其父母親。學童的平均年齡在8至9歲之間。

學障兒童採集自台北市13所國民小學的資源班。當每一名學障學童確定後，即從該校的普通班級中採集同年齡、性別及家庭社經地位相似的常模兒童。共有150個學障兒

童家庭，與相等數量的常模兒童家庭被邀請參與這項研究。有效樣本合86個學障兒童家庭及104個非學障兒童家庭。前者佔學障兒童家庭樣本數的57%，後者佔非學障兒童家庭樣本數之71%。有效樣本的資料見表一。

表一 學童家庭統計表

家庭背景	學障組		非學障組		總數
	男童	女童	男童	女童	
中社經	15(7.9%)	17(9%)	22(11.6%)	25(13.1%)	79(41.6%)
低社經	30(15.8%)	24(12.6%)	31(16.3%)	26(13.7%)	111(58.4%)
總數	45(23.7%)	41(21.6%)	53(27.8%)	51(26.8%)	190(100%)

研究工具

家庭調適力與親和力評估表 II (Family Adaptability and Cohesion Evaluation Scales II, Olson, Bell, & Portner, 1982)：這份評估表包含30項問題，16項測驗家庭親和力，14項測驗家庭調適力。每項問題係採Likert評分系統(1.從未，2.很少，3.有時，4.經常，5.總是)。答卷者就每項問題的內容，選出頻率最恰當的答案。這項工具易於施測，並易於分析。調適力的分數由低而高，劃分為嚴謹(rigid)、條理(structured)、有彈性(flexible)、及很有彈性(very flexible)。親和力的分數由低至高，類分為冷漠(disengaged)、疏離(separated)、密切(connected)、及很密切(very connected)。由兩者的分數界出在Circumplex model上的位置，類分出家庭機能為：極端(extreme)、中等(mid-range)、平衡(moderately-balanced)，及非常平衡(balanced)。因此，兩者的分數越高，家庭機能越健全。

信度：Cronbach為.87(親和力)及.78(調適力)；重覆測試信度為.83(親和力)與.83(調適力)。

效度：結構效度經由因數分析均為顯著效果。

中譯：由於這項工具的答卷者為兒童及其父母，為了符合其不同的閱讀與理解能力，研究者將原本翻成兩份中文譯本：一為兒童版，一為父母版。翻譯的過程中，研究者與數位富於翻譯經驗的專家合作，以求譯本的信與達。兩份譯本先施測於台北縣一所國民小學二年級及三年級104名學生及其家長。施測時間間隔為三個星期。有效問卷為104份學童評估表，89份父母評估表。重覆測試信度均為顯著效果(詞達力：父母版.62*，兒童版.78*；親和力：父母版.77*，兒童版.83*， $p < .01$)。

家庭背景資料表：這份表格係用來收集父母的教育程度及職業資料。家庭社經地位以父親及(或)母親的教育程度和職業為標準。社經地位的分類係採用Hollingshead (1975)的四因素社會地位(Four Factors of Social Status)。如果一個家庭中，父母親都是有收入者，則家庭社經地位以兩人分數的平均值為準；如果只有父親或母親工作，則家庭社經地位以該人的分數為準。

步驟

研究者隨機抽樣，抽出13所位於台北市不同行政地區之國民小學。在與學校行政主管聯絡，並取得合作同意之後，研究者前往學校了解校內資源及學童的情況。在特教老

師的協助下，研究者篩選參加研究的學障學童，使每名學童均來自不同的雙親家庭。當每一名學障學童確定後，每一名對照組的非學障學童自該校，同一普通班級中，同性別，且家庭社經地位相似的學童中隨機抽樣取出。等學童樣本確定後，研究者請學童將一份資料帶回給家長，並請家長在兩個禮拜之內將填妥之資料繳回給特教老師。資料中含有邀請函、兩份父、母版「家庭調適力與親和力評估表」、及一份家庭背景資料調查表。資料回收之後，研究者到學校幫助學童回答評估表。由於學障與非學障學童在閱讀、認知、及理解能力上的差異，所需的時間不同。研究者將學童分為學障組與非學障組，分別進行，每組約合學童7至8名。

因此，每一份完整的資料中都含有一份學童「家庭調適力與親和力評估表」，二份父母「家庭調適力與親和力評估表」，及一份家庭背景資料表。

研究設計

這份研究用Pearson correlations來探討家庭中，父親、母親、及學童間，家庭調適力與親和力的關係。三因子變異數分析(three-way ANOVAs)用來測試學童的性別、學障與否、及家庭的社經地位，分別對父親、母親、及學童感受家庭調適力與親和力的交互影響效果。

研究結果

在對家庭調適力的感受上，父親的分數高於母親及學童，三者間有顯著的差異(父-學童 $t = -13.33$, $p = .000$; 父-母 $t = 2.247$, $p = 0.16$; 母-學童 $t = -12.339$, $p = .000$)。在感受家庭親和力上，母親及父親的分數均高於學童，呈顯著差異(父-學童 $t = -7.978$, $p = .000$; 母-學童 $t = -8.534$, $p = .000$)。在家庭機能的感受上，父親及母親的分數無顯著差異，因此，二者合併為一，以比較和學童之間的差異。學童感受的家庭機能，顯著低於雙親($t = -13.12$, $p = .000$)。以學障與非學障為類分，學障組(含學童及雙親)的分數顯著低於非學障組(學-非學障學童 $t = -7.933$, $p = .000$; 學-非學障雙親 $t = -2.227$, $p = .027$)。46%的學障學童及12%的非學障學童感覺到他們的家庭機能趨於極端；只有5%的非學障學童感受到非常平衡的家庭機能，但沒有學障兒童有同樣的感受。以雙親而言，只有8%的學障組雙親及3%的非學障組雙親感覺到他們的家庭機能趨於極端；9%的學障組雙親及19%的非學障組雙親感受到非常平衡的家庭機能。學障組的家庭機能趨於極端的比率明顯高於非常平衡的家庭機能。學障組的家庭機能趨於極端的比率明顯高於非學障組。

Pearson correlations的分析顯示，家庭調適力與親和力的感受呈正面顯著相關。在非常學障組，父親、母親、及學童三者間，對家庭調適力與親和力的感受呈正面顯著相關。在學障組，父親對家庭調適力與親和力的感受與母親對兩者的感受均呈正面顯著相關，但學童對家庭調適力與親和力的感受只和母親的感受呈顯著相關，後者呈正面相關，而前者呈負面相關。

三因子變異數分析的結果顯示，學童的性別、學障與否、及家庭社經地位對學童、父親、及母親對家庭調適力與親和力的感受均不呈顯著交互影響效果。學童的學障與否顯著影響學童對家庭調適力的感受($F = 28.610$, $p = .000$)。學童的性別、學障與否、與家庭社經地位分別顯著影響學童對家庭親和力的感受(性別 $F = 5.494$, $p = .020$, 學障

$F=68.247, p=.000$ ，社經 $F=8.299, p=.004$ 。以父親而言，社經地位是惟一顯著影響對家庭調適力 ($F=23.367, p=.000$) 與親和力 ($F=13.643, p=.000$) 感受的因素。社經地位也顯著影響到母親對家庭調適力的感受 ($F=7.070, p=.009$)。而學童的學障與否及家庭的社經地位顯著影響母親對家庭親和力的感受 (學障 $F=4.47, p=.036$ ，社經 $F=7.07, p=.009$)。

討論

研究結果符合了西方文獻的發現，雙親對子女間對家庭機能的感受有極大的出入 (Beavers & Hampson, 1990; Olson, 1989)。子女認為家庭調適力較僵硬，家人關係疏遠。Barnes (1989) 將這種顯著的差異歸因於親子間的溝通不足。由於中國家庭組織嚴謹，多趨於權威教養方式，雙親所表現出來的權威感容易使子女產生疏離感 (Hsu, 1988)。研究發現學障學童家庭比非學障學童家庭更趨於極端式的家庭機能，和 Michaels & Lewandowski (1990) 的研究結果相符。極端的家庭機能可能造成子女學習與適應環境上的困難，但另一方面而言，學障子女的某些行為特徵也可能使家庭機能趨於極端。

學障學童對家庭調適力及親和力的感受分數偏低，可能是因為障礙所造成的影響，也可能成因於雙親對子女的教養態度。學障學童通常有語言表達上的困難，不易分辨社會角色的差異，因此造成和家庭成員間的溝通困難與關係疏遠。當父母親感覺到他們的子女比一般的兒童更需要指導及幫助，就易偏於控制與命令式的教養方式。一半以上的學障學童認為與家人的關係疏離。這是一個危險訊號，因為這些學童更容易產生行為問題及情緒困擾。幸而，學障學童的父親及母親在家庭機能的感受上略同，而父母親認知上的共通，是改善家庭機能，促進教養技巧的基本 (Barnes, 1989)。

學障學童在家庭調適力的感受上和母親呈負面顯著相關。Mash (1984) 指出，問題兒童的母親較傾向於命令與權威的教養態度。當母親認為她們的子女難於管教，或異於常態時，她們嚴格地管教約束這些子女，以維持家庭的穩定。在這種情況之下，負面的相關關係就產生了，這種關係更加深了家庭裡緊張的氣氛，使家庭機能更為極端。學障學童對家庭調適力與親和力的感受，均和父親呈不顯著相關，這顯示了學童與父親間疏離的關係。Hsu (1988) 指出，中國父親所扮演的權威角色限制了父子間的溝通，在機能越極端的家庭中，這種情況越加明顯。

西方文獻發現，子女的學習障礙對父母親有極大的影響。Margalit and Almougy (1991) 指出，為了彌補學障兒童所引起的挫折感，父母親更強調其它子女的學業成績及家庭組織的穩定性，而忽略了家人間的情緒表達與衝突。相似地，子女在校的成績表現也經常影響到中國父母親的管教態度 (Hsu, 1988)。但在此研究中，父親及母親對家庭調適力的感受並不因子女的學障而有所差異。Stevensons, Stigler, Lucker, & Lee (1982) 在研究中指出，學習障礙在台灣缺乏一個明確的定義，大部份的老師及家長將學習困難歸因於教法不當，或學生的學習動機薄弱，而不視其為一種障礙。在研究者收集資料的期間，發現許多家長不知道他們的子女有學習障礙，多將子女的學業失敗歸咎於不夠用功，及老師教法不當。或許這種情況減弱了障礙標誌對父母親的負面影響，但，父母親施加在子女課業上的壓力，可從學障學童對家庭機能的感受上窺見一斑。

這份研究證實了父母親社經地位對家庭機能的影響 (陳秀蓉，民75；高慧中，民

73)。由於低社經雙親疲於生計，缺乏與家人相聚的時間，容易忽略子女在情緒上的變化，因而子女較無法感受到父母親的愛與關心，在家庭機能的感受分數上自然偏低。

雖然學障學童係由台北市13所國民小學學障資源班中選出，並經由特教老師確定為學障者，但由於目前學障定義不明，評估方法及標準不一，加以學習困難可能成自環境的影響，許多學童被誤斷為學習障礙。但是，由於研究性質，研究者必需假設研究樣本皆為真正學習障礙學童。另一方面，用來評估家庭調適力與親和力的研究工具雖經研究者與多位專家合作翻譯，經測試，信度穩定度達顯著標準，但因中英文字的差異，翻譯本可能與原本的語義有些分歧。但研究者認為，這些研究上的限制因無損於研究的信度。此外，這份研究無法收集到足夠的高社經家庭之學障學童樣本，無法更進一步地了解高社經家庭在子女學障與性別的交互影響下，家庭機能的良否。

由親子間對家庭機能感受顯著差異的研究結果上探知親子間溝通不足。學校可以經由不同的演講及諮詢行動，提昇家長與子女間的溝通技巧。由於學障學童家長不了解學障對兒童學習能力及行為的影響，多將學童的不良成績歸咎於配偶的不善管教，學童的懶惰，老師的失責，而產生家庭糾紛，造成家長與學校的不良關係，更增加了學童的情緒、行為、及學習困擾。因此，學校宜多經由各種管道幫助家長了解學障的本質、明瞭與老師合作的重要性。家長的諒解、支持、與協助不僅可以減輕障礙加諸於兒童的負擔，改進親子關係，更是促成學校教育成功的主因。

參考文獻

- 何金針(民75)。 國中生性別角色與生活適應、學習成就之關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 高慧中(民73)。 影響國中生自我觀念的家庭因素。測驗與輔導，63, 1121-1124
- 蘇建文、侯碧慧(民72)。 嬰兒年齡、性別、出生別、母親照顧方式、母親年齡與親子關係之研究。家政教育，9(1), 16-30。
- 朱瑞玲(民73)。 父母教育方式之改變。教育資料，14(5), 115-134。
- 蔡順良(民74)。 家庭社經地位、父母管教態度與學校環境對國中學生自我肯定及生活適應之影響研究。教育心理學校，18, 239-264。
- 陳秀蓉(民75)。 父母親管教子女的行為：認知互動模式之探討。臺灣大學，碩士論文。
- Angell, R. C. (1936). The family encounters the depression.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 and Sons.
- Barnes, H. L. (1989). Choss-generational coalitions, discreap perceptions and family functioning. In D. H. Olson, C. S. Russell, & D. H. Sprenkle (Eds.), Circumplex model: Systematic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of families (pp.175-198). New York: The Haworth Press, Inc.
- Beavers, W. R., & Hampson, R. B. (1990). Successful families: Assessment and intervention. New York: The Haworth Press, Inc.
- Dunst, C. J., Trivette, C. M., & Cross, A. H. (1986). Mediating influences social support: Personal, family and child outcomes. American Journal on Mental Deficiency, 90 (4), 403-417.
- Dyson, L. L. (1993). Response to the presence of a child with disaabilities :

- Parental stress and family functioning over time. American Journal on Mental Retardation, 98 (2), 207-218.
- Fewell, R. R. (1991). Parenting moderately handicapped persons. In M. Seligmen (Ed.), The family with a handicapped child (pp.203-236) MA : Allyn and Bacon.
- Gowan, J. W., Johnson-Martin, N., Goldman, B. D., & Appelbaum, M. (1989). Feelings of depression and parenting competence of mothers of handicapped and nonhandicapped infants : A longitudinal study. American Journal on Mental Retardation, 94 (3), 259-271.
- Hollingshead, A. B. (1975). Four factor index of social status. Unpublished working paper. New Haven, CN : Yale University.
- Hsu, J. (1988). The Chinese family : Relations, problems and therapy. In W. Tseng, & D. Y1 H. Wu (Eds.), Chinese culture and mental health (pp.95-110) 248-253.
- Konstantareas, M. M., & Homatidis, S. (1988). Stress and differential parental involvement in families of autistic and learning disabled children. In E. D. Hibbs (Ed.), Children and families : Studies in prevention and intervention (pp.321-336). Madison : International Universities Press, Inc.
- Margalit, M., & Almoughy, K. (1991). Classroom behavior and family climate in students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and hyperactive behavior. Journal of Learning Disabilities, 24 (7), 406-412.
- Margolin, G., & Patterson, G. R. (1975). Differential consequence provided by moth fathers for their sons and daughter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11 (4), 537-538.
- Mash, J. (1984). Families with problem children. New Directions for Child Development, 24, 65-84.
- Michaels, C. R., & Lewandowski, L. J. (1990). Psychological adjustment and family functioning of boys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Journal of Learning Disabilities, 23 (7), 446-450.
- Minuchin, S. (1974). Families and family therapy. Cambridge, MA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Olson, D. H. (1989). Circumplex model offamily systems VIII : Family assessment and interention. In D. H. Olson, C. S. Russell, & Sprenkle (Eds.), Circumplex ModelL Systematic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of families (pp.7-49). New York : The Haworth Press, Inc.
- Olson, D. H., Portner, J., & Bell, R. Q. (1982). FACES II : Family adaptability and cohesion evaluation scales. St. Paul, MN : Family Soci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 Olson, D. H., Sprenkle, D., & Russell, C. (1979). Circumplex model of marital and family system I : Cohesion and adaptability dimensions, family types and clinical application. Family Process, 18, 3-28.

Sameroff, A., & Chandler, M. (1975). Reproductive risk and the continuum of caretaking casualty. In F. D. Horowitz (Ed.), Reviews of child development research, Vol. 4. Chicago :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tevenson, H. W., Stigler, J. W., Lucker, G. W., & Lee, S. (1982). Reading disabilities : The case of Chinese, Japanese, and English, Child Development, 53 (5), 1164-1181.

Stiliadis, K., & Wiener, J. (1989). Relationship between social perception and peer status in children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Journal of Learning Disabilities, 22 (10), 624-629.

Tseng, W., & Hsu, J. (1991). Culture and family : Problems therapy. New York : The Haworth Press.

編者按：本文作者現為私立嶺東商專副教授。

君子崇人之德，

揚人之美，

非道諛也。

正言直行，

指人之過，

非毀疵也。

教師效能的研究途徑與評量理念

孫志麟

「教師」、「教學」及「教導」等三個名詞是班級研究中常用的語言系統(Anderson & Burns, 1989)。其中,有關教師的研究向來便受到普遍的重視。西諺云:「有怎樣的教師,就有怎樣的學生。」我國的教育學者亦指出:「如果教師的素質優良,且能夠努力教學,一定可以克服外在環境對教學的負面影響。」(雷國鼎和黃堯仁,民60)。此種重視與肯定教師素質攸關教育成敗的觀點,歷年來的研究論述不勝枚舉。可見,教師在教育過程中,確實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

近年來,由於社會環境的變遷以及教育品質的追求,再加上各國教育不斷改革的影響,以致教師效能(teacher effectiveness)的提昇乃成為各國師資培育的重點。教師效能的高低,一方面是展現教師本身教學能力及教學表現的程度,另一方面也是影響學生學習成果的關鍵因素。教師是整個教育過程的實施者,從擬訂教學目標、安排學習情境、激發學習動機、呈現教材、運用教師方法及評量學習結果等一連串的活動,均有賴於教師執行此等任務時所表現的教學能力與技巧(陳英豪,民66;郭生玉,民69)。為提昇教師達成上述教學任務的效能,進而發揮教育功能,從事教師效能研究,以作為師資培育及教育改革之參考,實有其必要性。教師效能既是如此重要,那麼教師應具備那些特性,才能進行有效的教學呢?教師效能的研究途徑為如何?如何評量和確定那些特性與教師效能有關?又如何培養這些特性,以提昇教師效能?這些都是教學研究上所欲探討的課題。本文將焦點置於教師效能研究途徑與評量理念的探討,以為教師效能的研究提供一個比較寬廣的脈絡基礎。

一、教師效能的概念

一般研究教師效能的問題時,可能會提到與教師效能相關的三個名詞——教師自我效能(teacher efficacy)、教師能力(teacher competence)及教師表現(teacher performance)。然而,這三個名詞的含意與教師效能的關係卻相當模糊,有待進一步釐清。

(一)教師效能的意義

教師效能是一種理論上的構念(construct),不但難以界定且無法直接加以衡量。由於學者所持的觀點不同,其對教師效能意義的看法亦有所差異。一般而言,教學的真正效果是顯現在學生學習的結果,而教師效能的高低則是以學生學習表現為判定標準。基於此一觀點,教學研究者大都以學生在標準化成就測驗上的得分,作為教師效能的代表。教師所表現的行為是否對學生學習有所助益,則決定於教師教學行為與學生學習成就的關係。從這個角度看,教師效能意指教師從事教學時,促使學生學習進步,以達到教學目標的結果(Medley, 1979, 1982)。在教師歷程中,教師的行為能使學生的學習成

就提昇者，即顯示出教師具有較高的教學效能。

由於上述對教師效能所持的觀點過於狹隘，另有學者乃提出不同的看法，著重於分析教師效能與有效教學的關係。Shulman(1986)認為教師效能的概念可分為兩種：一種是實用性的(pragmatic)效能；另一種是規範性的(normative)效能。前者是指教師有效的實際教學表現，其成果是可以獲致的；後者是指由理論或觀念所導出的有效教學概念，而教師效能則是與此概念作比較，以確定其符合的程度。

基於以上的說明，教師效能可界定為：「教師從事教學時所產生的預期結果，其教學活動符合教學的有效性，且對學生成就及行為改變具有正面的作用。」如此解釋，可見教師效能一詞的意涵，與「有效教學」具有同樣意義，且與通常所說的「教師能力」和「教師表現」之間具有密切的關係。

(二)教師自我效能、教師能力、教師表現與教師效能的關係。

教師自我效能與教師效能均屬於理論上的一種構念，但二者指涉的角度不同，其表現方式及範圍亦有所差異。教師自我效能意指教師對教學能力的一種知覺或信念；它是一種認知機制，並不涉及行為的部分。在概念層次上，教師效能較教師自我效能為高，且具有統合性；但由於教師自我效能比較容易評量，因而被視為教師效能的內部標準，作為解釋及分析之用。

教師能力意指教師擁有與教學有關的知識、技巧和理念。教師經由師資訓練後，形成了教師素養；於是教師具有各種實施教學的能力，以達成教學目標。教師能力具有穩定的特性，不會隨情境的不同而任意改變；但教師效能常外在情境的影響，缺乏穩定性，故與教師能力是有所不同的。惟一般都認為教師能力是構成教師效能的基礎，可作為推斷教師效能高低的依據。

至於教師表現則是指教師從事教學時的行為表現。教師表現除取決於教師能力外，更深受外在教學情境的影響。Medley(1982)認為教師表現是教師能力和外在教學情境互動的結果，故很類似教師效能。但教師表現是以教師行為本身為主，泛指教師的所作所為，並不考慮對學生學習成果的影響與作用。在概念上，教師表現與教師效能仍存有差異。一位教師的表現若能兼顧教學情境與學生特性，當然能夠產生較大的教學效能。可見，教師表現和教師能力一樣，二者都可以作為教師效能的基礎。

三、教師效能的研究途徑

教師效能研究的目的是在於探討教師特性或教師素與學生學習成就的關係，從而找出高效能教師的特徵，以作為實施有效教學之依據。綜覽有關教學研究的文獻發現：教師效能的研究相當多元且廣泛，其研究成果也頗為豐碩。然而，由於研究者取捨的角度及範圍不同，再加上研究派典的轉移，使得教師效能研究的內容、重點及結果呈現出不同的面貌。

從教學研究的領域來看，教師效能的研究大致可分為三個不同的階段：第一階段是探討教師的人格特質，並界定「好教師」的條件，此稱之為教師特質研究；第二階段是探討教師的教師的教學行為，分析教師行為(過程)與學生成就(結果)的關係，這就是典型的「過程—結果」研究模式，又稱為教師行為研究；第三階段是探討教師對教學的認知、信念及作決定的思慮歷程，此即所謂的教師思考研究(Clark, 1988; Clark & Peter-

son, 1986; Ysseldyke, et al., 1987)。嚴格來說，教師效能的研究主要是以「過程—結果」研究模式為主，但由於教師特質及教師思考均與教師效能的形成有關，且交互影響。因此，教師效能的研究必須從這三個途徑著手，一方面可與教學研究的發展相互結合，另一方面亦較能含蓋教師效能的特性，以窺其全貌。以下分別加以說明：

(一)教師特質研究

教師效能最早的研究是起源於Kratz(1896)的研究，此項研究是以一群學生對所謂「好老師」的看法，以歸納出理想教師的條件。其後的五十年內，則相繼出現的類似研究，這些研究分別採用專家意見、督學或校長的評定，以瞭解教師效能的發展情形。此階段研究非常重視理想教師所必須具備的特質，從而發展出「教師評量表」(teacher rating scale)，量表中列舉一系列的特質或特徵，然後由督學或校長對教師表現的觀察進行評定，以作為教師效能評量的依據。換言之，此階段對教師效能的界定，主要是觀察教師的班級表現，加以推論得之(Bae, 1987, Medley, 1982)。

事實上，以「教師特質」為中心的教師效能研究，主要是由學生和教育學者專家的意見或從班級教學觀察，歸納出有效教師的特徵。然而，這些特質與學生成就並沒有一致的關係，以致無法獲得肯定的結論。探究其原因，可能是由於資料來源缺乏可信度及評量工具不容觀所致。

(二)教師行為研究

教師研究到了1950年代，產生極大的轉變，特別是受到行為科學興起的影響，採用「過程—結果」的研究模式，探討教師行為與學生成就的關係。「過程—結果」研究模式的基本假設有二：一是教師行為會直接影響到學生行為，進而對學生的學習成就產生作用；二是教師行為、學生行為和學生學習成就均可以觀察或評量，並以量化方式處理(Brophy & Good, 1986)。此一研究模式，在1960—1970年代期間相當盛行，使得教師效能的概念產生多元的界說，且在教師效能相關因素的分析上，有了戲劇性的增加。

Flanders(1960)對教師教學行為的觀察與分析技巧的改進，將教師效能研究帶到另一個嶄新的領域；而Rosenshine & Furst(1973)及Medley(1982)等人對教師效能研究概念的建立與方法論的發展，均有很大的貢獻。至於研究取向，利用「過程—結果」研究模式進行研究者很多，其中以Medley在1982年提出的「教師效能結構」研究取向最為完整。根據Medley的觀點，教師效能研究至少應考慮九類變項，這些變項彼此之間的關係如圖1所示。Medley認為教師效能的評量主要是以「學生學習成果」為效標，而影響學生學習成果的其他八類變項(編號1—8)也都是教師效能的影響因素。其中，教師特質、教師能力及教師行為等變項(編號1—3)直接與教師本身有關。換言之，教師效能可說是教師特質、教師能力和教師表現的綜合結果。

教師行為研究對教師效能的概念化雖有其貢獻，但此類研究屬於行為學派的研究取向，在理論建構及實際應用上，仍有其無可避免的缺失，忽略了認知心理學及教育生態學的研究觀點。在此種情況下，教學研究的發展走向教師思考的探究，則為教師效能的研究開啓了另一個新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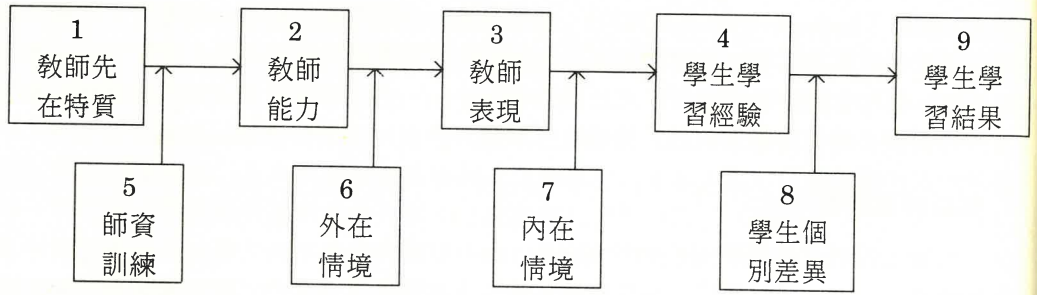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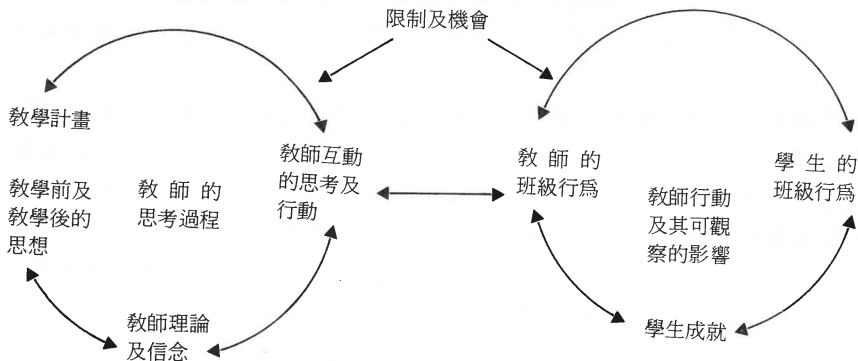
圖1 教師效能的結構
(資料來源：Medley, 1982, P.1899)

(三)教師思考研究

由於「過程—結果」研究過於偏重教師行為的分析，忽略教師思考對教師行為及教學效果的影響，致使有些教學研究者採取認知心理學的觀點，探討教師的思考、判斷與決定，以瞭解教師行為背後的真正意義所在(Shavelson & Stern, 1981)。一九七〇年代以後，教師思考的研究相當盛行，且由於教育社會學家、課程專家、人類學家及語言學家相繼投入此一系列的研究，使得教師思考研究在國際教育研究上蔚為風氣，其研究取向也逐漸朝向多元化之途，成為教學研究中的新趨勢(Clark, 1988; Kagan, 1990)。

教師思考研究主要是以Clark & Peterson (1986)所提出的「教師思考與教師行動之關係模式」為參考架構(詳見圖2)，探討的主題有三：一是教師教學前思考內容與過程(即教師計畫)；二是教師教學時的思考與決定過程(即教師互動的思考及行動)；三是教師對教學所持的信仰及理念(即教師信念和理論)。教師思考研究初期，乃是以「教師決定」為探討重點，其研究目的在於分析教師教學之前、中、後作決定的過程，以瞭解教師決定與其教學行為的關係。近年來，教師思考研究已逐漸轉向探討教師對教學工作的信念，且以增進教師效能及改善教學品質為其旨趣(Berliner, 1990; Clark, 1988; Ysseldyke et al., 1987)。

教師思考的研究擴展了師資培育人員對教學的複雜性及教師心智活動的深入理解，此種理解對教師研究及實際教學應用，均具有啟示作用。Berliner(1990)曾指出：從教師思考的觀點探討教師對教師效能所持的信念，乃是教學研究未來的發展趨勢。此一趨勢不但有助於拓展教師思考研究的領域，更可健全教師效能理論的完整性。



(資料來源：Clark & Peterson, 1986, P.257)

教師效能研究的發展雖然分爲前述三個階段，但由概念和方法論上的差異，各階段的研究結果並不一致(Gage & Needels, 1989; Shulman, 1986)。事實上，教師效能研究的三個取向各有其特色及優劣，且具有相輔相成之效，使得教師效能的研究更趨完整性。以下進一步加以評論之：

1. 「教師特質研究」偏重於分析教師人格特質與學生成就的關係。此類研究雖可歸納出一位好老師的具備特質或條件，但卻無法真正瞭解教師特質與學生學習成就的相互關係，以致受到許多的批評與懷疑。Borich(1988)的研究即指出：教師個人特質與其教學表現之間的相關很低，以教師特質作爲教師效能的指標並不適切。教師的人格特質固然重要，但並不能斷定這些人格特質與教師效能存有必然的相關。雖然如此，但一般仍相信教師的部分特質可能直接或間接會影響學生的學習表現。例如：教師熱忱、教師變通性和工作導向等等，這些特質在描述有效教師的特徵上，仍然是非常重要的。

2. 「教師行爲研究」對於教師效能的概念化及其評量的貢獻是不容忽視的。此類研究建立了許多有效教師的標準，被稱爲「效能效標的研究模式」(criterion-of-effectiveness models)。顯然這個階段的研究與行爲主義心理學派的觀點有相互呼應之勢，深受「能力本位師範教育」及「績效責任運動」的影響，其對實際教學的改進與教育政策的制定具有直接的影響。然而，由於此類研究對教師效能的意義過於簡單化，反而無法顯現教學的複雜特性，以致許多研究並未獲得肯定的結論，甚至產生相互矛盾(O'Neill, 1988)。Gage & Needels (1989)在檢視有關「過程—結果」研究的評論文獻時指出：教師行爲研究並沒有真正考慮到教師的動機、知識、計畫和作決定等因素，因而無法完全瞭解教師的認知及思考過程。

3. 「教師思考研究」是以認知心理學的觀點探討一些較難觀察得到的教學層面，此類研究雖有助於瞭解及解釋教師行爲形成的原因，但有關教師思考的研究大都屬於描述性質，很少有實徵研究來確定教師思考過程的有效性(Day, Pope, & Denicolo, 1990)。因此，教師思考研究不應一直停留在「思考」階段，宜進一步探討「教師思考」與「教師行動」的關係(Corporcal, 1991; Floden, 1990)。此一發展趨向，對教師效能研究的擴展具有正面作用，值得探討。

四、教師效能的評量理念

教師效能的評量在教師研究中，占有相當重要的地位。然而，由於研究者所持的理論基礎不同，所發展出來的評量工具及分析方法亦有差異。一般而言，教師效能的評量必須注意概念及方法論等兩大問題。在概念上，要確定教師效能的意義與特性，以作爲評量的依據；而在方法論上，則要建立教師效能評量的分析架構、選擇評量指標與評量方法，並考慮評量上可能遭遇的困難。茲說明如下：

(一)評量架構的建立

教師效能的評量，首先必須確定教師效能的概念，其次從教師效能的研究模式中訂定評量標準，再根據標準建構評量指標，並著手收集資料，最後則進行評量及分析。據此，可將教師效能的評量以圖3的分析架構加以表示。圖3中各階段構成一連貫的思考方式，茲略述如下：

1. 教師效能概念的確定：此階段分爲兩部分：其一是教師效能本身定義及特性的探

討；其二是與教師效能相關名詞(如：教師自我效能、教師能力以及教師表現等)之意義的釐清。有關教師效能的概念，前文已有說明，不再贅述。惟值得一提的是：教師效能的內涵雖是多層面的概念，但並不表示每一位教師均具備所有的特性，而是存有個別差異的。

2.教師效能分析層次的探討：要界定教師效能，需要對教師效能研究的途徑進行分析，從中獲取教師效能的內涵，以瞭解這些內涵的獨特性及重要性。從上述分析可知，教師效能的評量可從教師特質、教師行為及教師思考等三個層次著眼。

3.建立教師效能評量指標：教師效能指標的建立，通常是根據理論或模式所提出來的，這些指標必須具有代表性，能夠含蓋教師效能的概念，且能說明其與學生成就的關係。

教師效能指標的選擇並非憑個人主觀的判斷，而是基於理論基礎所建構的。根據教學研究文獻得知，教師效能的評量指標依其內涵及特性，大致可分為三種類型，每一種類型的效能則統攝若干指標：

a.與教師特質有關的效能指標：包括教師熱誠、教師變通性與教師工作導向等特質指標。

b.與教師行為有關的效能指標：包括師生和諧關係、班級管理、明確清晰的講解、創造良好的學習氣氛、善用教材、練習時間的安排、複習教學內容、控制教學進度、發問技巧、公平評量、校正回饋與教師期望等行為指標。

c.與教師思考有關的效能指標：包括教師自我效能、教師專業知能(包括學科知識及教學推理能力)與實際教學反省等思考指標。

上述三類十八項的教學效能指標，基本上均可作為教師評鑑的參，其與學生學習成就的關係，是可以預期的，但仍應進一步加以驗證。

4.進行教師效能評量：教師效能評量的方法主要包括專家學者的見解、校長或督學的觀察、學生的評鑑及教師的自我評量等方式。Shavelson, Webb, & Burstein(1986)指出：教師效能雖以學生成就為依歸，但與學生學習表現有關的教師特質、行為與思考，皆可視為評量的依據。另外，Avals(1990)亦認為教師效能的評量，除了測量學生成就外，同時也應考慮影響學生學習成就的其他因素，例如：教師的個人因素(人格特質、思考組型、教學經驗及訓練資格等)、學校組織(學校系統、學校管理、教學條件等)、教學過程及學生特徵等等。可見，教師效能的評量必須採取多元多層評量的觀點，兼顧量的測量和質的分析，並注意教師個人因素與外在環境的關係，以深入瞭解教師效能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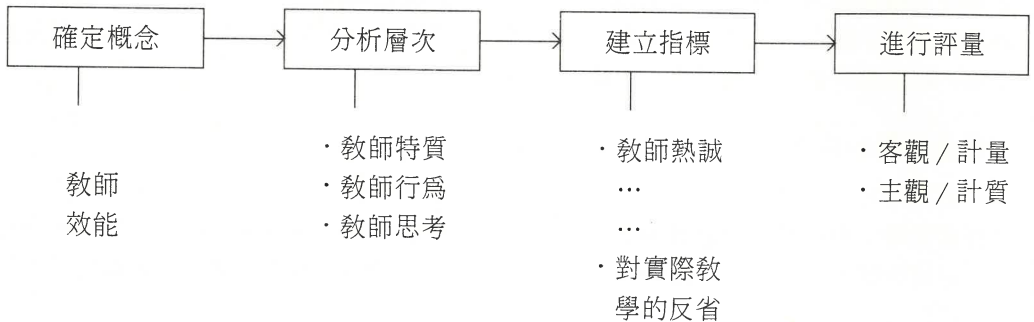


圖3 教師效能評量的分析架構

(二)評量上的難題

教學是科學也是藝術，其涉及的概念相當複雜，而教師效能所含蓋的內涵與範圍亦非常廣泛。因此，在進行教師效能評量時，常會遭到一些難題(吳清山，民81)。

1.教師效能概念的紛歧：教師效能本身是一種構念，它並非自明的，無法直接觀察或評量。在研究上，有的是以學生學習成就作為判斷標準，有的是從教師特質或行為或思考加以分析。這種紛歧的觀念，使教師效能的概念無法簡單的與其所指涉的現象相結合，故評量上有其實際的困難，且易引起爭議。

2.評量指標選擇的困境：教師效能的評量是「事後」(after-the-fact)的工作，而非「事前」(before-the-fact)的工作。影響教師效能表現的因素很多，每個因素的影響程度各有不同，指標的選擇必須具備有效性，能夠反映教師效能多元的性質，且適用於實際的教學情境，否則將使評量更加複雜與困難且不切實際。此外，由於教師思考及行為的複雜性，再加上教學變項難以精確控制，教師效能並無法完全以測驗工具加以評量，是故有關評量指標的選擇，的確有其困難所在。

3.評量工具的信效度欠佳：為增進教師效能評量的穩定性，建立一個有效的評量工具是非常重要且必要的。然而，一般用來評量教師效能的工具，往往因為信度及效度偏低，以致使評量產生偏差或是得到一些不相關的資料，無法獲得正確的結果。站在教師研究的立場，教師效能的評量不完全以學生成就為標準，而應採取與教師有關的變項作代表，似乎較為合理且周延。

4.分析方法有待突破：關於教師效能評量所獲得的資料，通常是以簡單的描述統計進行分析，無法完全測得教師的整體表現，且局限於個別指標的說明，忽略多元指標間的關聯性。為克服此一缺陷，應用多向度量尺法(Multidimensional Scaling, MDS)進行教師效能的評量，應是值得推廣的。多向度量尺法是一種可以協助研究者找出隱藏在觀察資料背後「結構」的統計方法，兼具量的測量和質的分析之雙重作用。Bae(1987)曾以多向量尺法分析美、韓兩國教師對有效教學的信念，以探討其所建構的有效教學指標是否可代表教師效能的理想形式。此項研究獲得許多寶貴的資料，其研究結果頗有參考價值。

五、結語

教師效能的研究，不但可作為教師評鑑的參考，更有助於教師專業成長與發展，進而提昇教育的品質。本文的重點在於探討教師效能的研究途徑與評量理念，依前述各部分的分析及討論，教師效能的研究可說是起源於「教師特質」的探究，而盛行於「教師行為」的分析，目前則有結合「教師思考」研究之趨勢。惟教師效能的概念相當紛歧，其特性及內涵仍有待釐清與確定。至於教師效能的評量，涉及多元指標及多元方法的選擇，且可能遭遇若干困難，這些問題均有待加以突破與克服。

在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時代裡，教師仍是教育政策執行的核心人物。教師效能的研究與評量，或許不能解決教育過程的一切問題，但其提供教師及師資培育工作人員的自我導引，以提昇教育效能的作用，乃是值得重視的。

參考文獻

- 吳清山(民81)。學校效能研究。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陳英豪(民66)。教師人格特質及教學態度對教學成績預測效果之研究。高雄師範學院，第5期，237-260頁。
- 郭生玉(民69)。教師期望與教師行為及學生學習行為關係之分析。教育心理學報，第13期，133-152頁。
- 雷國鼎和黃堯仁(民60)。英美德法四國提高教師素質之措施。載於中國教育學會主編：教師素質研究(15-25頁)。台北：商務書局。
- Anderson, L. M. & Burns, R. B. (1989). Research in Classroom: The study of teacher, teaching and instruction. New York: Macmillan Pergamon Press.
- Avalos, B. (1990). Teacher effectiveness: More questions about an old theme. In V. D. Rust & P. Dalin (Eds.): Teachers and teaching in the developing world. New York: Macmillan Pergamon Press.
- Bae, H. (1987). A cross national study of teachers' conceptions of effective teaching.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Alabamy.
- Berliner, D. C. (1990). The place of process-product research in developing the agenda for research on teacher thinking. Educational Psychologist, 24 (4), 325-344.
- Borich, G. D. (1988). The effective teacher: Effective teaching methods. London: Merrill Publishing Company.
- Brophy, J. E. & Good, T. L. (1986). Teacher behavior and student achievement. In M. C. Wittrock (Ed.). Handbook of research on teaching (pp.328-375).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 Clark, C. M. (1988). Asking the right questions about teacher preparation: Contributions of research on teacher thinking. Educational Researcher, 17, 5-12.
- Clark, C. M. & Peterson P. L. (1986). Teachers' thought processes. In M. C. Wittrock (Ed.). Handbook of research on teaching (pp.255-296).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 Corporcal, A. H. (1991). Repertory grid research into cognitions of prospective primary school teachers. Teaching & Teacher Education, 7 (4), 315-329.
- Day, C., Pope, M. & Denicolo, P. (1990). Insights into teachers' thinking and practice. New York: The Falmer Press.
- Floden, R. E. (1990). What can research on teacher thinking contribute to teacher preparation? A second opinion. Educational Researcher, 19 (4), 15-20.
- Gage, N. L. & Needels, M. C. (1989). Process-product research of teaching: A review of criticisms. The Elementary School Journal, 89 (3), 253-297.
- Kagan, D. M. (1990). Ways of evaluating teacher cognition: Inferences concerning the goldilocks principle. Review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60 (3), 419-469.

- Medley, D. M. (1979). The effectiveness of teachers. In P. L. Peterson & H. J. Walberg (Eds.). Research on teaching: Concepts, findings, and implications. McCutchan Publishing Corporation.
- Medley, D. M. (1982). Teacher effectiveness. In H. E. Mitzel (Ed.). Encyclopedia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5th ed.). (pp.1894-1903). New York: The Tree Press.
- O'Neill, G. P. (1988). Teaching effectiveness: A review of the research. Canadian Journal of Education, 13 (1), 162-185.
- Shavlsion, R. J. & Stern, p. (1981). Research on teachers' pedagogical thoughts, judgments, decisions, and behavior. Review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51 (4), 455-498.
- Shulman, L. S. (1986). Paradigms and research programs in the study of teaching: A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 In M. C. Wittrock (Ed.). Handbook of research on teaching (pp.3-36).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 Shavelson, R. J., Webb, N. M. & Burstein, L. (1986). Measurement of teaching. In M. C. Wittrock (Ed.). Handbook of research on teaching (pp.50-91).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 Ysseldyke, J. E. et al. (1987). Teacher effectiveness and teacher decision making: Implications for effective instruction of hand icapped students. Monograph No.5 Instructional alternatives project. Minnesota University, Minneapoli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293268).

編者按：本文作者現為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明於天性，知自貴於物；
 知自貴於物，然後知仁誼；
 知仁誼，然後重禮節；
 重禮節，然後安處善；
 安處善，然後樂循理；
 樂循理，然後謂君子。

——漢書

教育資料

壹、書類資料

教育資料組 徐月鳳 編輯

一、中文圖書：

(一)書名：教育資料集刊·第二十輯

作者：國立教育資料館編

出版者：國立教育資料館

出版年：民84

書碼：445.03 / 4039

本輯之主題為「環境教育」，各篇之篇名及作者如下：

- 1.環境教育發展史 / 楊冠政
- 2.環境教育的定義、目標與內涵 / 王懋雯
- 3.環境價值教育 / 楊冠政
- 4.環境教育的生態學基礎 / 周昌弘
- 5.應用大眾傳播於環境教育—理論與實務 / 黃淑貞
- 6.各級學校環境教育的內容與教學法 / 王佩蓮
- 7.強調人文的環境教育課程發展和其架構 / 楊榮祥
- 8.我國現階段環境教育政策與措施 / 鄧銘、劉佳鈞
- 9.環境教育人才之培訓 / 余秀琴、孫一先
- 10.社會環境教育之推動與落實 / 汪靜明
- 11.環境教育理念的生活實踐 / 柯淑婉
- 12.幼稚園的環境教育與兒童戶外環境教育 / 王鑫
- 13.環境教育之未來展望 / 楊冠政
- 14.環境教育與人口教育 / 鄭惠美

(二)書名：當前教育問題與對策

作者：國立教育資料館編

出版者：國立教育資料館

出版年：民84

書碼：520.8 / 4039

本書是由教育部各有關司、處的人員，針對公元二千年以後的社會變遷，其所主管的業務將面臨的各種問題，及應採取的政策作一詳細的描述，以供學術界研究，同時也可作為教育行政機關制訂政策時之參考。全書共分成十八章，內容包括幼稚教育、國民教育、高中教育、大學教育、技職教育、社會教育、師資培育、體育衛生、訓育輔導、軍訓教育、兩岸文教交流、國際文教、人文科技教育、資訊教育、環境教育、原住民教育、藝術教育、教育研究與發展等。各章之撰寫體例均分為前言、現況概述、問題分析、發展策略及未來遠景等五大要項。

(三)書名：台北市國民小學鄉土教學活動之意見調查

作者：台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研究

出版者：國立教育資料館

出版年：民84

書碼：528.6 / 1060

政府即將於八十五學年度實施國民小學「鄉土教學活動」課程，有鑑於此，本館特委託台北市國語實小，針對台北市國民小學鄉土教學活動的現況及意見作一調查研究，以提供教育行政機關參考。本書的內容係先對鄉土教育的理論基礎及我國鄉土教學的演進及現況作文獻上的探討，繼而進行研究調查與分析，將問卷調查所得的結果，分成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對鄉土教學活動的看法、台北市國民小學鄉土教學活動的師資與培訓及實施鄉土教學活動時可能會遇到的困難等三部分作一敘述，以了解目前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對實施鄉土教學課程之看法與亟待解決的問題，最後針對調查結果提出建議，以作為各界之參考運用。

(四)書名：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資訊年刊·八十四年版

作者：國立教育資料館編

出版者：國立教育資料館

出版年：民84

書碼：557.16 / 4039

本年刊之內容分成七大部分：

第一部分為道路交通安全之科技新知與理論

包括人因、駕駛行為與交通安全，學校校內無障礙交通環境問題之探討與改進，由人因觀點探討兒童行路安全等三篇文章。

第二部分為道路交通事故與原因特徵分析

第三部分為學校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由台北縣中正國小、台中縣潭子國小、嘉義市宣信國小、高雄市楠梓國小及鼎金國中、台北市松山高中、苗栗縣大成中學、華夏工專等校分別就該校實行交通安全教育之概況作一描述，以提供他校參考。另外亦請嘉義市宣信國小的老師針對「交通安全學習手冊」的內容，作一使用心得報告，以作為其他老師使用時之參考。

第四部分為社會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由教育廣播電台、台北市立兒童交通博物館之相關人員針對其實施交通安全教育之現況作敘述。

第五部分為交通安全教育相關問題答詢舉隅

針對交通安全教育工作推行方面，交通安全教學與活動方面、學校交通環境改善方面、學生上下學導護安全方面、學生騎乘機車方面、其他等，將有關問題作一解答，以助交通安全教育工作之推展。

第六部分為本館典藏交通安全教育資料目錄

包括：圖書資料、博碩士論文資料、輿情資料及視聽資料等。

第七部分為附錄

含 1.機車、腳踏車及行人交通安全法令摘錄 2.道路交通標誌設計基本理論探討 3.八十二學年度、八十三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績優單位名單 4.八十四年版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資訊年刊意見調查表等內容。

國民小學新課程教學媒體簡介(上)

一、國小國語科首冊：

(一)錄音帶(卡式) 五卷

每課包括說話語料和注音教材。一、說話語料：採陳述或對話方式，分段錄音，每段以音樂分隔。二、注音教材：「課本」、「符號與拼音」、「已習符號」三部份分段錄音，每段亦以音樂分隔；先由教師範念，學生跟著試念。

第一卷 第一課 我愛爸爸媽媽(17分鐘)

第二課 爺爺和奶奶

第三課 愛做什麼

複習一

第二卷 第四課 小白貓(20分鐘)

第五課 小金魚

第六課 小黃狗

複習二

第三卷 第七課 上學去(27分鐘)

第八課 畫圖寫字

第九課 數一數

複習三

第四卷 第十課 拍球比賽(28分鐘)

第十一課 翹翹板

第十二課 少了一把椅子

複習四

第五卷 總複習一(13分鐘)

總複習二

總複習三

總複習四

(二)投影法 四十六張

(單色、附使用說明)

內容係將首冊課本內容製成四十六張單色投影片，供教師教學用。

二、國小社會科第一冊：

(一)學校平面操作型圖卡 一套 (磁鐵板)

製作內容包括校門、操場、健康中心、遊樂場、教室、辦公室、合作社、圖書館、垃圾場、廁所等，以磁鐵板製作。可使學生認識學校所在地及主要場所位置。

使用說明：

- 一、當帶領學生參觀校園一周後，回到教室時使用，其他單元或教學活動需要認識或呈現學校平面圖亦可使用本教具。
- 二、使用時，直接利用黑板(可使用磁鐵者)或白板(可使用磁鐵者)，校園之範圍可自行畫於黑板或白板。
- 三、各校平面圖有差異性，使用時可事先找學生拼組於黑板上，或進行教學活動時，請學生上台，回想剛才所走過的校園，進行拼組學校平面圖(由學生拼組時要找出一定點位置，如校門或自己的班級為依據進行拼組)。
- 四、老師指名或徵求學生自願上台找出重點的場所(即教師手冊中提到學生應認識的場所)，並發表。
- 五、老師歸納或說明時，呈現字卡及象徵圖形(標誌)，使學生產生聯結，認識學校平面圖及各種學習場所。
- 六、學習活動結束後，請收回教具盒以利另一班或下次教學用。

(二)教學用影帶 三卷

第一卷 認識同學

(片長8分35秒，適用第一單元第二節)

自我介紹是班級裡介紹自己和認識同學的活動方式之一。介紹者要以自然大方的態度，口齒清楚的說出自己的姓名、興趣、或特殊嗜好、專長等，在台下的同學要注意傾聽。

本教學錄影帶是以圖卡配音方式呈現，用以指導國小一年級剛入學的小朋友作自我介紹。在班級裡，因為姓名的諧音、或個人的習慣、特徵等，被取綽號也是常會發生的事。透過本影帶的故事，由主角浩浩(王志浩)和同學間的互動，除了如何作自我介紹之外，也同時學習不隨便取笑他人、學習別人的優點及幫助同學。本影帶亦可配合第一單元第五、六節「可愛的同學」的教學。

第二卷 分享與關心

(片長7分50秒，適用第三單元第二~四節)

兒童在生活中學習。在他們和同學(朋友)的相處中，如何與人分享、如何關心別人，都是十分重要的課題。願意分享的人，生活愉快；隨時關心別人的人，生活充實。

本影帶以圖卡配音方式製作，透過主角浩浩(王志浩)的同學葉孟文，帶外婆家種的水果請全班小朋友吃，來詮釋分享的意義；並由黃健康的善意動機，卻遭到誤

解的插曲，希望小朋友明白：對別人的無心之過，應該要諒解、包容；同學之間相處，更要隨時主動關心別人、幫助別人，如此，可以使彼此的感情更好，生活更愉快。

第三卷 合作

(片長6分10秒，適用第三單元第五節)

整潔活動是學校裡每天的例行工作，需要認真的打掃，才能擁有乾淨整潔的學習環境。

隨著社會的進步，打掃工具的改良，許多學生不知道掃具的正確使用方法。本影帶以圖卡配音呈現，透過掃把、畚斗、抹布的擬人對話，點出一般學生使用掃具時的問題，藉由老師的指導，使同學們了解：除了認真打掃及正確的使用掃除用具之外，分工合作、互相幫忙，能使事情做得更快更好。

本影帶除了運用於本節課外，也可提前配合第二單元第六節「整潔活動」之教學使用。

(三)教師用影帶 一卷：練習教學法 (片長25分鐘)

本錄影帶的主要內容，是介紹國民小學一年級社會科新課程中使用最多的教學方法—練習教學法。練習教學法在社會科中，共有四個重要的步驟：

- 一、引起動機：可以說故事、報告、觀察圖片等活動來進行。
- 二、探討重點：以問答或討論等活動進行。本步驟為社會科所特有，是和藝能科的練習教學法最大的不同點。
- 三、教師示範：教師示範並說明練習的重點，若難度不高，亦可由兒童示範。
- 四、指導練習：兒童在教師指導下，進行個別練習、分組練習或全班練習。

以上四個主要步驟，分別由陳秀代老師、吳素華老師、高銘紋老師、江香年老師、黃美枝老師、李莉秋老師等分別做示範教學，最後由胡鳳娘老師以「找別人幫忙」這節課做完整的教學演示，希望對老師有所幫助。

三、國小道德與健康科第一冊：

大型圖卡 五十四幅 (菊全開)

圖卡內容係擇取「道德與健康科」第一冊課本插圖共五十四張，印製成菊全開之大型圖卡，方便教師教學使用。

夫功之成，非成於成之日，
蓋必有所由起。

宋·蘇洵

教育法令

推廣組 邱森波 編輯

法規部分

(一) 考試院
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訂定「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換敘辦法」。

附「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換敘辦法」。

院長 邱 創 煥

院長 連 戰

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換敘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相當簡任、相當薦任、相當委任公立學校職員，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日在職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改任換敘。

本條例施行前遴用之公立學校現職職員，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法定任用資格，前未經申請改派及辦理任審者，得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日前提出申請，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日之現職審定

後，依前項規定補辦改任換敘。

第 三 條 依前條規定合於改任人員，應就其原核定職務等級按所附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官職等對照表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現職改任：

- 一、原核定之職務等級在職務列等表所列該職務職等範圍者，以其對照之官等職等資格辦理改任。
- 二、原核定之職務等級未達職務列等表所列該職務最低職等者，以其對照之官等職等改任，在同官等內，准予權理，但以權理高一職等為限。如確因業務需要須權理高二職等以上者，應報經主管院部(會、處、局、署)省(市)縣(市)政府核准；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者，應報經主管院核准；職務跨列二個官等者，不得權理。其職務列高一官等或跨列二個官等時，仍以其對照之官等職等資格改任，並暫准繼續權理原職務，亦得調任並繼續權理與原職務相同列等之職務。
- 三、原核定之職務等級超過職務列等表所列該職務職等時，依職務列等表所列最高職等改任；其超過部分之任用資格並予保留，俟將來調整相當職等職務時，再予回復。

第 四 條 改任人員在前條所審定之職等及其改任之官等職等範圍內，按所附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換敘俸級表，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換敘俸級：

- 一、原核定之薪級，在所改任職務所應適用之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本俸俸級範圍內時，換敘所改任職等同列俸級。
- 二、原核定之薪級未達所改任職務所應適用之職務列等表所列最低職等本俸最低俸級時，依其所具資格，換敘所改任官(職)等同列俸級。
- 三、原核定之薪級高於所改任職務所應適用之職務列等表所列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俸級時，換敘至所改任職等年功俸最高俸級，並准予暫支原核定薪級同列較高職等俸級。在未升任高職等職務時，不再晉級。

第 五 條 現職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先予試用人員改任後，准予併計年資繼續試用。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

官 等 職 等	官	職 務 等 級		相 當 官 等
		薪 額	等 級	
第 十 四 等 職 等	簡	770		相 當
		740		
		710		
		680	一 級	
第 十 三 等 職 等	簡	650	二 級	簡
		625	三 級	
第 十 二 等 職 等	簡	600	四 級	簡
		575	五 級	
第 十 一 等 職 等	簡	550	六 級	任
		525	七 級	
		500	八 級	
第 十 等 職 等	任	475	九 級	任
第 九 等 職 等	薦	450	一 級	相 當
		430	二 級	
		410	三 級	
第 八 等 職 等	薦	390	四 級	薦
		370	五 級	
		350	六 級	
第 七 等 職 等	薦	330	七 級	薦
		310	八 級	
		290	九 級	
第 六 等 職 等	任	275	十 級	任
		260	一 十 級	
		245	二 十 級	
第 五 等 職 等	委	230	一 十 一 級	相 當
		220	一 十 二 級	
第 四 等 職 等	委	210	一 十 三 級	當
		200	一 十 四 級	
		190	一 十 五 級	
第 三 等 職 等	委	180	一 十 六 級	當
		170	一 十 七 級	
		160	一 十 八 級	
第 二 等 職 等	任	150	一 十 九 級	委
		140	二 十 級	
		130	一 十 一 級	
		120	一 十 二 級	
		110	一 十 三 級	
第 一 等 職 等	任	100	一 十 四 級	任
		90	一 十 五 級	

表 級 俸 員 人 務 公										官 等 簡			級 等 務 職	
第 等 職	第 八 職	第 九 職	第 十 職	第 十 一 職	第 十 二 職	第 十 三 職	第 十 四 職	第 十 五 職	第 十 六 職	第 十 七 職	額 薪	級 等		
					四 800	三 800	800				770		相	
				五 790	三 790	二 790					740			
			五 780	四 780	二 780	一 780					710		當	
			四 750	三 750	一 750	三 750					680	一		
			三 730	二 730	五 730	二 730					650	二	當	
	七 710	二 710	一 710	四 710	一 710						625	三		
	六 690	一 690	五 690	三 690							600	四	簡	
	五 670	五 670	四 670	二 670							575	五		
	四 650	四 650	三 650	一 650							550	六	簡	
六 630	三 630	三 630	二 630						第 任 薦		525	七		
五 610	二 610	二 610	一 610						等 職 七		500	八	任	
四 590	一 590	一 590						第 任 薦	六 590		475	九		任
三 550	五 550				第 任 委	等 職 六	五 550				450	一	相	
二 535	四 535				等 職 五	六 535	四 535				430	二		
一 520	三 520				十 520	五 520	三 520				410	三	當	
五 505	二 505				九 505	四 505	二 505				390	四		
四 490	一 490				八 490	三 490	一 490				370	五	當	
三 475				第 任 委	七 475	二 475	五 475				350	六		
二 460				等 職 四	六 460	一 460	四 460				330	七	薦	
一 445		第 任 委	八 445	五 445	五 445	三 445					310	八		
		等 職 三	七 430	四 430	四 430	二 430					290	九	薦	
		八 415	六 415	三 415	三 415	一 415					275	十		
		七 400	五 400	二 400	二 400						260	十一	任	
		六 385	四 385	一 385	一 385						245	二十		任
		五 370	三 370	五 370							230	一	相	
		四 360	二 360	四 360							220	二		
		三 350	一 350	三 350							210	三	當	
	第 任 委	二 340	五 340	二 340							200	四		
	等 職 二	一 330	四 330	一 330							190	五	當	
	六 330	五 320	三 320								180	六		
	五 320	五 320	三 320								170	七	委	
	四 310	四 310	二 310								160	八		
第 任 委	三 300	三 300	一 300								150	九	委	
等 職 一	二 290	二 290									140	十		
六 280	一 280	一 280									130	十一	任	
五 270	五 270										120	二十		
四 260	四 260										110	三十	任	
三 250	三 250										100	四十		
二 240	二 240										90	五十		
一 230	一 230													
七 220														
六 210														
五 200														
四 190														
三 180														
二 170														
一 160														

(二)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訂定「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

附「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

部長 郭 爲 藩

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費生，係指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就讀師資類科不足之學系，或畢業後自願分發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之學生。
本辦法所稱自費生係指未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之學生。
- 第三條 公費生名額由教育部根據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查推估之師資缺額及各大學校院專業課程之特色，分配至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
- 第四條 各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校院公費生錄取方式、名額及其權利義務事項之規定依據，應於招生簡章明定之。
設有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依教育部核定之公費生名額自行辦理校內公開甄選，其甄選實施要點由各大學校院定之。
- 第五條 各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應將公費生名冊報教育部備查。
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填具自願書及保證書，以履行服務義務。
- 第六條 師資培育公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
公費項目包含學雜費、書籍費、制服費、住宿費、生活津貼、教育實習參觀等費用。
公費之標準由教育部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 第七條 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其受領公費年數應配合該學系之修業年限。
- 第八條 公費生肄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者，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公費生肄業期間，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者，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公費生因死亡、重大疾病而不能繼續完成學業者，應停發公費，並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第九條 公費生因疾病或重大事故而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不發公費，仍保留公費生資格。如以其他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喪失公費生資格，並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第十條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大學校院訂定有關規定，由自費生遞補，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 第十一條 公費生受領公費期滿二年內，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公費生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四年內，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者，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公費。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延長二年。
前兩項公費生如因死亡或重大疾病，可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第十二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各縣市及直轄市教師缺額，分發至偏遠或特殊地區或師資不足類科學校服務。
- 第十三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其最低服務年限以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為準。但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緩服務。
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者，應一次償還其未服務年數之公費。未服務年數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第一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稱疾病、重大疾病、重大事故之認定，除第十三條外，由各大學校院自行認定。
- 第十五條 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為獎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得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
前項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教育部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 第十六條 各大學校院應訂定師資培育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
受領助學金學生之工讀服務規定由各大學校院訂定。
- 第十七條 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校院公費生，仍適用「師範校院公費學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之規定。
-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三)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修正「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條文。

附「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條文。

部長 郭 為 藩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修正條文

- 第七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除依本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外，依左列各款辦理：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學科目及活動，應本九年一貫之精神，妥善安排。
 - 二、國民中學為適應升學與就業學生之需要，採彈性選科制度。

- 三、各科教材之編選，應富有彈性，以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及地方需要。
- 四、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教育部編輯或審定之。但鄉土教學科目、技藝訓練及各科補充教材，如係因時、因地制宜者，得由省(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編輯；其由學校編輯者，應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 五、教師應依據學生之學習興趣、能力、性向及身心發展狀況等個別差異，增減教材，因材施教，並注重啓發學生思考能力及自動研究之精神。

(四)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修正「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科圖書儀器教具審查規則」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附「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科圖書儀器教具審查規則」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部長 郭 為 藩

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科圖書儀器教具審查規則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 第 二 條 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所用教科圖書儀器及其有關之教具，應依本規則送請教育部審定，其未經審定或經審定而已逾有效期限者，不得發售採用。
前項審查業務，教育部得授權國立編譯館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協助辦理。
- 第 五 條 送審教科圖書者，應檢送全部稿本一式二至十五份；送審儀器教具者，應檢送樣品每種一件，附具樣品彩色照片及詳細說明書各二份。
前項送審物均應分別註明適用學校之種類，著作人或製作人之姓名及簡歷。
- 第 七 條 教科圖書儀器及教具等，送請審查時，應繳納審查費。其數額由教育部訂定或由國立編譯館分別擬定，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
- 第 十 三 條 經審定之教科圖書、儀器及教具，除屬於職業學校專業科目者，有效期限為四年；國民小學各科教科用書得定試用本有效期限為一年外，其餘有效期限均為六年，期滿如欲繼續發行，應先行修訂或改製，於五個月前再送審查。

國防部
(五)內政部令
教育部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84)鐸錮字第四二一八號

台(84)內役字第八四七七六一六號
台(84)軍字第〇二七七〇四號

修正「大專預備軍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

附「大專預備軍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乙份。

部長 蔣 仲 苓

部長 黃 昆 輝

部長 郭 為 藩

大專預備軍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兵役法及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有關條文訂定之。
- 第二條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結)業男生(含研究生,以下簡稱大專畢業生)參加大專預備軍官之選訓及服役,依本辦法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大專預備軍官之考選,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所碩士班以下大專畢業生分初選及複選,初選以審查方式;複選以分組考試方式行之,合格後選訓為預備軍官。
 - 二、研究所博士班畢業生及八十三學年度及其以前入學就讀研究所碩士班畢業生,經初選審查合格後,選訓為預備軍官。
- 第四條 大專預備軍官應考選之專長職類,及其考試分組,區分如左:
- 一、特種專長職類:
 - (一)甲組:一般兵工、裝甲、砲兵、艦艇保修、航機保修、車輛保修。
 - (二)乙組:補給管理、運輸、主計財務、軍法、化學、氣象、艦艇、一般作戰訓練(體育)、獸醫、資訊管理。
 - (三)丙組:一般通信、有線電、無線電、密碼語、電子戰、電子工程、飛彈、系統工程。
 - (四)丁組:工兵、測量。
 - (五)戊組:醫療、牙醫、藥劑、醫勤、醫技(醫事檢驗、放射技術、物理治療、職能治療、醫學工程)、護理。
 - 二、一般專長職類:憲兵、政戰、步兵。

前項官科專長及考試分組,得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酌予變更。但須於複選考試前一年之八月十日前,函送教育部轉知各大專院校,以便學生填報志願。
- 第五條 應屆大專畢業生志願為預備軍官者,應於就讀學校辦理初選時,依左列規定填報個人志願:
- 一、特種專長職類:選一組填報之志願;其所填報之志願組別,應與其大專原習系科相近者為限。其組別限制規定,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另定之。

二、一般專長職類：毋須填報。

第六條 各大專院校應組成大專預備軍官初選委員會，就應屆畢業生所填報之志願申請表進行審查，其初選合格標準規定如左：

- 一、體格：乙等體位以上。
- 二、在校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
- 三、大專學生集訓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 四、在校軍訓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

軍中特別缺乏之官科專長，其需求人數超過大專相關科系畢業人數時，得由國防部另定初選標準，函送教育部辦理之。

初選體檢由省(市)、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各大專院校應於複選考試前一年之五月底前，將應屆畢業男生名冊三份，依徵額地(未及齡者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並區分「須體檢」、「免再體檢」、「放棄考選」列冊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須體檢者，併同當年役男徵兵檢查，實施體檢或複檢，並將檢查判定之體位，註明於名冊內；免再體檢者，逕依徵兵檢查判定之體位轉錄；放棄考選者無須轉錄。以二份自存，一份於九月三十日前送還各大專院校，併同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成績，製成初選紀錄卡，逐一提交初選委員會評審。其經評審合格者，由大專院校個別通知其本人，並造具初選合格名冊連同合格者之志願申請表，於十一月三十日前送交複選委員會。其經體檢或複檢判定為戊等體位，而其他三項成績均合格者，應另造名冊，併同初選合格名冊送複選委員會，准其參加複選考試。

前項所稱須體檢人員如左：

- 一、研究所暨修業年限在六年以上大學、獨立學院之男生。
- 二、經徵兵檢查判為戊等(未定)體位或未經徵兵檢查之男生。
- 三、經徵兵檢查判為甲、乙等體位後，因體位發生變化(身高、體重二項除外)，依個人志願申請參加預備軍官初選體檢之男生。

大專預備軍官初選委員會組織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條 國防部應會同內政部、教育部等有關機關，組成大專預備軍官複選委員會，就各大專院校初選合格學生，以分組考試方式實施複選；其考試科目如左：

- 一、共同科目：參酌大專共同必修課程命題。
 - 二、特種科目：依特種專長職類分組所含官科專長之性質，並參酌大專相關課程分別命題。
 - 三、智力測驗：依軍事學校學生考試規定辦理。
- 大專預備軍官複選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定之。

第八條 考選預備軍官之軍種專長職類名額，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決定。於每年二月十日前，送交預備軍官複選委員會，據以實施複選。

第九條 預備軍官分組考試，應於畢業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之寒假舉行，其考試結果，除智力測驗須達及格標準外，由複選委員會將各科目成績合計為複選總分，其計算方式如左：

- 一、特種專長職類：依共同科目、特種科目考試成績合計之。

二、一般專長職類：依共同科目一科成績計算之。

複選總分產生後，先依各特種專長之名額、分組成績之名次與志願順序，由電腦(電子計算機)排名依次錄取為各特種專長預備軍官；未錄取及未填報特種專長職類者，應依一般專長職類複選總分重新排列名次，並配合一般專長特性要件及名額，依次錄取為一般專長預備軍官。

初選合格因病未能參加複選考試者，由複選委員會列冊送省(市)、縣(市)政府，得暫不徵集，並依其申請參加次年之複選考試。

就讀專科學校，大學、大學研究所碩士班志願參加預備軍官考選者，各教育等級分別以考選一次為限。

第十條 預備軍官複選委員會，應於每年五月一日前，造具預備軍官考選結果錄取名冊，分送國防部、教育部及省(市)政府。

國防部於接到複選委員會所送錄取名冊後，應即計畫分配其應受教育校班，及入營日期、地點，經由其徵額地(未及齡者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下達入營通知。經考選錄取之預備軍官，於接到入營通知後，應即按規定日期、地點，前往報到。

第十一條 經錄取之預備軍官於接到入營通知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保留名額：

- 一、因體格戊等或因病未能入營者。
- 二、因病退訓者。
- 三、缺修學分未獲畢業者。
- 四、在當年因結業實習者。
- 五、專科學校畢業插班就讀大學者。
- 六、大學畢業就讀研究所碩士班者。
- 七、研究所碩士班畢業就讀博士班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人員保留名額二年。第五款至第七款人員保留名額以其所習系規定之修業期限(不含延長修業期限)為限。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自體位判等之日開始計算。第三款及第四款人員自當年預備軍官入營之翌日開始計算。第五款至第七款人員以教育學年度計算。

第十二條 預備軍官教育階段與教育時間之劃分，由國防部依軍事教育之需要定之。

第十三條 預備軍官在接受教育及服現役期間之管理、考核、獎懲、分別適用軍事學校學生之規定及一般預備軍官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四條 預備軍官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者，以少尉分發任職，服預備軍官現役。其服役時間，連同大專集訓及預備軍官教育時間合計為二年，期滿予以退伍。前項大專集訓應折算之役期，以其實訓時間為準。

第十五條 各大學院校研究所博士班及八十三學年度及其以前就讀研究所碩士班應屆畢業生，經錄取為預備軍官，於錄取之學年度未能畢業者，應於下一學年度重新辦理初選。

第十六條 國外大專院校畢業返國役男，志願參加預備軍官考選者，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請，經初選合格後冊送大專預備軍官複選委員會，並副知徵額地直轄市

、縣(市)政府，併國內應屆大專畢業生參加複選。其初選合格標準不受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限制。

前項返國役男應先參加大專集訓，如因返國時間迫切，初選前不能參加集訓時，得先參加預備軍官複選，再行補訓。不志願參加考選或落選者，依法徵服其應服之兵役。

國外研究所碩士班以上畢業生，具有第三條第二款資格者，依該條規定辦理。其申請程序、初選合格標準及再行補訓，得依前兩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應屆大專畢業生未填報預備軍官志願者或已填報志願經初選不合格或複選未錄取者，依法徵服其應服之兵役。如經複選錄取無故逾規定入營日期未報到或超過預備軍官資格保留年限或預備軍官教育成績不合格者，應由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徵服其應服之兵役。

前項人員依法徵服其應服之兵役現役時，其所受大專集訓及預備軍官教育之實訓時間，得折算為常備兵或補充兵現役時間。

第十八條 應屆大專畢業生經初選合格或複選錄取，因在校時之行為有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在未入營前，其就讀學校應即函知複選委員會，註銷其考試或錄取資格。

第十九條 承辦大專預備軍官初選或複選人員，便利考生舞弊者，按其情節，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或其他有關法律予以懲處。

第二十條 有關大專預備軍官選訓各項表格，由國防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令部分

(一)教育部函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台(84)高字第〇一九一七六號

受文者：國立台北技術學院、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國立屏東技術學院、國立台灣藝術學院、私立世新傳播學院、私立銘傳管理學院、私立實踐設計管理學院、私立淡水平商管理學院

主旨：檢送「大學試辦招收三年制專科畢業生在職進修班相關作業審核原則」及附件各一份，請於本(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前將設置系班計畫書及招生辦法兩種各一式二十份報部，請查照。

部長 郭 為 藩

附件

大學試辦招收三年制專科畢業生在職進修班相關作業審核原則

一、目標：輔導及鼓勵專科學校畢業生一面工作，一面進修，提昇專業素質，以應社會

發展需要。

二、法令依據：1.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2.大學暨獨立學院增設所系作業要點。

三、試辦學校：三專改制之公、私立學院，計有台北技術學院、台北護理學院、屏東技術學院、台灣藝術學院、銘傳管理學院、世新傳播學院、實踐設計學院及淡水商工管理學院等八所。

四、系班設置原則：

(一)設置在職進修班應符合大學暨獨立學院增設所系作業要點之規定。

(二)系班之設置應以銜接三專已設置之科組及相關科組為原則。

(三)系班核定原則：第一階段先以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為專班，考量資源情況採增班方式提出申請，如資源不足，則應以調整現有四年制系班設置為原則。

五、作業程序：

(一)各校應依據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相關表格提出申請。

(二)八十四學年度專案申請之系班，應配合學校發展計畫排列優先順序，每校每系以一班為原則，最多不超過五班。

(三)申請之校院，應詳細說明設置理由、師資、課程、圖書、設備、空間、相關系所及畢業生狀況等。

(四)八十四學年度專案申請時間：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前報部(包括設置系班計畫書及招生辦法兩種各一式二十份)；八十五學度以後併增設系所班程序申請。

(五)各校規劃設置系班之參考事項。

六、其他未盡事宜由高教司、技職司視作業需要邀集相關單位研商之。

七、本原則奉核定後實施。

(二)教育部函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台(84)高字第○一八九四二號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學(含獨立學院、軍警、海外校院及國立空中大學)、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局、署

主旨：檢送修正「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乙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修正「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奉行政院八十四年三月十七日台八十四教字第九六三六號函核定，本部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台(84)參字第一七一七七號令發布在案。

二、修正學位授予法第二條明定：「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由各大學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本部八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台(83)高字第二五八八三號函有關「藝術類」研究所之定義及相關法規適用疑義之釋示，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三、各大學應儘速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報部核備後實施。

部長郭為藩

(三)教育部函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
台(84)高字第〇一五一三九號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學(含獨立學院、軍警、海外校院)、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行政院秘書處、第六組及所屬各部、會、局、署、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司法院、本部各單位(含駐外單位)及所屬各館、所。

主旨：檢送修正「大學學位證書、證明書格式說明」條文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配合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爰將該格式說明第二項、第四項、第六項、第七項予以修正，其中第六項有關大學學位證書之署名及副署方式，修正為「大學發給之證書由校長署名，如需副署，由各大學自行規定。」
- 二、自文到之日起，各大學組織規程已報教育部核准者，得逕依該規定修正其所發學位證書(含證明書)之署名及副署方式；如有因難者，得延自八十四學年度起實施。各校因校長署名或副署方式調整，所製發證書、證明書格式有文字修正者，得免報部。

部長郭為藩

大學學位證書、證明書格式說明

- 一、本證書格式說明依「各級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大學製發學士、碩士、博士學位證書、證明書之格式，依本說明辦理。
- 三、證書紙幅以長二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為度。
- 四、證書應載明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系(所)(組)、畢業年月、授予學位名稱、發證日期及證書字號，外國學生並須加註國籍。
- 五、證書應載明學校全名稱，加蓋學校印及鋼印。如有粘貼相片，則於粘貼處加蓋剛印。
- 六、大學發給之證書由校長署名，如需副署，由各大學自行規定。
- 七、學生修習輔系或雙主修者，其證書應載明輔系或雙主修名稱。
- 八、證書各欄均由右至左直行書寫或套印。
- 九、學立證明書之格式比照證書，其內容除參照第四項說明名應記載「證書遺失，特予證明」字樣。
- 十、證書、證明書式樣由各校自行設定後，應送請教育部備查。

(四)教育部書函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台(84)社字第〇一三九四九號

受文者：部屬機構、學校、私立大專院校、本部各單位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請各機關、學校切勿租用學校、工廠自用交通車，以維營運秩序與業者權益，兼顧消費者之安全一案，轉請查照參處。

說明：依據交通部八十四年三月十八日交路八十四字第〇一七八〇四號函辦理。

(五)教育部書函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

台(84)人字第〇一五〇〇九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副本：南投縣政府

收受者：本部人事處

- 一、貴廳八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八四教四字第四〇九八七號函請釋，畢業於師範專科學校改制後之師範學院，是否具有國民中學校長任用資格疑義，敬悉。
-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第四款規定，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七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四年，並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具有國民中學校長資格。本案吳君如係畢業於師範專科學校改制後之師範學院，獲有學士學位，應視同獨立學院畢業。至於「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獨立學院」，其意亦同。是以，吳君如符合上開規定條件者，應具有國民中學校長之資格。
- 三、復請查照。

教育部

(六)教育部書函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台(84)人字第〇一三九八九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主旨：貴廳請釋高雄縣樟山國小總務主任謝國治於執行公務返校途中車禍受傷，可否准予公傷假乙案，經轉准銓敘部八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八四台中法四字第—〇九一九九三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於奉派公差或上下班途中車禍受傷，如該車禍經法院判決確定主要肇事責任非屬公務人員本人，縱有部分肇事責任，機關長官亦得酌情核給公假。」本案函請參酌上開函釋辦理，請查照。

說明：復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八三教四字第八一七五六號函。

教育部

(七)教育部書函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日

台(84)人字第〇一一〇四九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一、茲據反映，部分國中、小教師參加「國立中興大學研究所技職教師在職進修班(暑期四十學分班)」取得結業證書，業經縣(市)政府辦理提敘薪級並提高本職最高薪一案。
- 二、查「國立中興大學研究所技職教師在職進修班(暑期四十學分班)」係本部為「職業及專科學校教師」開設之進修班別，非為「國中、小學教師」開設之進修班別，是以中小學教師以業界人士參加該進修班取得結業證書，並不符合「公立中小學教師進修大學院校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結業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原則」三之規定，應不得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請貴廳(局)轉請各縣(市)政府查處並請確實依上開原則辦理提敘薪級事宜。
- 三、請查照。

教育部

(八)教育部書函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台(84)訓字第〇一七三七三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督導成員個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部屬學校館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大專院校、福建省政府

主旨：檢送「教育部推動『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災害防救方案』督訪計畫」、督訪檢查表暨第一次督訪小組名冊、行程表、督訪程序表、簡報要項各乙份，請受訪機關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83)訓字第○六九七六五號函送之「教育部八十四年度所屬學校館所推動災害防救方案督訪計畫」作廢。
- 二、本部第一次督訪重點為補習班、幼稚園及國民中小學，請受訪機關參照督訪計畫規定惠予安排協助相關事宜。如有疑義，請電話(○二)三九三二三○四，教育部訓委會楊專員春生洽詢。

教育部

教育部推動「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災害防救方案」督訪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行政院八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台八十二教字第二八八九八號函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辦理。
- 二、行政院八十三年八月四日台八十三內字第三○二五二號函頒「災害防救方案」辦理。
- 三、行政院研考會八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83)會管字第○三九四九號函。
- 四、教育部八十四年三月十五日「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第九次暨「災害防救方案」第三次工作協調會報決議事項。

貳、計畫目標：

- 一、落實「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災害防救方案」之執行，實地瞭解部屬機構、學校、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暨其轄屬方案執行措施、教育宣導、實作演練辦理情形。
- 二、提高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社教機構、幼稚園、補習班教職員工生公共安全觀念及防災意識，熟悉災害應變方法，增強災害應變知能，減少生命財產損失。

參、計畫期程：

自八十四年五月一日起實施，督訪前十天通知督訪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肆、督訪對象：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社教機構、幼稚園、補習班。

伍、督訪小組成員：

- 一、由次長任召集人，訓委會秘書單位，得邀請行政院研考會代表蒞臨指導。
- 二、本部總務司、政風處、軍訓處代表。
- 三、本部主管業務司代表。
- 四、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陸、督訪項目：

硬體方面：

- 一、防災演練計畫、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小組成員名單(佔百分之十)。
- 二、定期檢查維修建物及設備(佔百分之十含建物、欄杆、教學遊戲設施、廚房、電氣瓦斯管線等)
- 三、災害防救必要設施之充實更新、維護保養(佔百分之十含火災受信總機、消防設備、逃生通道、緊急照明燈、緩降機等)。
- 四、安全維護規則(佔百分之十含門禁管理、安全死角消除、人車動線分隔、無障礙空間規劃)。

軟體方面：

- 一、教職員工生之實作演練(佔百分之二十)。
- 二、情境教育佈置(佔百分之十)。
- 三、學藝活動辦理(佔百分之十)。
- 四、教職員工生之相關教育、宣導、講習、訓練辦理情形(佔百分之十)。
- 五、教職員工生之認知(佔百分之十含實地訪談)。

柒、督訪程序：

- 一、教育部定期召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暨「災害防救方案」專案會報，由省市教育廳局提報執行情形，俾即期檢討改善相關措施。
- 二、依據前項會報決議事項，進行部屬機構、學校及協調配合省市教育廳局共同擇定之縣市政府教育局暨其轄屬機構、學校督訪。
- 三、受訪機關、學校、社教機構簡要說明執行方案辦理情形。
- 四、檢核相關資料。
- 五、實地抽訪，由督訪小組根據行政機關提供已執行檢查或已辦理之名冊，隨機抽選瞭解執行情形。
- 六、綜合座談、檢討及意見交流。

捌、受督訪學校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配合事項：

- 一、請準備簡報及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抽訪名冊、督訪交通工具、代訂餐盒(由本部支付費用)。
- 二、抽訪對象為補習班、幼稚園時請協請地方建管、消防、警政單位代表配合督訪

，提供意見。

玖、本計畫執行細項(含明確之督訪對象、日期、成員名冊、簡報要項、程序時間)另以附表爲之。

拾、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

(九)教育部函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臺(84)師字第〇二一五八六號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學、台灣省政府教育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台北市政府教育

主 旨：檢送「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一份，請查照。

說 明：本案報奉行政院八十四年四月十三日台八十四教一二四二六號函核定在案。

部 長 郭 爲 藩

(十)教育部書函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一日

臺(84)人字第〇一四九五二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主 旨：教師因職務異動致未於屆滿十年之當年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可否於次年據以申請補辦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一、復 貴局八十四年三月十三日高市教人字第〇五八九六號函。

二、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第一點規定，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至每年七月底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成績優良者，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慰問金。符合上開獎勵規定之教師，如未於屆滿之當年申請獎勵者，爲維當事人權益，准予申請補辦，惟應敘明漏未辦理之原因，以明責任。

教 育 部

(一) 教育部函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臺(84)人字第〇一六七七三號

受文者：省(市)教育廳(局)、福建省政府、部屬學校

主旨：銓敘部函釋：公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以其八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之任職年資辦理該年度另予考績，該項考績屬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一，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三項第四款之規定核定等第，毋需以其在職月數比例核計不得考列甲等之事、病假日數，請查照。

說明：依銓敘部八十四年四月七日八四台中甄一字第一一一三二〇一號函辦理，並復國立中山大學八十四年三月七日中(84)人字第〇一九號函。

部長 郭 為 藩

(二) 教育部函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臺(84)人字第〇一七〇九四號

受文者：部屬學校、省(市)教育廳(局)

主旨：銓敘部函釋：公立學校職員於參加八十二學年度成績考核後併同八十、八十一學年度成績考核結果，如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取得相當簡任職升等任用資格之規定，所取得之簡任任用資格應予保障；其於八十三年七月三日辦理改任換敘後，得經機關改派簡任官等職務，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二條升任官等人員之規定核敘簡任官職等俸級；又其自八十三年七月三日至八十三年十二月如有簡任官等已達六個月之任職事實，得依據該部八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八三台華甄一字第一〇三四六六四號函釋規定，辦理簡任官等之另予考績。請查照。

說明：依銓敘部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八四台中甄一字第一一〇七二二四號函辦理，並復國立政治大學八十四年一月十二日(84)政人字第〇〇九九四號函。

部長 郭 為 藩

(三)教育部書函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臺(84)人字第〇一七六五五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收受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人事處

- 一、貴局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高市教人字第〇四四三一號函為學校教職員退休案經核定生效後，因考績晉級所補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差額辦理優惠存款利息，可否自退休生效日起計息予以補貼一案，敬悉。
- 二、案經轉准銓敘部八十四年三月廿八日八四台中特二字第一一一〇一六三號函釋略以：「……准財政部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一日台財字融第七六〇一六二四四二號函略以：退休公務人員申請辦理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須憑公庫支票辦理，依據現行票據交換作業，須俟交換收妥款項入帳後，始予計息。是以，公務人員退休案經核定生效後，因考績晉級所補發之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之差額，係依上開規定辦理優惠存款，尚無追溯生息之可能。」茲以學校教職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事宜，係參照公務人員有關規定辦理，本案依前開函釋，無法追溯自退休生效日計息補貼。
- 三、復請 查照。

教育部

(四)教育部書函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六日
台(84)中字〇二六〇〇二號

-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教育局、各國立社會教育機構、國立編譯館、本部高教司、技職司、社教司、國教司
- 主旨：檢送「教育部消費者保護方案」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辦理。
- 說明：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台八十四消保企字第〇〇五六六號函辦理。

教育部

教育部消費者保護方案(核定本)

執行項目	執行目的或目標	具體措施	主(協)辦單位	地方負責單位	本年度預定進度	具體完成期限	備註
教育宣導	宣導消費者保護觀念	1.配合消費者保護策略,督導省市、縣市政府教育廳局、各級學校辦理學生各類有關消費者保護競賽活動。	中教司、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	省市、縣市政府教育廳局	依核定方案,配合辦理。	中:八五年六月 國:八五年六月 技:八四年十二月	
		2.配合相關單位製作各式海報、卡片、錄影帶、錄音帶等作為學校宣導媒體。	中教司、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	省市、縣市政府教育廳局	依核定方案,配合辦理。	中:八五年六月 國:八五年六月 技:八四年十二月	
		3.配合相關部會,向電視、電台、報紙等媒體或有關單位購置必要之時段或承租會場,以供宣導影片(資料)之播(刊)出及辦理各項建立正確消費者保護觀念活動。	中教司、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	省市、縣市政府教育廳局	依核定方案,配合辦理。	中:八五年六月 國:八五年六月 技:八四年十二月	
		4.舉辦各類消費者保護專題演講及座談,鼓勵教師進修以建立其正確觀念。	中教司、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	省市、縣市政府教育廳局	依核定方案,配合辦理。	中:八五年六月 國:八五年六月 技:八四年十二月	
		5.請各社教機構於各項社教活動中加強宣導		省市府教育廳局、縣市政府暨所屬社教機構	依核定方案,配合辦理。	經常辦理	
編訂消費者保護教材列入學校課程及推展配合活動措施	增補消費者保護教育於現行中學教材中	1.透過每年例行性之修訂於高中「公民」課程中予以增補。	社教司、各國立社會教育機構	省市府教育廳局	依核定方案,配合辦理。	配合國立編譯館修訂辦理	
		2.配合課程編製消費者保護補充教材。	主:國立編譯館 協:中教司	省市府教育廳局	依核定方案,配合辦理。		
補習班定型化契約與公共安全	促進補習班定型化契約之合理與公平,維護補習班之公共安全。	本部業委託高雄市政府速研訂					
		1.本部持續函請省府政府教育廳局加強查察。	主:國立編譯館 協:中教司		辦理中		
		2.本部配合督導了解實地查察績效。	社教司		經常辦理		

教育廳重要訊息

卓麗卿

●修訂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甄選任用及遷調實施要點

教育廳為提高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素質及服務精神，增進工作績效，特修訂「臺灣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甄選任用及遷調實施要點」，並自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起實施，原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八二府教人字第一七一—八二號函訂之「臺灣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甄選任用及遷調實施要點」同時停止適用。

新修訂要點本條文第二點：參加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甄選之對象修正為「凡現任本府或本省各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學校及教育行政機關人員」為限，使語意更為明確；並取消年齡必須未滿六十歲的限制，以放寬甄選資格。第六點：為培養女性人才擔任校長，增加女性錄取機會，並兼顧缺額狀況及肆應實際需要，增定「必要時得訂定女性最低錄取名額」規定。第八點：甄選成績中之口試因較易為外界質疑其客觀性，而筆試通常較受肯定，故酌將口試比例降為百分之二十五(原規定百分之三十)，筆試則增為百分之四十五(原規定百分之四十)。有關積分表部分(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修正要項有：

(一)代理省立學校校長年資，每滿三個月給二分，與國中校長、高中職主任年資，每滿一年給二分相同，未盡合理。但高中職主任代理省立學校校長期間之辛勞，乃應予鼓勵，故修正為每滿三個月給一分。

(二)刪除獲教育廳杏壇芬芳錄獎勵給分規定。惟增列「獲省府特殊貢獻人員及獲行政院、省府模範公務人員獎勵者」亦予採計給分。

(三)為鼓勵教育人員積極不斷從事研究發展，將原「著作」項目修正為「研究著作」並將給分範圍修正為「最近五年內完成並經出版公開發行與教育有密切相關之研究著作」，擴大採計範圍並規定採計年限。說明欄並就相關事項予以詳細規定，以便執行。

(四)為避免外界誤解推薦制度須相關人士推薦，「推薦加分」名稱修正為「綜合考評」。其給分標準仍維持五級，惟原來之0分改為一分，即10、7、5、3、1五級(原規定10、7、5、3、0五級)。

(五)附註欄增列第四款：「本積分表分數於計算甄選成績時，應換算為總成績百分之三十。」以免外界誤以為推薦(現修正為綜合考評)分數即占總分之三十分(實際所占總分比例為九分)。

臺灣省立中等學校校長甄選任用及遷調實施要點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訂條文	理由或說明
(維持原條文)	一、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高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以下簡稱校長)素質及服務精神，增進工作績效，促進教育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凡現任本府或本省各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學校及教育行政機關之人員符合左列資格條件者，得向本府教育廳(以下簡稱教育廳)申請參加校長甄選。經審查合格後，分類列冊，其有效期間三年。 (一)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資格且無同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二)最近三年未受懲戒或記過以上行政處分。	二、凡現任本省公立學校及教育行政機關之人員符合左列資格條件者，得向本府教育廳(以下簡稱教育廳)申請參加校長甄選。經審查合格後，分類別冊，其有效期間三年： (一)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資格，且無同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二)最近三年未受懲戒或記過以上行政處分。 (三)年齡未滿六十歲。	一、為免非省屬人員參加甄選影響省屬人員錄取機會及作業上之不便，擬維持原規定，惟為免外界對規定原意有所誤解，故修正為：「凡現任本府或本省各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學校…」，使語意更為明確。 二、教育部八十四年五月九日公布之「國民中小學教務人員甄選儲訓及遷調辦法修正條文」，已取消國民中、小學校長年齡必須未滿五十五歲的限制。故為放寬甄選資格，爰參酌取消高中職校長年齡必須未滿六十歲的限制。
(維持原條文)	三、列冊人員在列冊有效期間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註銷其參加甄選資格： (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二)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三)退休或資遣 (四)現職已非本府或本省各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學校及教育行政機關之人員。	
(維持原條文)	四、教育廳為辦理新任校長之甄選，應成立甄選委員會，並以廳長為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廳長就教育廳左列人員派兼之： (一)副廳長。 (二)主任秘書。 (三)第一、二、三、四科科長。 (四)督學室主任。 (五)政風室主任。 (六)人事室主任。 (七)其他有關人員一至三人。 前項甄選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副廳長一人擔任之	

修正條文	原訂條文	理由或說明
(維持原條文)	五、甄選委員會職掌如左： (一)訂定甄選計畫。 (二)審查申請人資格及積分。 (三)選取參加複選人員。 (四)決定錄取人員名單。 (五)其他有關事項。	
六、教育廳於每次辦理甄選時依照預估缺額研訂錄取名額。必要時得訂定女性最低錄取名額。	六、教育廳於每次辦理甄選時依照預估缺額研訂錄取名額。	為培養保障女性校長，並使女性校長的甄選賦有彈性，特增列「必要時得訂定女性最低錄取名額」，由甄選委員會權衡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給與女性保障名額。
(維持原條文)	七、配選程序分初選、複選二階段： (一)初選：以積分(積分表如附件)及筆試方式行之。並按初選成績擇優分類選取預定錄取名額三倍人選參加複選，如分數相同，以筆試成績較高者入選，再有相同時，均參加複選。 (二)複選：以口試方式行之。	
八、甄選成績之計算按積分佔百分之三十及筆試佔百分之四十五，口試佔五分之二十五之比例，合計為總成績，擇優錄取各該次預定錄取之名額。如總成績相同時，按筆試、口試、積分之順序，依次比較。	八、甄選成績之計算按積分佔百分之三十、筆試佔百分之四十、口試佔百分之三十之比例，合計為總成績，擇優錄取各該次預定錄取之名額。如總成績相同時，按筆試、口試、積分之順序，依次比較。	一、臺灣省議會審議八十四年度臺灣省總預算案附帶決議建議降低口試分數。 二、口試之存在有其必要性，惟外界較容易對其客觀性有所質疑，而筆試則通常較受肯定，酌將口試比例降為百分之二十五，筆試則增為百分之四十五。
(維持原條文)	九、甄選筆試之命題、評分委員及口試委員，由教育廳廳長聘請適當人員擔任之。	
(維持原條文)	十、錄取人員名單由教育廳公布，並按甄選成績高低順序及缺額狀況擬定派任學校報由本府任用之。	
(維持原條文)	十一、校長在同一學校任期以四年為一任，任期屆滿得連任一任。	
(維持原條文)	十二、校長初任期中不予調任，但初任滿兩年，基於遷調之需要，可與其協調予以調任。	
(維持原條文)	十三、校長任滿一任或連任期中得予調任。	
(維持原條文)	十四、校長連任期滿，應予調任，無適當學校調任者，得予留任，其期間以二年為限，留任期間如有適當缺額得予調任。但連任或留任期滿後二年內應即退休，得予留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維持原條文)	十五、校長辦學不力或成績考核列丙等或有其他重大不適任事實者，得即行調整其職務，或介聘為教師。如因教育行政需要，亦得逕予調任。	
(維持原條文)	十六、校長任期之計算以學期為準。但平時出缺或基於教育行政需要調任，上學期於九月底以前，下學期於三月底以前到職者，始予計入任期。	
(維持原條文)	十七、每次辦理遷調作業前，對初任任期屆滿、連任期間、連任期滿、留任期間及留任期滿之校長均通函調查其志願服務縣市，填寫志願以五個縣市為限。	
(維持原條文)	十八、校長遷調，於每年寒暑假期間辦理。但學期中出缺或有第十五點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	

●修訂「台灣省各縣市國民中學校長遷調任用作業原則」

教育廳頃修訂「台灣省各縣市國民中學校長遷調任用作業原則」，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訂本省各縣市國民中學校長遷調任用作業原則之法源依據。
- 二、依現行作法及規定，明訂本省各縣市立國民中學校長之遷調任用作業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其成員與任務。
- 三、將現職各縣市立國民中學校長之遷調、縣市政府推薦教育局督學、課長及符合規定資格之縣市文化中心主任、教育廳股長以上人員逕派偏遠(特偏)地區國民中學校長與候用人員依規定程序分發派任國中校長之作業原則與辦理程序，依現行作法之規定，分別予以條列明訂，以爲遵循。
- 四、明訂需任現職滿二年以上，基於遷調之需要，需辦理遷調之條件，以維任期體制，減少縣市政府因無明文規定而不按常理辦理之困擾。
 - (一)因任用未滿，須徵得當事人之同意。
 - (二)因任用未滿，須徵得申請調入該校較資深之校長同意。
- 五、因國民中學之類型僅分爲一般地區、偏遠地區、特偏地區三種類型，爲兼顧縣市政府及校長當事人之權益，故在調動類型上予以明確規範，並刪除原作業原則第二點第(二)項之條文，以免誤導以爲調動以班級數爲依據，而孳生困擾。
- 六、將連任二次任期屆滿，如於二年內自願退休者(須立切結書)，得准其留任至核定退休之日爲止之現行作法，予以明文規定。
- 七、依現行作法明訂各層級辦理校長遷調作業日程，以明確責任歸屬並加速遷調作業之時程。
- 八、依本省八十三學年度地方教育行政會議縣市政府教育局之建議及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國民中學校長遷調審查委員會之決議：增列「曾任教育局主任督學、督學、課長滿十年以上之現職督學、課長逕派偏遠或特偏地區國中校長，不受編制人數及比例之限制」。
- 九、配合教育局人事課之裁撤(教育局課長編制人數減少一人)，及原作業原則規定督學、課長逕派偏遠(特偏)地區國民中學校長與候用校長分發派任之比例爲一比二，故依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國民中學校長遷調審查委員會之決議：將「…教育局督學、課長等編制人數十三人以上且符合逕派偏遠地區國中校長資格者四人以上縣市，以每滿一學年推薦一人爲限…」修正爲「…教育局督學、課長等編制人數十二人以上且符合逕派偏遠地區國中校長資格者三人以上縣市，以每滿一學年推薦一人爲限…」，方爲合理。
- 十、依現行作法增列本省各縣市國民中學校長遷調任用之作業所需表件由本廳另訂之規定。
- 十一、依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國民中學校長遷調審查委員會之決議，增訂各縣市政府因應實際需要，遴派教育局主任督學、督學、課長代理所屬國民中學校長之條件爲：「每縣市以一校爲限，且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一學年」，以維教育局及學校校務發展之正常運作。

編者按：本文作者現服務於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室爲本刊通訊員。

台南縣教育點滴

鍾騰

一、善化國小少棒隊勇奪全國冠軍

十年內締造三十次冠軍輝煌紀錄

台南縣善化國小，班級數未滿二十班，卻能屢次獲得國家代表權出國比賽，真不是蓋的！

今年全國硬式少棒賽，由本縣善化國小獲得冠軍，這是最近十年內第六度獲得國家代表權，也締造了三十次冠軍的輝煌紀念，另有十六次亞軍、十次殿軍的好成績，可以說每戰必有佳績表現，沒有辜負各界對他們的期望。

七月下旬，該隊將在校長陳明祥的率領下，赴印尼雅加達參加遠東區比賽，我們預祝他們勝利歸來，繼續參加八月中旬的世界盃大賽。

前幾天在一項會議中，他們透露成功的秘訣，指出除了歸功教練和隊員的苦心練習外，他們吃聞名南台灣的「善化國小大饅頭」，又可口又營養，充分維持學生好體力，也是成功秘訣之一，信不信由你。（按該校設有營養午餐麵食供應中心）

二、縣長盃長俗體育競賽盛況空前好精彩

「扯鈴王國」林鳳國小成立扯鈴資料館

台南縣八十四年度縣長盃民俗體育錦標賽，於六月中舉行，項目包括：跳繩、踢毽子、扯鈴和國術彈腿，有學生組、有教師組，選手共五百五十人，衣服五彩繽紛，盛況空前，競爭激烈，至為精彩。

本縣對於民俗體育運動的推展，一向極為重視，尤以扯鈴一項屢屢在全國性比賽中，囊括前幾項大獎。位於六甲鄉的林鳳國小，更是其中佼佼者，成軍八年以來，戰無不勝，攻無不克，已經贏得「扯鈴王國」的美譽。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肯定其訓練成果，特撥款補助興建一座扯鈴資料館，是全國絕無僅有的。

林鳳國小扯鈴隊於民國七十六年，在梁炎泉主任策劃下，獲得校長陳建州及家長的支持，先成立男生扯鈴隊，再成立女生隊，七十七年間參加全國比賽連戰連勝，囊括男女童團體、雙人、個人賽冠軍，從此該校扯鈴名聞遐邇。嗣後屢屢拿下全國冠軍，並應邀至美國洛杉磯、韓國等地表演，為國爭光。今年榮獲教育部評選代表中華民國赴美西，參加舊金山中華體育協會邀請之表演賽，時間是七月中旬，而八月下旬還要參加世界民俗藝術節表演活動。雖然奔波忙碌，卻很有成就感，我們也分享一份榮譽。

扯鈴資料館內，展示內容包括：扯鈴史話、淵源介紹、扯鈴的種類、各式各樣扯鈴展覽、傳統與現代扯鈴的製作過程、扯鈴六個基本動作及自創動作圖片、歷年比賽榮譽

榜及獎盃獎牌等，值得一看，歡迎您蒞臨參觀。

三、公私立幼稚園學費不漲價

全日制學費最高不超過12,800元

公私立幼稚園學費標準，依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指示，交由地方政府自訂，在各縣市一片調漲聲中，本縣教育局考慮家長負擔問題，決定不調漲，維持二年前的標準，全日制收費最高不得超過一萬二千八百元，這個數目與台北市最高達四萬四千元者相比，約相當三比十。

台南縣現有的幼稚園中，屬於國小附設幼稚園的有八十一所，立案的私立幼稚園有九十八所，而未登記的也有一百多所。一般而言，公立收費包括學費、學生活動費、材料費、點心費在內，一學期約五千或六千元，家長都負擔得起，而樂於讓子女接受學前教育。

四、舞蹈資優實驗班成果發表會

曼妙舞姿美的饗宴觀眾掌聲不絕

本縣有二所經教育部核定成立的舞蹈實驗班，一為柳營國中，一為復興國小，這二所特別經過，甄選招生的資賦優異學生舞蹈班，月前作一次公演，地點在台南縣立文化中心，它訂名為「台南縣八十三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舞蹈資賦優異及傳統舞蹈藝術教育聯合成果發表會」，舞碼有羽扇舞、孔雀舞等多種，其美妙的舞姿、節奏聲光的優美，頻頻獲得觀眾如雷的掌聲。

復興國小位於永康市，緊臨台南市，舞蹈班學生素質高，每年招生三十名，男女兼收不受學區限制，由該校對舞蹈頗有造詣的幾位老師負責指導，她們經常參考有關舞蹈書籍，創新舞藝，自編自教，十一年來，每年成果發表會都精彩無比，屢獲好評。

該校林水能校長稱最近將斥資千萬元，興建符合國際標準的舞蹈教室，地板最具現代化，還有那全套高級音響及電器設備，完成後將是國內最佳的舞蹈教育場所，歡迎喜愛舞蹈的小朋友投進它的懷抱裡。

五、國小畢業典禮方式求新求變有看頭

仿金馬獎歌舞精彩 燭光晚會中新火相傳

本縣國中小在六月下旬，相繼舉行畢業典禮，有許多學校肯用腦筋，講求革新與創意，有的是仿效「金馬獎」、「金鐘獎」方式進行，在頒幾項獎後，來個歌舞表演，連致感恩詞、致歡送詞，也避免冗長的演說，而以感性的三言兩語說出心底的話，讓大家很有新鮮感。

麻豆國小還舉行類似師範院校畢業日的祭孔禮，他們到附近的文昌祠祭拜孔子至聖先師去，晚上則以燭光晚會進行畢業典禮，在感人自仔份中，藉著燭火相接表達薪火相傳，意義非凡。這種講求變化而具教育意義的畢業典禮新方式，值得大家予以肯定。

編者按：本文作者現為台南縣安定鄉南興國小校長及本刊通訊員。

國內教育輿情

教育資料組 段懿真 編輯

問題類別及意見	輿情來源	性質
一、高等教育		
1.改進大學評鑑，學者提出藥方。	中央84.5.5(9)	報導
2.大法官會議作出解釋，教育部訂大學共同必修科，違憲。	中時84.5.27(9)	報導
3.郭為藩：大學共同必修科年內有效。	聯合84.5.27(6)	報導
4.大一、二不分系，將於85學年度起試辦。	中晚84.6.10(3)	報導
5.導正重理工而輕人文的教育政策。	民生84.5.5(2)	社論
6.大學自治跨出一大步。	聯晚84.5.27(2)	社論
7.我國大學的未來走向。	台日84.5.30(2)	社論
8.大學校園應保持清純守法的精神。	中央84.5.31(3)	社論
9.教育部應鼓勵各大學自訂共同必修科。	大成84.6.1(10)	社論
10.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何去何從？	中央84.6.1(3)	社論
11.企業內部大學值得鼓勵。	工商84.6.3(3)	社論
12.大學分系問題。	青年84.5.1(15)	專論
13.治學與治校。	中晚84.5.2(3)	專論
14.大學走出“統一”格局。	中央84.5.27(3)	專論
15.大學共同必修科違憲？	民生84.5.30(2)	專論
16.再創大學自治與學術自由生機。	中時84.5.31(11)	專論
17.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之評議(上中下)。	中央84.6.8-10(9)	專論
18.大學前二年不分系行得通嗎？	民生84.6.12(2)	專論
19.教育經費重新分配。	中華84.6.27(14)	專論
20.教育改革中的迷惘——大一、大二不分系的問題。	民生84.6.18(2)	專論
21.高學歷跳樓大拍賣。	中時84.5.1(23)	專題報導
22.大學共同必修科，往何處去？	民生84.6.3(20)	專題報導
二、國民教育		
1.六年後國中小每班應降至卅人。	聯合84.5.21(7)	報導
2.全盤修訂國民教育課程與課本。	民衆84.5.18(2)	社論

問題類別及意見	輿情來源	性質
3.是國中教育脫胎換骨的時候了！	聯合84.5.19(2)	社論
4.評析國中自學方案的情結。	中央84.6.14(3)	社論
5.中小學生活教育的內容與方式均待調整。	中央84.6.16(3)	社論
6.關於學童周休二日的問題。	民生84.6.20(2)	社論
7.落實學校法治教育。	民生84.5.11(2)	專論
8.為試辦五年完全中學催生。	中時84.5.17(11)	專論
9.我們的國中教育病得不輕。	中時84.6.15(23)	深度報導
三、特殊教育		
1.特教宜走向小校、社區化、跨障別。	聯合84.5.30(17)	報導
2.六萬餘身心殘障兒童未受專業輔導。	中時84.5.31(5)	報導
3.殘障代表：不要空談，要改革時間表。	聯合84.5.31(17)	報導
4.特教師資供需平衡，估計還得卅年。	中時84.6.1(7)	報導
5.身心障礙教育兩年內延伸到五歲	聯合84.6.2(17)	報導
6.特教體系，音樂治療師不想缺席。	聯合84.6.3(17)	報導
7.特殊教育老師的獨白。	民生84.5.1(2)	專論
8.殘障特教系列報導(1-10)。	聯合報84.5.22-6.1(17)	系列報導
9.為身心障礙教育問題把脈(1-4)。	中央84.5.26-29(9)	系列報導
四、校園暴力		
1.標本兼治，把安全還給校園。	民生84.5.14(1)	報導
2.教育部輔導成立校園危機處理網絡。	中央84.5.20(9)	報導
3.學生暴力行為是學習來的。	中時84.6.9(5)	報導
4.校園暴力：環境扮演誘發角色。	中央84.6.9(9)	報導
5.如何讓孩子了解暴力不是處方。	聯合84.6.15(17)	報導
6.家庭學校政府同心合力，才能防制校園暴力。	台日84.5.15(2)	社論
7.解決教育問題沒有特效藥——校園暴力頻仍全民都有責任。	中時84.5.16(3)	社論
8.Cope with violence in schools.	英郵84.5.25(4)	社論
9.校園是一個“壓力鍋”。	聯晚84.6.7(2)	社論
10.加強學校管教權責以防制少年不當行為。	中央84.5.17(9)	專論
11.校園暴力的罪與罰。	民生84.5.25(2)	專論
12.校園無暴力環境之建立。	中央84.5.29(9)	專論
13.攻擊與暴力，是學習得來的反應。	聯合84.6.13(17)	專論
14.應落實校園問題處理措施。	民生84.6.14(2)	專論
15.不良人際互動常是校園暴力導火線。	聯合86.6.20(17)	專論
16.用教育手段，紓解校園暴“戾”之氣。	聯合84.6.27(17)	專論
17.校園暴力成因複雜，社會風氣難卸其責。	聯合84.6.7(3)	報導

問題類別及意見

輿情來源

性質

五、綜合教育

- | | | |
|----------------------------------|---------------|------|
| 1.下學年起中小學教師可望免簽到退。 | 中時84.5.9(7) | 報導 |
| 2.教改會七項建議，教育部具體回應。 | 中央84.5.18(9) | 報導 |
| 3.私立中小學，教育部主張須納入學區制。 | 聯合84.5.18(6) | 報導 |
| 4.回應教育部教育白皮書，教改會肯定中期許多。 | 中時84.5.21(3) | 報導 |
| 5.健康不良，七成學生無法正常升學就業。 | 聯合84.5.25(10) | 報導 |
| 6.我國高等教育發展快速，文盲仍無法有效消除。 | 中央84.5.29(9) | 報導 |
| 7.大陸中學生也有升學壓力。 | 中時84.6.13(9) | 報導 |
| 8.中共禁止台港學生唸外僑學校。 | 中時84.6.13(9) | 報導 |
| 9.大法官會議作成解釋：學生遭退學，申訴未獲救濟，得提行政訴訟。 | 聯合84.6.24(1) | 報導 |
| 10.李總統提出終生學習為教改方向。 | 聯合84.6.25(1) | 報導 |
| 11.學生輔導應專業化。 | 聯晚84.5.13(2) | 社論 |
| 12.教育改革應有整體性規劃。 | 民生84.5.19(2) | 社論 |
| 13.校園紛擾如何解決？ | 民生報84.5.31(2) | 社論 |
| 14.不要讓政治污染教育。 | 中時84.6.20(3) | 社論 |
| 15.台灣教育經驗仍有待認真繼續發揮。 | 民衆84.6.23(2) | 社論 |
| 16.活到老，更要學到老！ | 自由84.6.25(3) | 社論 |
| 17.平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之爭。 | 中晚84.6.25(3) | 社論 |
| 18.終身學習與教育社區主義——教育改革應有新思維。 | 台時84.6.28(2) | 社論 |
| 19.去除年輕人接受藝術教育的阻礙。 | 中時84.5.8(11) | 專論 |
| 20.為孩子建立社會關注網絡。 | 聯合84.5.19(3) | 專論 |
| 21.省思自我傷害行爲。 | 中央84.5.20(9) | 專論 |
| 22.科教興國，中共新戰略。 | 中時84.5.30(11) | 專論 |
| 23.教導學生如何處理壓力問題。 | 民生84.6.1(2) | 專論 |
| 24.重振校園倫理。 | 台日84.6.18(2) | 專論 |
| 25.生活教育是整套教育設計重要的一環。 | 台日84.6.27(2) | 專論 |
| 26.改革教育應有的考慮。 | 台日84.6.27(2) | 專論 |
| 27.終生學習體系的建立。 | 民生84.6.30(2) | 專論 |
| 28.鄉土教育與新世界觀。 | 台時84.6.30(3) | 專論 |
| 29.大陸教育經費嚴重短缺 / 大陸教育向法制化邁進一大步。 | 中時84.5.8(9) | 專題報導 |
| 30.現在的校園非常的政治。 | 中時84.6.8(23) | 專題報導 |
| 31.大學聯招新藍圖。 | 聯合84.5.26(39) | 專題報導 |
| 32.大學聯招命題方式令人疑惑。 | 民生84.6.27(2) | 專論 |

國外教育訊息

編者按：本期國外教育訊息，承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駐舊金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駐波士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駐休士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駐加拿大代表處文化組、駐法國代表處文化組、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等提供，謹此致謝，敬請參考。

教育資料組 熊宗樺 編輯

美國

高等教育

轉載自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編印之「文教新聞剪輯，第30期」(84年5月)

一、中華民國(台灣)留學生最多的155所美國大學

(李振清、楊彩汕撰)

「國際教育研究所」(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 IIE)所公佈的至一九九四年在美外籍留學生、交換學者、客座學人的年度普查統計分析，綜合了聯合國、美國移民局、「美國大學入學與學籍主管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Collegiate Registrars and Admission Officers)、及全美外籍生輔導事務協會(NAFSA: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Educators)等機構的數據與分析。其中，中華民國留美學生顯示出：一九五〇年的我國留美學生只有三千六百三十七名。但到了今【一九九五】年，已成長為三萬七千五百八十一名，計為當時的十點三倍。

對我國留學生來說，目前大家最熟悉的學府，是南加州大學、威斯康辛大學、奧斯丁德州大學等校，因該三所大學的中華民國留學生最多。令人較為安慰的是，中華民國留學生大都集中在一些水準與知名度較高的研究取向學府裡。

全美目前有三千六百所頒授博、碩、學士學位的大學院校。我國三萬七千五百八十一名留學生就讀於其中的九百四十一所。

目前在美國各大學中，擁有五十名中華民國留學生的大學，計有一百五十五所，分布在三十五個州，為了方便國內外的同學們做為選校與詢問同學會服務之參考，我們特按州別分列如下。

State	Institution	Under-graduate Students	Graduate Students	Other Students	Total Count
Alabama	ALABAMA, UNIV. OF	18	41	0	59
	ALABAMA AT BIRMINGHAM, U	11	58	0	69
	AUBURN U MAIN CAMPUS	1	76	0	77
Arizona	ARIZONA STATE UNIV	0	0	0	309
	ARIZONA, UNIV OF	78	121	0	199
California	ACAD OF ART COLL	0	0	0	162
	AZUSA PACIFIC UNIV	79	82	5	166
	CAL STATE POLY U POMONA	132	25	0	157
	CAL STATE U DOMINGUEZ HLS	13	50	0	63
	CAL STATE U FRESNO	53	68	0	121
	CAL STATE U FULLERTON	151	95	0	246
	CAL STATE U HAYWARD	30	26	0	56
	CAL STATE U LONG BEACH	42	16	50	108
	CAL STATE U LOS ANGELES	0	0	0	208
	CAL STATE U SACRAMENTO	40	29	0	69
	SAN DIEGO STATE UNIV	8	52	11	71
	CAL STATE U NORTHRIDGE	48	18	8	74
	SAN JOSE STATE UNIV	0	0	0	129
	CAL BERKELEY, UNIV OF	101	124	0	225
	CAL DAVIS, UNIV OF	39	88	0	127
	CAL IRVINE, UNIV OF	60	68	61	189
	CAL LOS ANGELES, UNIV OF	47	246	0	293
	CAL SAN DIEGO, UNIV OF	19	39	18	76
	CAL SANTA BARBARA, U OF	18	37	0	55
	CITRUS COLL	68	0	0	68
	DE ANZA COLL	68	0	0	68
	GOLDEN GATE UNIV	25	76	0	101
	EAST LOS ANGELES COLL	115	0	0	115
	RIVERSIDE CMTY COLL	52	0	0	52
	SAN FRANCISCO, UNIV OF	29	25	1	55
	SANTA CLARA UNIV	17	153	0	170
	SANTA MONICA COLL	120	0	0	120
	STHN CAL, UNIV OF	207	778	10	995
	STANFORD UNIV	8	206	9	223
	WEST COAST U MAIN CAMPUS	82	81	0	163
NATIONAL UNIV	39	36	0	75	
FASHION INST DSGN MERCH	81	0	0	81	

State	Institution	Under – graduate Students	Graduate Students	Other Students	Under – graduate Students
Colorado	COLORADO STATE UNIV	13	96	5	114
	COLORADO BOULDER, UNIV OF	8	54	0	62
	COLORADO DENVER, UNIV OF	7	45	0	52
	NORTHERN COLORADO, U OF	7	44	0	51
Connecticut	CONN, UNIV OF	2	76	0	78
	HARTFORD, UNIV OF	0	0	0	52
	NEW HAVEN, UNIV OF	9	88	0	97
	YALE UNIV	3	70	0	73
Washington D. C.	GEORGE WASHINGTON UNIV	10	295	3	308
Florida	FLORIDA, UNIV OF	13	236	1	250
	FLORIDA, INTERNATIONAL U	35	123	6	164
Georgia	GEORGIA INST TECHNOLOGY	11	70	0	81
	GEORGIA STATE UNIV	22	49	2	73
	GEORGIA, UNIV OF	23	71	14	108
Hawaii	HAWAII PACIFIC UNIV	209	56	0	265
	HAWAII AT MANOA, UNIV OF	36	71	0	107
Illinois	CHICAGO, UYNIV OF	1	67	0	68
	ILL URBANA – CHAMPAIGN, U	11	398	0	409
	ILL AT CHICAGO, UNIV OF	21	105	24	150
	NORTHERN ILLINOIS UNIV	0	0	0	53
	NORTHWESTERN UNIV	0	0	0	260
STHN ILLINOIS U CARBONDL	192	51	0	243	
Indiana	INDIANA U AT BLOOMINGTON	24	144	17	185
	PURDUE U MAIN CAMPUS	44	279	0	323
Iowa	IOWA STATE UNIV	75	202	13	290
	IOWA, UNIV OF	14	279	7	300
Kansas	FORT HAYS STATE UNIV	23	29	14	66
	FRIENDS UNIV	0	0	0	50
	PITTSBURG STATE UNIV	91	77	28	196
	KANSAS STATE UNIV	12	57	21	90
	KANSAS, UNIV OF	42	86	0	128
WICHITA STATE UNIV	0	0	0	166	
Kentucky	KENTUCKY, UNIV OF	15	34	4	53
Louisiana	LA STATE U BATON ROUGE	5	47	0	52
	TULANE UNIV OF LOUISIANA	0	0	0	60
Maryland	JOHNS HOPKINS UNIV	20	42	1	63
	MARYLAND COLLEGE PARK, U	39	292	0	331

State	Institution	Under-graduate Students	Graduate Students	Other Students	Total Count
Massachusetts	BOSTON UNIV	60	193	67	320
	HARVARD UNIV	8	162	0	170
	MASS - LOWELL, UNIV OF	6	100	0	106
	MASS INST OF TECHNOLOGY	1	85	1	87
	MASS AMHERST CAMPUS, U OF NORTHEASTERN UNIV	15	72	14	101
		49	62	16	127
Michigan	EASTERN MICHIGAN UNIV	0	0	0	235
	MICHIGAN STATE UNIV	35	358	0	393
	MICHIGAN - ANN ARBOR, U OF	20	354	0	374
	WAYNE STATE UNIV	8	51	0	59
	WESTERN MICHIGAN UNIV	30	42	12	84
Minnesota	MINN TWIN CITIES, UNIV OF	31	218	1	250
Mississippi	MISSISSIPPI STATE UNIV	9	55	0	64
	MISSISSIPPI MAIN CAM, U OF	0	0	0	66
Missouri	CENTRAL MISSOURI ST UNIV	46	55	0	101
	MISSOURI COLUMBIA, U OF	76	255	12	343
	MISSOURI KANSAS CITY, U OF	37	94	1	132
	NTHEST MISSOURI STATE U	69	4	3	76
	ST LOUIS UNIV MAIN CAMPUS	0	0	0	108
	WASHINGTON UNIV	17	82	9	108
New Jersey	FAIRLEIGH DCKSN U TEANECK	18	115	0	133
	NEW JERSEY INST TECHN	4	109	0	113
	RUTGERS U NEW BRUNSWICK	31	245	53	329
New York	CUNY BARUCH COLL	0	0	0	310
	COLUMBIA UNIV	13	178	61	252
	CORNELL UNIV	22	200	9	231
	NEW SCH FOR SOC RESEARCH	0	0	0	54
	NEW YORK I TECHN CAMPUSES	62	188	0	250
	NEW YORK UNIV	68	361	38	467
	PACE UNIV NEW YORK	9	57	0	66
	POLYTECHNIC UNIV	6	162	0	168
	PRATT INST	47	61	0	108
	RENSSELAER POLY INST	11	80	1	92
	ROCHESTER INST TECHNOLOGY	23	41	2	66
	ROCHESTER, UNIV OF	14	71	0	85
	ST JOHN'S UNIV	32	119	35	186
SUNY AT ALBANY	3	87	1	91	

State	Institution	Under – graduate Students	Graduate Students	Other Students	Total Count
New York	SUNY AT BINGHAMTON	11	76	21	108
	SUNY AT BUFFALO	15	219	23	257
	SUNY AT STONY BK MAIN CAM	26	183	26	235
	SYRACUSE UNIV MAIN CAMPUS	12	332	46	390
North Carolina	DUKE UNIV	1	55	9	65
	NC STATE UNIV RALEIGH	4	97	3	104
North Dakota	ND MAIN CAMPUS, UNIV OF	0	0	0	95
Ohio	AKRON MAIN CAMPUS, U OF	10	50	3	63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	15	113	0	128
	CINCINNATI, UNIV OF	7	71	0	78
	CLEVELAND STATE UNIV	23	148	2	173
	OHIO STATE U MAIN CAMPUS	100	451	16	567
	OHIO UNIV MAIN CAMPUS	33	93	4	130
	TOLEDO, THE UNIV OF	19	22	9	50
Oklahoma	CENTRAL OKLAHOMA, UNIV OF	91	80	0	171
	OKLA CITY UNIV	0	0	0	328
	OKLA STATE U MAIN CAMPUS	51	70	10	131
	OKLA NORMAN, UNIV OF	38	100	3	141
Oregon	OREGON MAIN CAMPUS, U OF	120	66	0	186
	OREGON STATE UNIV	10	91	2	103
Pennsyl- vania	CARNEGIE – MELLON UNIV	20	69	11	100
	PENN STATE U – UNIV PK CAM	0	0	0	355
	PENN, UNIV OF	17	165	34	216
	PITTSBURGH MAIN CAMPUS, U	16	182	5	203
	TEMPLE UNIV	20	86	34	140
Tennessee	MEMPHIS STATE UNIV	8	76	3	87
Texas	DALLAS BAPTIST UNIV	40	16	10	66
	EAST TEXAS STATE UNIV	5	82	0	87
	HOUSTON, UNIV OF	0	0	53	53
	HOUSTON – CLEAR LAKE, U OF	2	62	0	64
	NORTH TEXAS, UNIV OF	68	99	0	167
	TEX A&M UNIV MAIN CAMPUS	21	206	0	227
	TEX TECH UNIV	8	59	0	67
	TEX AUSTIN, UNIV OF	68	410	0	478
	TEX ARLINGTON, UNIV OF	22	220	0	242
Utah	UTAH, UNIV OF	55	109	4	168
	UTAH STATE UNIV	0	0	0	210

駐波士頓辦事處文化組提供
(財星雜誌Fortune, 84.5.1)

二、大學終於要大幅刪減不必要的開支了

- (一)從一九八〇年起，私立學院的學費一年平均，從美元3,200大漲到11,000美元。而常春藤聯盟大學則更不用說了。以普林斯頓大學為例，一年花費加上食宿就超過美金25,000，這個數字稍比今天美國家庭稅後的平均收入少些。對休費者來說，好消息是大部份學院已在學費高漲聲中停止調高學費，由於缺乏付錢的顧客和宿舍一堆空牀位，現在高等教育已變成消費者的市場了。
- (二)目前一些名校仍然能吸引到菁英學生，助學貸款方面，限於那些真正有需要補助的學生，而剩下來的學校只有努力調低學費以爭取到那些付得起大部份學費的學生了。以喬治華盛頓大學來說，原來的學費是美元17,500，但現在超過半數的全勤學生可以降低學費的名目拿到獎學金，另外尚有視需要而給予的補助。雖然私立大學已努力的調低學費，但他們仍失去大部份上公立大學的學生，以羅徹斯特大學與紐約州立大學各校區這兩個競爭對手為例，學生們的SAT分數差不多，而且畢業亦能成功的找到工作，但羅大收費是17,800美元，相對於紐約州大的2,650美元學費，差距實在很大。因此，下個秋季班開始，羅大不管學生的需要與否，給本州(紐約州)的新生每人每年5,000美元獎學金。
- (三)史丹佛大學開始推動一項收支平衡的三年計畫，百分之廿到三十的裁減將從行政部門開始。另外尚有教授的年齡問題，在一九八二年，終生教授的法定退休年齡為七十歲，到一九九四年則完全沒有限制。由年輕教授取代年紀大又高薪的教授，這可減輕經費的壓力，一位三十五歲的教授至少可照顧一位六十五歲教授所照顧的學生，但他的薪水只需要一半而已。
- (四)直到最近，州立大學也隨著財務壓力開始提高學費，公立與私立大學互相競爭，限制學費，密西根州立大學去年十二月宣布，在以後四年，密大學費的上漲率將不會超過通貨膨脹率。現在商場上的法則正進入校園裡，在商場上，低價格可創造出受歡迎的新產品，同時除去那些老舊的規則對校園裡而言，並不是一件壞事。

駐舊金山辦事處文化組提供
(舊金山世界日報, 84.4.4)

三、大學統一申請系統甚受歡迎

由於哈佛大學在採用一種標準化的入學申請表之後，申請入學的人數打破紀錄，使許多其他大學的主管說他們也考慮加入這個統一申請系統(Common Application System)。

這種被一百卅八個大多數為小型學院採用的標準表格，深受許多高中教師和學生的稱讚，認為那是在高中十二年級秋季壓力重重時節省時間之寶，但一些學生顧問警告說，大學的申請入學辦公室會收到大量僅對該校稍有興趣的學生所寄的申請表。

哈佛大學瑞德克里夫學院的入學主任瑪麗蓮·路易絲說，該校第一年採用標準申請表的效果使她感到高興，申請者增加百分之十六，雖然部份原因是因為採用了統一申請系統，但也造成了面談及初審的延遲。

她說，哈佛得到了所希望的中西部學生的申請入學，而且許多學生的在校成績和標準化考試分數都比以往高。

一些常春藤聯盟學校，如耶魯和普林斯頓大學拒絕採用統一申請系統，但達特茅斯

學院正在申請加入這個系統，布朗大學的主管人員也表示他們正在考慮此事。

中小學教育

一、小學教育改革新展望

駐波士頓辦事處文化組提供
(基督教科學箴言報，84.4.10)

卡內基提昇教學品質基金會(Carnegie Found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Teaching)本年四月十日公布「最佳小學學習環境(The Basic School: A Community for Learning)」研究報告。

報告研究人員經訪問全美各地的小學，並用問卷向小學教師、校長、家長、學童徵詢意見，獲得最後的結論。

報告結論認為，改革學校教育，應擺脫以往零星片斷式作法，須找出根本關鍵所在，使整個學校各個層面都能配合更新。報告提出「共同核心課程(Core Commonalities)」，將傳統各學科銜接成彼此密切關連的整體結構，而其內容深度，則隨年級遞增。其中首重語文教學，務使每位學童都能讀了明白、寫得清楚、說得具體、聽得正確。

預期這些新理念，很快就會在小學的教室裡付諸實施；目前已有十二州中的十三所小學決定採行；今年七月，這幾所小學的教師、校長將開始依此理念設計課程。堪州堪薩斯市Ewing Merion Kauffman基金會將提供一五〇萬美元支持此項改革計畫三年。

二、教授科學，小學老師沒把握

駐舊金山辦事處文化組提供

老師們都同意在小學應該教更多的科學，但大多數老師承認他們缺乏足夠的知識和技巧來做好這份工作。

貝耶爾公司與國家科學基金會最近公佈的調查中顯示了以上的情形。貝耶爾公司的李查·懷特說，「難怪百分之五十的兒童到了三年級就對科學毫無興趣了。除非我們在這些兒童還能夠被激發起對科學的興趣時趕快去做，否則他們就再也不會對科學感興趣了。」

有一千零四名小學老師和一千名家長今年春季接受了麻州研究通訊公司主持的調查，幾乎有百分之七十的老師認為學校應該提升其科學教育的水準，同樣多的家長也認為科學教育是很重要的。這個調查也發現：

※百分之卅六的老師和百分之卅二的家長認為他們「懂得科學」，其定義是「看得懂電視和雜誌上的科學報導」。

※百分之七十七的老師同意教室裡的科學實驗應該加強，但一半的老師說他們對這方面的訓練不夠。

※只有百分之廿一的家長說，目前的科學教學方法——主要是教科書和記憶——是有趣、有創造性和能激勵學習的。

地平線研究公司與國家科學基金會在今年三月所做的一個類似的調查顯示只有百分之廿八的小學老師認為他們有能力教科學。

女太空人梅·傑米森說，「了解科學不是一件好事，而是一件必須的事。」她呼籲學校對科學教育訂立更高的標準，並改變教學方法，應包括探索、觀察、實驗和測試各種想法。她說，家長也應對日常生活中的問題與孩子共同去尋找答案，如「為什麼茶壺

中的水燒開，茶壺會叫？爲什麼肥皂泡會飛起？」等。

教育行政

駐休士頓辦事處文化組提供

美國教育部「教育資訊服務(EDInfo)」簡介

- (一)美國教育部最近推出之教育資訊服務(EDInfo)，提供最新之教育消息，如教育研究暨統計結果、教育報告摘要、教育部新措施、教育立法暨預算等。
- (二)簡介第三頁列有「教育問與答」(AskERIC)、「教育論壇」(SATCON)以及美國教育部Web、gopher上新增之資料。本組鑒於前述EDInfo、AskERIC等線上服務，具有參考價值，已於日前申請免費加入EDInfo，藉以蒐集新的教育資料。

加拿大

高等教育

轉載自駐加拿大代表處文化組編印之「加拿大文教輯要(84年5、6月份)」(王蘭菁編輯)

一、聯邦統計局報告顯示：入學要求降低，新生名額多

加國聯邦統計局(Statistics Canada)五月底公布的全國統計報告顯示：今年是全國高中畢業生的幸運年，新生申請入讀大學，是十年來最容易的一年，因爲競爭人數降低不少。以安大略省(Ontario)爲例，該省高中生申請大學的總人數，下降了百分之五；某些私立學院的新生申請率更是大幅下降。部份大學雖然懷疑人口變化是此一現象的主因，不過他們也相信就業市場蓬勃以及大學學位的成本和價值不再穩定，縱使持有學士學位找工作並不容易，也可能是入讀新生申請率下降的因素。

雖然大學校方多採低調處理，據知已有不少大學以降低入學分數和增設獎學金的方式，爭取全國各地的優等學生於今秋入學。估計，今年高中學業平均九十分以上的學生，多可獲得一千五百元獎學金，八十五至九十分的，則可得一千元獎學金。亞伯達省(Alberta)的卡加利大學(Univ. of Calgary)，則已在數月前即作決定，降低夜間部學生的入學要求(申請入讀該校的新生人數，今年下降2.9%)。

今年，也是卡加利大學七年來首次必須重新展開招募學生的活動，該校校長預測，未來加國各大專院校之間，爲爭奪學生而展開的競爭，今越演越烈。加國西部卑詩省一些大學，也受新生人降低影響(如：申請西門菲沙大學的人數下降8%)，放下身段，在招生方面也是越來越急進；該省的維多利亞大學今年春天更是專程跨省前往亞伯達省的卡加利市和愛蒙頓市二大都市進行招生。

安省南部的西安省大學(Univ. of Western Ontario)新生申請率下降了百分之十一，不過申請人數仍超過該校所能提供的四千名學額，據校方對外表示，來自鄰近多倫多(Toronto)和尼加拉(Niagra)地區的申請人數下降了百分之十五，可能反映出原以大學爲據點的學生，正選擇留在家裡受教育。但是，顯然地，校方的新生錄取標準因此有所降低。

然而，並非所有大學的新生申請人數下降。安大略省大多市的約克大學，今年的申

請人數則上升了3%。不過，有人認為此乃該校在加國主要大型報紙大登廣告，告訴學生該校學費不會大漲(目前學雜費平均每年約三千元)。雖然聯邦統計局稱：有大學教育者的就業和薪酬，比高中畢業生好。但是由於聯邦政府大量削減專上學府教育撥款，導致學費大漲，不少學生紛紛轉學，上學費較低廉的社區學院，學得實用的一技之長。加國社區學院聯會會長也表示，有跡象顯示，受過部份大學教育的學生，正申請進入社區學院的學習計劃。

參考資料：Statistics Canada, The Globe and Mail, 世界日報, May 25, 1995

二、1981-82至1991-92年加國大學各科系就讀人數消長現象

加國各大學科系就讀人數的消長，受到既定的入學人數和未來就業市場的影響，十年來有所轉變。最明顯的是，農業科系降低23%，牙醫科系降低12%。主要的原因是，農業科系畢業生面臨就業機會微少，而牙醫科系的學生名額，則因受到故意控制課程人數，也呈減少現象。文科和一般科學，在十年間則分別增長55%、43%。這兩個主類的科系學費，都比全國學費平均數稍高些。以下是各科系就讀人數的消長表：

	1991-92年註冊人數	與1981-82相較 之改變幅度(增/減)%
大學部	542,423	37.9
文科	214,688	55.4
科學	98,292	42.6
商業	69,117	31.1
教育	62,599	37.8
工程	38,427	18.1
法律	11,738	17.9
醫藥	8,281	1.6
音樂	4,762	32.6
家庭經濟	4,151	25.9
農業	3,538	-23.0
建築	2,921	8.4
牙醫	1,745	-11.8
研究所	66,317	39.2

參考資料：Statistics Canada, V01, 1, No. 4, 1994

三、安大略省多倫多大學漸成北美洲最具多文化、多語言、多族裔的大學

安大略省多倫多大學(Univ. of Toronto)三年來的學生狀況年度調查研究顯示，這所加國主要名校已逐漸成為北美最具多元文化色彩、學生來自多種族裔背景的大學。九五年度的調查顯示出，該校白人學生總數不過半(47%)，而含華裔在內的亞裔學生卻佔有三分之一多(41%)。多大白人學生的比例，相較北美洲所有大學同類調查，是最低的。在美國，白人學生平均佔大學生總數80%；即使是同在大多倫多市的另外兩所大學，也是白人學生佔多數。

亞裔學生中，華裔學生(含土生和來自香港、台灣、中國大陸的新移民)佔總數的41

%。在多大的士嘉堡分校，各種族裔的色彩更加濃厚。調查中也看出，45%多大學生，童年時使用各種不同語言；54%多大學生，童年時使用語言是英語；1%多大學生，童年時使用法語。學生總數中，80%目前是大多倫多市居民。

由於多大學生族群各有特色，因此對某些問題的看法也跟主流傳統社會有所不同，但可能是未來社會的縮影。例如：56%學生認為加國應該恢復死刑；43%學生對同性戀不抱好感。多大的問卷調查內容是採用廣為美國不少大學使用、由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製作的問卷調查原本。今年參與調查的學生約兩千多人，去年是三千九百人(多大全修學生約有三萬七千人，選修生約有一萬五千人)。

參考資料：The Bulletin (University of Toronto) May 1995

教育行政

一、加拿大擔心美國藉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入侵加國教育領域

一股來自北美企業界的壓力，將把美加地區的教育，推向共同標準，更一致化。某些加國教育人士，有鑑於加國教育正繼續朝向美國商業化為基礎的教育制度方向走，擔心加國將失去本國自有的教育特點，使商業開始侵入教育領域。

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意謂著，超國界者可以發展行銷跨北美市場的教育產品，並不需要聘雇加拿大或墨西哥的員工。他們也可以在工資低廉的墨西哥，進行資料處理。國際資訊高速公路，也使得以美國為基地，向各地以高科技進行的電傳教學，通行無阻。由於NAFTA，美國的私人企業可以取得加國各省的合約，不須離開其美國總部，就可向該省傳送教材、輔助或節約成本的建議等類似教學活動。

加國教育人士認為，只要加國的教育服務仍是公立系統為主，則仍有希望保持加國的教育特色和自主。但是，一旦教育服務私立(營)化後，整個教育就會受到NAFTA的國際條款管轄；也就無法回復到公立系統。如果政府硬要取回某些教育服務領域，轉回公立的話，就必須針對那些既得利益的私人企業，做出相對賠償。

很多加國地方教育局，已經把一些支援服務項目，以招標合約形式(contract)發包出去。這些支援服務項目，包括：清潔、飲食，校車運輸、校舍維修、電腦服務、諮詢服務等。因為，依北美自由貿易協定，美國企業有權競標。美國的速食連鎖企業已經在各地學校和大學校園內，提供自助餐；現在，因北美自由貿易協定，開始有權取得加拿大合約。例如，掌握美國學校維修和飲食服務的Service MASTER大企業，正積極移入安大略省學校。

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也因為北美自由貿易協定的推行，對加國教育影響深遠，造成頭痛問題。因為這項協定也包括了互動性的電腦(interactive computer)、視聽學習軟件、國外電纜、衛星傳送教育課程、以及學習教材和教具，但是卻不知誰有權取得科技。這項協定給超國界教育服務公司權利，他們可以從加國本地的公立教育系統中，榨取專利使用費(royalties)，增加了加國以外的私人企業的利潤。參考資料：The Canadian Centre for Policy Alternatives Newsletter, April, 1995

二、卑詩省的公眾參與教育方案遭刪除影響加拿大國際教育觀

加拿大聯邦政府因為整體政府經費緊縮，數月前決定刪除卑省教育團體與加拿大國

際開發總署(Canadi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gency, 簡稱: CIDA)的公衆參與教育方案計劃(Public Participation Programme), 自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全加各地約有一百多個組織單位, 均受到影響。

近期, 這個教育方案才協助安排省內中學生, 於三月的春假期間, 到瓜地馬拉的一所長期受暴力虐待孤兒收養院做義務工作。學生回到加國學校後, 把其人生體驗和其他同學分享。這個計劃教育加國學子國際化, 進而瞭解經濟、政治、社會、環境間的關係。這個計畫的目的是要使加拿大學生在未來不僅成爲加國公民, 同時也要是負責任的國際居民。

公衆參與教育方案計劃, 共佔CIDA每年三十億元經費中的一千一百萬元, 由於這個教育方案計劃大部份依賴志願工作者, 可說是低成本高效率的教育活動, 可惜卻是CIDA所有項目中, 唯一被全部刪除者, 此事發生在全球教育正對加國的課堂教育和教育思考發生重要影響之際, 可能使得加國學童因沒有充份國際觀和技能, 無法在日漸國際化的舞台上有效參與。加拿大將不會再有充份的環境、社會公義、人權等議題的教學資源。

參考資料: British Columbia Teachers' Federation News Release, March 31, 1995

三、亞伯達省教育廳公布「憲章學校」施行準則

加國中西部的亞伯達省(Alberta), 近年來在政治和教育制度改革上, 進行不少急進的方案。其中, 有一股很大的聲勢, 要求依加國憲法精神, 成立「憲章學校」(Charter Schools)。去年, 亞省成爲加國第一個省份引進「憲章學校」並進行立法。「憲章學校」是起源於美國的一種教育制度, 允許家長與地方教育局合作, 成立他們自己的學校, 但是仍由政府資助財力。

亞省教育廳終於在四月底公布了該省的「憲章學校」手冊, 明訂有關管理、責任、課程、施行過程等部份的準則。去年, 教育廳決定同意該省自九五年九月份起可以成立「憲章學校」, 申請設立此種學校的截止日期是今年五月十五日。「憲章學校」手冊中主要的條例有:

- 憲章學校將由教育廳授權辦學三至五年。
- 做爲公立學校系統中的一份子, 只要學校中尚有學生缺額, 憲章學校必須對感興趣就讀這個課程的所有亞省學生開放。
- 憲章學校可以依附在地方教育局或教育廳之下成立: 計畫成立憲章學校的創始人, 必須先透過地方教育局, 提出初步提案。如果地方教育局回絕, 則可以將計劃案直接向教育廳提出。
- 憲章學校必須是非牟利組織, 同時由非牟利團體管理運作。
- 憲章學校將受到政府的資助, 將和其他公立和獨立學校系統所獲得的撥款資助相當。但是, 憲章學校將沒有學生交通以及資本(capital construction)等項目的撥款。
- 任教憲章學校的教師, 必須持有有效的亞省教師證書。

參考資料: Alberta Education News Releases, April 21, 1995

法國

中小學教育

駐法代表處文化組提供

獲教育局特許開辦中文第一外語課程——Camille Claudel初中受理報名

(歐洲日報, 84.3.17)

十三區華人城Camille Claudel初中學校日內開始受理本年度應屆小學畢業生入學報名，選修以中文為第一外語的初中課程。該校中文班老師王燦雄表示，住於別區的華裔子弟亦可報名，但須及早辦理入學申請，以免遲來見隅，若住處離十三區太遠，則不宜就讀該校，恐交通來回不便，影響學業。

Camille Claudel初中學校自一九九〇年起，即開辦以中文為第一外語之初中課程，這可能是因該校位處華裔族群聚居點有關，目前全法只有兩家初中學校獲教育局特許開辦中文第一外語課程，除Camille Claudel，另一家是在里昂。因此，對華人城的家長來說，該校之中文第一外語班更彌足珍貴。

王燦雄早年畢業台大中文系，在該校擔任中文班老師長達十四年，他指山，按教育部規定，學生就讀中文第一外語班，必須同時選英文為第一外語，兩者兼修，俟升上初中三(第四班)，學生又可選修德語或西班牙語為第二外語。

Camille Claudel初中學校：4 bis, Avenue de Choisy, 75013 Paris, Tel : 45.84.83.33.

社會教育

一、法國國立圖書館耗資72億工程最宏偉

(歐洲日報, 84.3.30)

密特朗兩屆總統任上不斷在法國首都的城市景色上立下他的印記，在如此多的大型工程中，要數法國國立圖書館(BNF)最為宏偉，成本最貴。

就是大羅浮宮(Grand Louvre)或維萊特(Villette)的科學城(Cite des Sciences)宏大工程的成本亦無法和法國國立圖書館相比：這個新建的國立圖書館的成本在今天按不變法郎值計算，總共為七十二億法郎(其中五十二億法郎為建設成本，二十億法郎為裝備費用)，到一九九七年初正式開館時，考慮到通貨膨脹在內，其總成本可達七十八億法郎。

甚至在密特朗尚未入主總統府時，他就在題為《草和谷》(La Paille et le Grain)的著作中提出：「在所有城市裡，我都覺得像個皇帝或建築師。我裁決，我決定，我評判。」密特朗的評判帶來激烈的爭論。他決定的大型工程總共支出了三百多億法郎。

有時，最受批評的計畫反倒後來最受讚揚。例如，在美籍華人建築師貝聿銘設計的玻璃金字塔產生激烈爭論後，大羅浮宮的工程如今有口皆碑。在大羅浮宮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竣工，一年間的遊客就超過五百萬人。

二、法國國立圖書館新建築落成

(歐洲日報, 84.3.30)

法國國立圖書館新建築(BNF)二十八日落成揭幕後, 往前邁進一大步; 不過在九六年底一九七年初開放大眾前還有其他工程尚待完成, 特別是書籍搬運與電腦化。

國家圖書館建築師侯傑(D. Perrault)最近指出, 事實上圖書館尚缺少軟體與內容, 還需要有書籍、讀者, 以及將在此工作的二千五百名員工。儘管位於多勒比亞的新館今年六月起開始有人員進駐, 一些服務項目仍在別處。第一階段工程預計將一千一百至一千二百萬冊書籍由舊館(Richelieu)遷至新館(Tolbiac), 此外還有三十五萬冊雜誌以及一百多萬份視聽資料。由一九九三年開始設計的搬運工程將由明年四月正式進行, 為期十八個月。

稍嫌落後的電腦化仍是最重要與複雜的工程之一。零版本的初步結果會在九月建立好, 一名負責人指出: 「每個電腦組成份子並不複雜, 但總體則錯綜複雜。開放時會有六成電腦運轉。」整個電腦化預計一九九八年初完成。

屆時讀者可利用電腦預約座位、預訂資料(可在現場或透過迷你電話電腦)、參閱圖書館七百萬份目錄或法國總目錄(一千三百萬份資料)、一百八十個電腦輔助讀者座位設備可諮詢數位資料文件。法國國家圖書館同時將與其他五十多所圖書館電腦連線。

新圖書館具備一項極複雜精密的空調系統, 書籍保存在恆溫攝氏八度的理想情況, 濕度、光線、防空氣汙染與防火設備皆屬一流。

圖書館開放時間一般閱覽室與研究閱覽室的兩個樓層提供四十萬冊書籍, 可供讀者自由取閱。BNF九〇年起開始收集三分之二的百科全書收藏, 補足科學、法律與人文科學方面的不足。

三、幼苗博物館, 寓教於樂

(歐洲日報, 84.3.30)

法國國家幼苗博物館四月一日慶祝成立二十周年, 二十年前的這一天, 三位女士吉哈岱、梅格—龐蒂和塔迪爲了給兒童建立一個藝術世界而成立了一個截然不同的博物館, 她們先成立「幼苗博物館」協會, 逐步進行合法的申請手續。

一九七五年七月首次推出了「圖畫與音樂」爲主題的展覽, 時值巴黎的暑假盛會, 地點在外國珍奇動物園的木偶館。十月, 「使命基金會」贊助而推動第二次的展出一九七六年夏, 名爲「面具與化裝舞會」的二次展覽在動物園劇院舉行, 一個月內參觀人數達二萬五千, 而向主管當局證明, 此一理想是可行的。於是協會收到中央政府、區政府及巴黎市政府的補助, 在珍奇動物園的入口處設了固定的建築物(即兩座大展覽棚), 以作爲確定的館址。

一九七八年幼苗博物館正式在自己的館內推出首次的「達文西發明展」, 介紹這位多種發明的奇才以及各種有達文西簽名的可愛機械。

此後共計做了六十次的展出, 如「亞斯特里斯時代的高盧村落」、「中國絲」、「八十個泡泡的世界之旅」、「聖龍」等, 節目已排到了今年九月「夏加爾和他的屋頂」。同時今年還推出寓言作家拉豐丹逝世三百年紀念展, 展出專爲法國繪製珍禽異獸的澳洲畫家以圖書詮釋的拉豐丹寓言故事。

該館每年遊客十萬人, 成立以來, 四至十二歲的兒童人次達二百萬, 深具教育意義, 但館內老舊, 九三年便已不勝整修, 而臨時移到動物園以前養海獅的帳篷去了。因此在慶其二十周年之際, 該館不得不呼籲各方支持解除危困。

日本

高等教育

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提供

一、日本大學審議會對有關增加「臨時名額」進行檢討

日本大學審議會於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在文部省召開總會，對有關增加「臨時名額」進行檢討，認為平成十二(民國八十九)年以後之大學，將走向大眾化、生活學習化、國際化等極度之變化，對將來高等教育之應有方向、政策，現今有必要考慮配合其相稱之內容來計劃之，故在檢討學部教育情況之大學教育部會應設立專門委員會，來作更專門性的檢討作業。

現行之高等教育計劃是至平成十二(民國八十九)年度為止，這期間原則上禁止增設大學及短期大學，而臨時名額則至平成十一(民國八十八)年度取消。故平成十二年度以後之增設應訂定方針，且考慮其準備期間而有必要早一點檢討制定之。

由此背景看來對「臨時名額」之議論過程不單祇是技術問題，還應衡量今後日本高等教育形象有必要來制訂高等教育計劃之藍圖。

大學教育部會將於四月十四日召開，會中將討論專門委員的組成及高等教育新制度之審議方向等問題。

二、八十五年度大學入試中心考試之私立大學名單

於八十四年三月底文部省高等教育局大學課大學考試室發表了參加明(八十五)年度大學入試中心考試之私立大學名單，又本年度已利用考試中心之私立大學有一〇四所大學一八九個學部，明(八十五)年度將有一二二所大學二三一一個學部參加。

(一)新加入利用此考試中心之大學有九所如下：

△石卷專修大學 △金城學院大學 △吳大學 △共立藥科大學 △中部大學 △山口東京理科大學 △湘南工科大学 △兵庫大學 △宮崎國際大學

(1)去年已預告要加入利用之大學有九所如下：

△上武大學 △名古屋外國語大學 △神戶親和女子大學 △金澤工業大學 △名古屋商科大學 △山陽學園大學 △岐阜女子大學 △大阪國際大學 △長崎綜合科學大學

(二)大學中部分科系已加入考試中心，而其他的科系亦新加入利用之大學者有九所如下：

△愛知淑德大學 △近畿大學 △名古屋女子大學 △甲南大學 △日本福祉大學 △吉備國際大學 △名城大學 △九州國際大學 △立命館大學

(1)去年已預告要加入利用之大學有三所如下：

△日本大學 △神戶學院大學 △流通科學大學

教育行政

一、平成六年地方教育行政現況調查

文部省大臣官房調查統計企劃課此次發表了平成六年五月一日的地方教育行政現況，此調查每年均會施行。主要是調查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及市町村教育委員會(包含特別區教育事務組合及共同設置教育委員會)的組織及活動情況，其調查結果如下：

(一)市町村教育委員會

1.教育委員會

市町村教育委員會之總數為三，四一八，其中市教育委員會有六六三個(占全數之一九·四%)，町教育委員會有一，九六三個(占五七·四%)，村教育委員會有五七三個(占一六·八%)

2.教育委員

(1)市町村教育委員會的教育委員總數共一三，四五八人，平均年齡六二·〇歲。由構成之年齡看來，六五歲以上之教育委員有五，九八二人(占四四·四%)最多，其次「六〇~六四歲」的有三，二九〇人(占二四·四%)，「五〇~五九歲」的有三，〇二五人(占二二·五%)

(2)女性的教育委員有一，六〇八人，占全數之一一·九%(一九九〇年為八·四%)，每年人數都增加。

(3)以職業之區別看來，「無職業者」有三，九一四人(占二九·一%)為最多，其次「從事農林、漁業者」有三，三〇九人(占二四·六%)從事「管理性職業者」有二，六五三人(占一九·七%)，以最近五年的變遷看來，「無職業者」增加了，而「從事農林、漁業者」卻減少。有教職經驗之教育委員有四，七六五人(占三五·四%)每年人數都增加。

3.教育長

(1)市町村教育委員會的教育長，人數有三，二〇九人，平均年齡為六二·九歲(平成五年度為六二·六歲)由構成年齡看來，「六十五歲以上」的教育長有一，三〇三人(占四〇·六%)為最多，其次「六〇~六四歲」有一，一四一人(占三五·六%)，「五〇~五九歲」有七三八人(占二三·〇%)

(2)女性教育長人數有一六人，占全數之〇·五%，年年增加。

(3)任教育長之前的職業為「教職員」者有一，三六八人(占四二·六%)為最多，其次為「地方公務員」者(任教育長教職員，教育委員會之相關職員者除外)有七三七人(占二三·〇%)

(二)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

1.教育委員

(1)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的教育委員人數有二三五人，平均年齡為六四·五歲，由年齡構成看來「六五歲以上」之教育委員有一三一人(占五五·七%)為最多，其次「六〇~六四歲」有五五人(占二三·四%)。

(2)女性教育委員有四六人，占全體之一九·六%(平成二年度為一六·七%)每年人數都增加。

2.教育長

(1)由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的教育長年齡構成看來，「五〇~五九歲」的教育長有三七人，占七八·七%，其平均年齡則為五六·八歲。

(2)任教育長之前的職業為地方公務員(除了任教育長，教職員，教育委員會相關職員者)有二七人(占全數之五七·四%)最多，其次是和「教育委員會有關係之職員」有

一三人(占二七·七%)。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提供

二、文部省將確定進行就業輔導

(朝日晚報, 84.5.24)

文部省將針對近年來的經濟不景氣, 導致就業困難的現況, 充實就業輔導活動。其內容將涵括提供大學就業輔導單位「就業輔導要領」, 同時, 加強就業輔導的個別指導。

據文部省的資料顯示, 一九九四年度, 異業生的內定率, 國立大學約為90%, 比起私立大學的92%的內定率, 有稍顯低下之勢。相較與往昔, 只要持拿指導教授的一紙推薦信即可就業的美好時光, 現今的國立大學畢業生已不吃香。

因此, 文部省特別交待國立大學設置就業輔導調查研究機構以因應時局。

三、大學審議會概要發表

(朝日, 84.6.30)

大學審議會(會長, 石川忠雄教授)於二十九日提出審議概要, 該概要中指出教授會下應設置代表者會及專門委員會以處理日常事務, 至於研究所教育方面, 則具體的指出考慮錄取社會人士就學, 以及加強研究生的經濟獨立。

至於大學審議會所指陳出的此項教授會問題點, 在現行制度下僅能施行至學部, 因此審議概要內將明確化此些機關設置的可行性, 另外, 國立大學營運方面, 將制度化地選用校外有識之士的參與及其所反映的意見。

研究所部門的審議概要內則請求設立碩士課程的「長期在學課程」, 以因應擴大錄取社會人士的入學研究。

The art of progress is to preserve
order and change, and to preserve
amid order.

— Alfred North Whitehead.

進步的藝術是在變遷中保持秩序，
在秩序中保有變遷。

——懷海特(英國數學家及哲學家, 1861—1947)

編者的話

在火傘高張的炎炎夏日裡，人們似乎難耐白晝的酷熱，而期待擁有一個寧靜的仲夏之夜。若於夏夜徜徉在海灘，欣賞皎潔的明月與佈滿天際的星斗，當前的美景與浩瀚的宇宙深為人們所吸引，而留下無盡地美麗暇思，人們自感生命的珍貴與自身的渺小，謙卑之心油然而生。在此如詩如畫的夜晚，盡情傾聽大海的呢喃，聆賞大自然協奏曲，此乃人生一大享受。因為此時早已忘卻白晝時因人之貪欲而不則手段所顯露出醜陋面目；而值此清涼的夏夜，我們的心情是愉悅的，心靈是清澈的，心胸將為之寬廣，視野則更加遼闊。人們若能真實體驗仲夏之夜的情趣，或許它將帶給我們些許的啓示，即心靈的清澈與豐富，將更能增長智慧，更有助於自我成長。

最近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刻正進行一系列教育專題論壇，其中部分學者認為分流教育，是為傷害人才與浪費資源的教育規劃。但此語一出，即引起部分學者質疑，多認為如此一來，將為國內造就更多平庸之輩，而頂尖人才將拱手由國外學府來培育。筆者認為教育的主要目的在於啓迪衆人心智，如何營造良好的教學環境，讓莘莘學子獲得最佳學習效果，這才是教育工作者所應致力的工作。至於部分學者所持質疑，筆者以為中華民族之所以被稱為「龍的傳人」，乃因其具有優異的稟賦與特質，而教育工作者只要將本身的工作做好，為教育工作多貢獻智慧，其餘之事就不足為慮。因為人在一生中最大的滿足與成就，即在於能做自己想做的事，過自己想過的生活方式，若因興趣而能專精於一，自然就有所成就，人生最大快樂莫過於此。又近來由資訊中獲悉有關「我是小小獨生貴族」的專題報導，其中有位家長表示，由於大環境那麼糟，小孩子生下來也可憐，另一位則表示，裸母不好找，幹嘛生那麼多。由上述兩位家長的心聲，可窺知當前的社會大環境急需改善而有其迫切性，關於小孩子如何撫育將又成為另一個問題。以上兩項問題，惟有經由政府各有關部門通力配合，始能真正解決問題。若政府果真能徹底改善當前大環境，百姓在此安居樂業，自然而然地會更加珍惜其所擁有的幸福與快樂。因此，實無須有勞政治人物再三叮嚀並教育民衆要如何疼惜生於斯長於斯之這塊土地，因為話說多了，即是噪音。其次是筆者日前觀賞電視節目時，發現到一個值得深思嚴肅的問題。該節目屬於社教益智性質，其間主持人提出一個問題後，即由參賽者搶答，題目是請說出中華民族是由那些民族所形成，應答者難以說出完整的答案，讓電視機前的觀衆十分著急，卻又愛莫能助，此情景對多年前熟悉我國歷史的人們而言，實在是很難想像而十分費解之事。一個國家一定要有健全的教育體制，架構更要完整，不能有所偏頗。政府當局急欲將我國提升為文化大國之際，卻見到多數民衆及青少年對我國歷史與文化逐漸生疏時，令人不禁對文化大國之內涵產生質疑與困惑。當吾人走訪國外歷史博物館時，可以明顯察覺到凡立國時間較短的國家，對於其所擁有之任何片斷歷史或文物，均善加保存且十分珍惜。而身為炎黃子孫的我們，擁有傲世之五千年歷史文化，卻不知珍惜豈不怪哉！

本期內容不但豐富，而且對不同的教育領域多所探討，值得先進多加參考。首先介紹教育論壇，本期將刊載兩次是項論壇之引言及討論資料供先進參考。本年三月一日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舉辦之教育論壇，主題為國民小學鄉土教學，引言人為目前服務於台灣省教職員福利會總幹事黃新發先生，其在撰文前言中載明新課程標準總綱中國民小學教育目標第一條明確指出要培養學生勤勞務實、負責守法的品德及愛家、愛鄉、愛世界的情操，其認為教育當局對此一變革已使我國國民教育自國小起的人文視野，有系統的自本土出發，再銜接大陸和國際，在教育上落實「立足台灣、胸懷大陸、放眼天下」的理念。關於放眼天下的教育理念，在國小起步似嫌稍晚。事實上，在日本三歲兒童在幼兒園學習過程中，已學會辨識世界主要國家的國名與旗幟。並透過隨身攜帶小型電腦，對欲知國家的國名以按鍵方式得悉是否拼音正確，若有錯誤，電腦會自動予以更正，直到拼音正確為止。若這樣的教育方式，有助於放眼天下的學習效果，國內幼兒教育是否考慮跟進，值得先進研究。黃總幹事在本文中對鄉土文化教學的意義和特性作了精闢的剖析，同時對國小鄉土教學課程的編製

與教材的編選及國小鄉土教學活動的設計與實施予以詳盡說明，最後對苗栗縣推展鄉土教育實況做了簡單介紹以供讀者參考。而在討論資料中，首先是任教於台北縣三峽鎮建安國小林主任月娥，以「國小鄉土文化教學的實施方式」為題，文中對探討之主題做了簡單說明供先進參考。其次是目前服務於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洪副研究員若烈，其亦以同樣主題將課程標準中所列「教學實施」部分做了四項簡單敘述，讓讀者能很清楚地窺其全貌。而現任教於國立台中師範學院語文教育學系陳教授弘昌，以「談國小鄉土教學」為題，文中對台灣地區目前所擁有多樣方言，他認為應兼容並包，不宜執意排斥，對各族群所各自擁有的語言、習俗等宜加以瞭解學習，這才是鄉土文化教學主要內容。另外，目前服務於國立台中師範學院鄉土研究中心陳主任德清，其認為屬漢語系之閩南語、客家語實為古漢語之活化石，其深具傳統文化意義，因此南島語系自有民族語言之地位，對於目前所受到的尊重予以肯定，並希望社會各界均予全力配合，期對先人的語言及文化得以流傳。最後介紹的是現為國立台中師範學院社會教育學系蔡副教授志展所撰淺談國民小學鄉土教學一文，其中對課程的組織與發展做了簡要說明，僅供參考。又本館於八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舉辦第二場教育論壇，探討的主題為「高職學生企業倫理的培養」，由該校輔導學系陳教授聰文擔任引言，其首先闡釋企業倫理的重要性及意義，其次談到企業倫理教學過程之全貌。而現為省立員林家商丁校長鳳碧則以高職職業倫理教學概況作一介紹，讓讀者瞭解其概略。莊教授智鋒則以高職職業倫理的教學方法為題，介紹不同職業倫理及道德觀念，同時亦簡述高職職業倫理的教學活動及教學策略，對從事高職教育研究者，本文將提供進一步的瞭解。而服務於該校特教學系黃教授國榮，以高職職業倫理教學現況為文，開宗明義地將職業學校教育目標作一說明，除了教授學生職業智能與職業道德外，期能培養學生成為健全的基層技術人員。文中對高職職業倫理教學概述分門別類地逐一介紹並予檢討，最後提出其個人改進建議供參考。再者該校商教系許教授清標則以職業倫理的重要性為題，對現行社會光怪離奇現象諸多感慨，對於因此現象所造成的七大後遺症逐一說明，期望政府各有關部門能將上述種種缺失，在短期間內予以改善，以見績效。如此對日後經濟成長及國際地位提高將具實質意義。在重金見利的社會裡，許教授以學術良知道出今日社會弊病，實屬難能可貴。溫教授以高職商科職業倫理之教學策略為探討主題，並根據美國商業與經濟教育之政策委員會建議，再加上其個人的看法列出十大教學策略，期能增進學生職業倫理之共識。工教系趙教授志揚以「高職職業倫理的課程設計」為題，並以倫理道德教育的哲學及心理學為基礎加以探討，期能建立平等而具愛心的職業道德規範。蕭教授錫錡以職業倫理的重要性，從經濟行為、社會變遷、勞資和諧各項觀點予以討論，以期職業倫理能夠真正地建立。近來社會大眾對教育優先區頻頻出現，其意義為何？相信是大家所樂於想知道的，本刊特邀請現任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初教所吳所長清山及林副教授天祐撰文解釋。現於美國任教於密西西比州傑克森州立大學心理學系劉教授安彥來稿，以探索暴力行為的根源為題，本文有助於國內從事輔導教育工作者參照，期能對個別行為偏差的學生多加關心並予瞭解，如此才能減少學生的暴力傾向，遏止校園暴力及其他侵害性行為的發生。本刊連連接獲讀者來稿，惟參考文獻或書目寫作格式不一，為求格式一致引用方便起見，特請吳教授清山為讀者撰文說明，僅供參考。教育部駐美文化組李組長振清，摘譯華盛頓郵報有關為防止校園吸毒擴增美國最高法院裁決驗尿防毒不違憲報導，本文可供國內教育行政部門參考。私立嶺東商專許副教授素彬，以「學障兒童與非學障兒童家庭」調適力與親和力之比較研究為文，期學校及家長多瞭解學障的本質並與老師合作之重要性。家長的諒解、支持與協助將有助於減輕障礙加諸於兒童的負擔，而改進親子關係，將是促成學校教育成功的主因。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孫志麟先生來稿，其以「教師效能的研究途徑與評量理念」為題，期藉由本文的研究，以做為對教師評鑑的參考，更有助於教師專業成長與發展，進而提升教育的品質。而在國內教育訊息方面，將依例刊載國內輿情外，將繼續刊載教育廳重要訊息及台南縣教育點滴，承本刊通訊員來稿，謹表感謝。而在國外教育訊息方面，承教育部駐外單位代表及人員，持續將駐在國最新教育訊息摘譯，以讓國內先進儘快分享是項資訊，對諸位女士先生為教育工作所付出之熱忱，謹表最誠摯謝意。

統一編號

06338840015

